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孫雲飛、周松、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0036

2023 年度報告



目录

2	释义
2	重大风险提示
2	备查文件目录
3	重要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7	行长致辞
10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9	3.2 利润表分析
26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1	3.4 贷款质量分析
37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40	3.6 分部经营业绩
40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41	3.8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44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0	3.10 业务运作
64	3.11 风险管理
70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72	第四章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80	第五章 公司治理
112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19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章 财务报告

释义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集团：

招商永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

招银金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欧洲：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云创：

招银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招银网络科技：

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三章有关风险管理的内容。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深圳总行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周松非执行董事因公务未出席，委托张健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王良，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彭家文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张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97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02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这些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董事长致辞

2023年，中国经济整体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招商银行迎难而上，构建了堡垒式资产负债表，不断强化全成本管控和风险管理，保持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确保了利润的平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势头不减。概括而言就是“底色不变、底子很厚、底气很足”。

“三个能力”建设卓有成效。风险管理能力方面，截至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0.95%，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覆盖率维持高位，达437.70%，“六全”¹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深化，持续推进房地产、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推出“动态再平衡”资产配置策略，推动数字化赋能风险管理，牢牢守住了风险的底线。**财富管理**能力方面，零售客户数1.97亿户，管理的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突破13万亿元。**金融科技**能力方面，率先实现全面上云，“系统全面上云工程”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启动了大模型生态建设，搭建大模型体验平台，接入多个国内主流大模型。

打造“马利克曲线”初见效果。招行加大科技投入，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等全面推动数字化重塑，“走出舒适区，勇闯无人区”，逐步建立金融服务生态圈，探索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发布了招商银行App 12.0版本，升级账务、贷款等核心场景服务，用户数突破2亿户；智能化应用在智能客服、流程智能化、质检、海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场景实现全职人力替代超1.7万人。

建设“世界一流价值创造银行”步履坚实。客户价值方面，聚焦价值创造，积极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通过表内外规模的稳健增长，多层次、多渠道、多种融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突破5.5万亿元；以“人+数字化”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温度、精准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1小时响应率达99.16%。员工价值方面，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连续13年入围智联招聘“年度最佳雇主”10强榜单。股东价值方面，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保持在16%以上，为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合作伙伴价值方面，不断扩大财富生态“朋友圈”，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累计入驻152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资管机构。社会价值方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贷款余额接近4,500亿元。优异的成绩也获得了广泛的国际赞誉，连续三年获得英国《银行家》杂志“中资银行最佳表现”评选第一名，并创造了《欧洲货币》杂志“中国最佳银行”评选历史上的首个“五连冠”。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刻下了我国金融发展史上新的里程碑，吹响了新征程上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号角。金融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高质量发展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2024年，**招商银行将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金融强国建设作出贡献。稳健运行**，牢牢守住风险的底线；**担当进取**，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勇立潮头**，抓住大语言模型重大发展机遇，构筑起遥遥领先的核心竞争力；**打破惯性**，用前瞻性和战略性眼光来评估并及时应对利率、房地产、人口这三个趋势性变化。

——**在错位发展中做强做优做大。**在战略方向上把准定位，坚持打造“世界一流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目标不动摇，保持既有特色与竞争力，打造以智能银行为核心的新的护城河，进一步加强全成本管理；充分发挥在零售金融、大财富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勇挑重担，做大做强跨境金融，巩固提升在港银团贷款、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方面的经营特色。

——**突出重点强化风险管控。**在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中保持稳健增长，最大的底气就是审慎的风险文化和有效的风险管控。我们将稳住规模增速，优化资产结构，形成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利润增速、资本内生的新的平衡；高度关注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大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风险；深化科技安全管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¹ 六全：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



缪建民
董事长

——**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招商银行传承“招商血脉、海辽精神、蛇口基因”，培育了优秀的企业文化。“拼搏奉献”的创业文化、“因您而变”的服务文化、“敢为天下先”的创新文化、“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等等，成为全行员工的底层共识，为招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我们将切实加强理想信念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教育，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筑牢金融文化根基，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落实“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春耕不辍，秋必丰焉”，我们将坚定信心，提升能力，励精图治，笃行不怠，以招行的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谱写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招行新篇章，以传承历史的担当致敬历史，以开创历史的雄心书写新的历史，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再创佳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i Jianmin in black ink.

2024年3月25日

行长致辞

2023年，面对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我行管理层率领全行干部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以及董事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价值银行战略目标为引领，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了“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不断巩固堡垒式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迈上11万亿新台阶。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全年营业收入达3,391.23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66.02亿元，ROAA和ROAE分别为1.39%和16.22%；资本继续内生增长，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3%和17.88%，比上年末分别提升0.05和0.1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向好，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437.70%，贷款拨备率为4.14%，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强健。结构优势持续巩固，做强重资本业务，做大轻资本业务，客户结构、资产结构、区域结构、收入结构更加均衡稳定，经营向好的基础持续夯实。

不断增强特色化、体系化竞争优势，保持均衡协调发展。四大业务板块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坚持零售金融战略主体地位不动摇，巩固和扩大体系化优势，服务零售客户数达到1.9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7.07%，更多的零售客户选择了招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规模突破13万亿元，零售金融对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的贡献占比均超过55%；坚持公司金融做精做强，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服务体系，企业客户数达到282.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66%，为实体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总量(FPA)突破5.5万亿元；坚持投行与金融市场做专做新，并购贷款、债券承销、债券交易、票据业务、资产托管等细分领域位居市场前列；坚持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做大做强，能力不断提升，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超过5,000万，较上年末增长19.13%，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合计达4.4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深入推进，子公司和境外分行竞争力不断增强，重点区域分支机构发展提质增效，全行协同发展的飞轮效应进一步显现。

不断筑牢风险合规管理基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决定我们能走多远”理念，纵深推进“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和效率，强化风险前瞻防控和机构差异化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制裁和洗钱风险管理。

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增强高质量发展能力。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绩效管理、成本管理、资本管理、定价管理、预算管理等，稳步推进资本新规落地，为价值银行战略落地、实现多目标平衡提供有力支撑。深化组织变革，稳步推进分行经营体制改革，优化总行组织架构，完善服务体系，使组织阵型与发展战略更加适配。

不断打造数字化转型新优势，加快数字招行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数字化转型三年规划，加快从“线上招行”迈向“智慧招行”。加大科技投入，信息科技投入达到全行营业收入的4.59%，研发人才占员工总数的9.14%。拥抱前沿技术变革，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全方位应用探索，焕新推出智能财富助理“小招”，AI实现人力替代超过1.7万人。深化“人+数字化”服务能力，招商银行App用户突破2亿户；公司基础业务、融资线上化率均超过92%；全行员工数字化应用能力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提质增效。

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弘扬培育招银文化。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全年招聘逾万人，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和梯队建设，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人才培养培养体系，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强化“六能”²机制运用，激发队伍的动力和活力，促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招银文化体系有机融合，用文化感召人、凝聚人、鼓舞人，提升竞争软实力。

不断践行ESG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绿色运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客户服务尊老化、适老化和无障碍化改造，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践行“取诸社会、回馈社会”，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中连续3年被评为最优等级，全年对外捐赠金额1.15亿元。

² 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高能低。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3年招商银行历经挑战洗礼，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广大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努力为各方创造更大价值，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成绩，守住了客户、市场份额和资产质量的基本盘，彰显了可持续发展的韧性，展现了11万招行人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我们要向关心支持招商银行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11万招行奋斗者表示崇高敬意！

新时代新蓝图。“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招商银行将与时代同频、与中国式现代化同向，保持战略定力，继续探索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新模式。**高质量发展新模式锚定价值创造。**“行大道，不偏左右”，我们将坚持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大综合价值的目标，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遵循“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价值创造逻辑，在正确的道路上坚毅前行。**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信守长期主义。**银行经营是马拉松比赛，比的是行稳致远的定力和耐力。规模驱动的外延粗放式发展难以为继，风险“100-1=0”的效应更加凸显，管理决定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的逻辑更加清晰。我们将坚持“质量为本、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发展理念，以内涵集约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立足差异化特色化。**我行作为80年代中后期成立的第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力争成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计民生的生力军、金融创新发展的探路者。我们将坚持在错位竞争中做强做优做大，服务更广大客户、更多样的金融需求，融入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强调均衡协同。**单个业务、单个机构单兵突进，既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也难以持续。我们将坚持“一个招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全球化、一体化服务，实现各业务板块、各区域机构均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

新的一年，我行将坚持管理和创新双轮驱动，继续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以严格管理为盾**，夯基提质、降本增效，建立规范、精细、赋能、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全方位拓展风险管理、成本管理、机构管理、人才管理等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内涵集约式发展水平。**以守正创新为矛**，紧抓中国式现代化的巨大机遇，把握科技进步浪潮，围绕实体经济和民生需求，在科技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上力争突破，打造更多细分领域新优势。“致广大而尽精微”，每一分管理提升与每一次微创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都将在价值创造中产生复利效应，从量变走向质变。**青衿之志，履践致远。**高质量发展既在银行经营理念变革的宏大叙事中，也在点点滴滴造就非凡的恒久坚持中。今年是招商银行成立37周年。招商银行因改革而生、应时代而兴，秉承“实干兴邦”的精神、“敢为天下先”的勇气、“打造一家真正商业银行”的初心，从蛇口出发、走向全国、迈向全球。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实现价值银行战略目标、打造世界一流商业银行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上，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探索招行样本，在金融强国建设中贡献招行力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4年3月25日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情况

1.1.1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1.1.2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授权代表：王良、彭家文
董事会秘书：彭家文
联席公司秘书：彭家文、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夏样芳

1.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4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86 755 8319 8888
传真：+86 755 8319 5555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投诉电话：95555-7
信用卡投诉电话：+86 400 820 5555-7

1.1.5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1.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
H股：香港联交所；股票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0396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

1.1.7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凌志、孙维琦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1.1.8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1.1.9 A股股票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 4008 058 058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 2862 8555

境内优先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香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公司主要营业场所

1.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中国境内中心城市，以及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及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市场接受，零售银行服务包括：基于“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信用卡的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等分层分类的财富管理，零售信贷服务，以及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批发银行服务包括：支付结算、财富管理、投融资和数字化服务，现金管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和跨境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等服务。本公司持续深耕客户生活圈和经营圈，为客户供应链、投资链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基于内外部形势和自身发展状况，提出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愿景。本公司顺应中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的趋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质效，努力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1.3 发展战略

战略愿景： 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

战略目标： 打造价值银行。

招商银行秉持商业共赢、商业向善理念，打造价值银行，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的最大化，努力成长为世界一流商业银行。

核心价值观： 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

战略重点：

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聚焦“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核心能力建设，推动组织文化不断进化。立足于国家所需、企业所求、招行所能，切实践行ESG理念，服务好实体经济和满足民生需求，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做大财富管理，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业务理念，围绕“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价值创造链，通过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四大板块业务的全面融合形成飞轮效应，推动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和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的持续增长。

做优金融科技，加快全面数字化建设。围绕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的目标，全面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与能力体系、客户与渠道、业务与产品、管理与决策的数字化重塑。特别是积极探索“AI+金融”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成为招行智慧更重要的组成部分，以“数字招行”作为打造价值银行的强大动力。

做强风险管理，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以金融科技为工具，以审慎的风险文化为保障，打造覆盖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为价值银行保驾护航。

践行核心价值观，打造价值银行的文化与组织基石。一是传承弘扬招商银行的创业文化、服务文化、创新文化、风险文化、合规文化、管理文化、人本文化，构建有生命力、持续进化的文化体系。二是建设“服务战略、共创价值”的组织队伍，构筑价值银行的组织保障和人才基础。三是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实践中积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提高治理水平。

1.4 荣誉与奖项

2023年，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3年2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2023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本公司凭借品牌价值245.36亿美元名列全球第10位。
- 2023年3月，《国际零售银行家》杂志公布“2023亚洲先锋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荣获“中国最佳零售银行”大奖。
- 2023年6月，美国《机构投资者》杂志公布“2023年度亚洲地区公司最佳管理团队”评选结果，本公司成为亚洲地区综合排名最高、获奖最多的银行，分别荣获“最佳董事会”“亚洲最受尊敬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和“最佳ESG公司”等奖项。
- 2023年7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3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本公司位列第11位，连续三年在中资银行最佳表现排名中位列第一。
- 2023年7月，英国《欧洲货币》杂志公布“2023年卓越大奖”评选结果，本公司连续第五年荣获“中国最佳银行”，创造该奖项评选历史上的首个“五连冠”，同时也是当年唯一获评“卓越大奖”的中资银行。
- 2023年8月，《财富》世界500强榜单正式发布，本公司位列榜单第179名，连续十二年登榜。
- 2023年8月，在《亚洲货币》杂志举办的“2023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本公司获得“中国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和“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两项大奖。
- 2023年9月，在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举办的“2023年度中国之星”评选中，本公司获得“最佳财富管理提供者”“最佳公司治理银行”和“最佳交易服务银行”三项大奖。
- 2023年11月，本公司上榜《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榜单。
- 2023年12月，在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2023中国年度最佳雇主”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23年度最佳雇主10强”“最具社会责任雇主”“最受女性关注雇主”三项大奖，连续13年入围“年度最佳雇主”10强榜单。

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乘风创造新开局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39,123	344,783	-1.64	331,253
营业利润	176,663	165,156	6.97	148,019
利润总额	176,618	165,113	6.97	148,173
净利润	148,006	139,294	6.25	120,8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602	138,012	6.22	119,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047	137,551	6.18	11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53	570,143	-37.25	182,04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5.63	5.26	7.03	4.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5.63	5.26	7.03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5.61	5.25	6.86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	22.61	-37.24	7.22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39	1.42	下降0.03个百分点	1.3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6.22	17.06	下降0.84个百分点	16.9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06	下降0.84个百分点	1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6	17.00	下降0.84个百分点	16.89

(人民币百万元, 特别注明除外)	2023年	2022年	本年末比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末 增减(%)	12月31日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1,028,483	10,138,912	8.77	9,249,021
贷款和垫款总额 ⁽²⁾	6,508,865	6,051,459	7.56	5,570,034
正常贷款	6,447,286	5,993,455	7.57	5,519,172
不良贷款	61,579	58,004	6.16	50,862
贷款损失准备 ⁽³⁾	269,534	261,476	3.08	246,104
总负债	9,942,754	9,184,674	8.25	8,383,340
客户存款总额 ⁽²⁾	8,155,438	7,535,742	8.22	6,347,078
公司活期存款	2,644,685	2,762,671	-4.27	2,652,817
公司定期存款	2,015,837	1,668,882	20.79	1,406,107
零售活期存款	1,829,612	1,983,364	-7.75	1,557,861
零售定期存款	1,665,304	1,120,825	48.58	730,29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076,370	945,503	13.84	858,74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¹⁾	36.71	32.71	12.23	29.01
资本净额(高级法)	1,181,487	1,037,942	13.83	972,606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057,754	919,798	15.00	831,3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7,308	799,352	13.51	704,337
二级资本净额	123,733	118,144	4.73	141,226
风险加权资产(高级法下考虑并行底线要求)	6,608,021	5,841,685	13.12	5,563,724
资本净额(权重法)	1,144,901	1,018,678	12.39	927,277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057,754	919,798	15.00	831,38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7,308	799,352	13.51	704,337
二级资本净额	87,147	98,880	-11.87	95,897
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7,652,723	6,941,350	10.25	6,303,544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3年 第二季度	2023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四季度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90,636	87,824	81,819	78,8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839	36,913	38,138	32,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8,731	36,757	38,063	3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	106,970	(40,704)	304,105

注：

-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年、2021年和2023年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2023年进行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发放。因此，计算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 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金融工具项目的余额未包含应计利息。
- 此处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68
其他净损益	552
所得税影响	(161)
合计	55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5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2.2 本集团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¹⁾	2.03	2.28	下降0.25个百分点	2.39
净利息收益率 ⁽²⁾	2.15	2.40	下降0.25个百分点	2.48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63.30	63.30	—	61.56
— 非利息净收入	36.70	36.70	—	38.44
成本收入比 ⁽³⁾	32.96	32.88	上升0.08个百分点	33.12

注：

- (1)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资产质量指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0.95	0.96	下降0.01个百分点	0.91
拨备覆盖率 ⁽¹⁾	437.70	450.79	下降13.09个百分点	483.87
贷款拨备率 ⁽²⁾	4.14	4.32	下降0.18个百分点	4.42

信用成本 ⁽³⁾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0.74	0.78	下降0.04个百分点	0.70

注：

- (1)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3) 信用成本=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期初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2。

资本充足率指标(%) (高级法)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3	13.68	上升0.05个百分点	12.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01	15.75	上升0.26个百分点	14.94
资本充足率	17.88	17.77	上升0.11个百分点	17.48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86%，一级资本充足率13.82%，资本充足率14.96%。

2.3 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6.24	51.94	48.33
	外币	≥25	95.90	74.31	53.7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98.01	202.30	230.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2.10	2.24	2.26
前十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		/	12.33	14.45	14.48

注：

- (1)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计算。
- (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 (3) 前十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前十大客户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迁徙率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1	1.53	1.0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4.95	27.25	36.1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4.09	29.60	30.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5.33	19.72	24.61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新监管口径计算，历史数据已同口径调整。

2.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23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截至2023年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与每一个小微梦想 共拼发展蓝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3年，本集团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稳健开展各项业务，资产负债规模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91.23亿元，同比下降1.6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66.02亿元，同比增长6.22%；实现净利息收入2,146.69亿元，同比下降1.6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44.54亿元，同比下降1.6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39%和16.22%，同比分别下降0.03和0.8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10,284.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7%；贷款和垫款总额65,088.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6%；负债总额99,427.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5%；客户存款总额81,554.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15.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75亿元；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7.70%，较上年末下降13.0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14%，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

3.2 利润表分析

3.2.1 财务业绩摘要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66.18亿元，同比增长6.97%，实际所得税税率16.20%，同比增加0.56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净利息收入	214,669	218,23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108	94,275
其他净收入	40,346	32,273
业务及管理费	(111,786)	(113,375)
税金及附加	(2,963)	(3,005)
信用减值损失	(41,278)	(56,7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1)	(815)
其他业务成本	(6,242)	(5,6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	(43)
利润总额	176,618	165,113
所得税费用	(28,612)	(25,819)
净利润	148,006	139,29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602	138,012

3.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91.23亿元，同比下降1.64%，其中净利息收入占比63.30%，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6.70%。

下表列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息收入	63.30	63.30	61.5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0	27.34	28.51
其他净收入	11.90	9.36	9.9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3,756.10亿元，同比增长6.29%，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682.40亿元，同比增长0.9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日均余额，下同)、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2,523,210	94,526	3.75	2,250,662	86,754	3.85
零售贷款	3,308,043	166,104	5.02	3,089,371	168,174	5.44
票据贴现	468,652	7,610	1.62	510,242	10,673	2.09
贷款和垫款	6,299,905	268,240	4.26	5,850,275	265,601	4.54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21,895.39亿元，利息收入1,022.14亿元，平均收益率4.67%；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41,103.66亿元，利息收入1,660.26亿元，平均收益率4.04%。短期贷款平均收益率高于中长期贷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为短期贷款中的信用卡贷款及消费贷款收益率较高且占比较高。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808.36亿元，同比增长22.84%，主要受规模因素影响；投资平均收益率3.22%，同比下降2个基点，主要是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65.57亿元，同比增长22.74%；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2.80%，同比上升71个基点，主要是受美联储加息影响，外币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上升。

3.2.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609.41亿元，同比增长19.09%，主要因为计息负债规模增长及付息成本率上升。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288.09亿元，同比增长21.71%，主要是因为客户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存款成本率有所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公司客户存款及零售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	2,670,778	29,002	1.09	2,631,389	27,749	1.05
定期	1,989,200	53,186	2.67	1,755,394	46,698	2.66
小计	4,659,978	82,188	1.76	4,386,783	74,447	1.70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1,857,291	7,337	0.40	1,655,088	6,073	0.37
定期	1,415,757	39,284	2.77	913,786	25,316	2.77
小计	3,273,048	46,621	1.42	2,568,874	31,389	1.22
合计	7,933,026	128,809	1.62	6,955,657	105,836	1.5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198.66亿元，同比增长21.81%，主要是受美联储加息影响，外币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成本率同比上升。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77.81亿元，同比下降19.47%，主要是在客户存款增长较好的情况下，应付债券的日均规模同比减少。

3.2.5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入2,146.69亿元，同比下降1.63%。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299,905	268,240	4.26	5,850,275	265,601	4.54
投资	2,509,774	80,836	3.22	2,029,578	65,808	3.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6,797	9,977	1.70	557,031	8,482	1.5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1,320	16,557	2.80	644,938	13,489	2.09
合计	9,987,796	375,610	3.76	9,081,822	353,380	3.89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7,933,026	128,809	1.62	6,955,657	105,836	1.52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50,595	19,866	2.09	996,819	16,309	1.64
应付债券	240,163	7,781	3.24	322,784	9,662	2.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340	4,005	2.15	122,194	2,828	2.31
租赁负债	12,718	480	3.77	13,408	510	3.80
合计	9,322,842	160,941	1.73	8,410,862	135,145	1.61
净利息收入	/	214,669	/	/	218,235	/
净利差	/	/	2.03	/	/	2.28
净利息收益率	/	/	2.15	/	/	2.40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3.76%，同比下降13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1.73%，同比上升12个基点；净利差2.03%，同比下降25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2.15%，同比下降25个基点。有关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1“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对比2022年		
	增(减)因素		
	规模	利率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0,263	(17,624)	2,639
投资	15,434	(406)	15,0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	1,003	1,495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1)	4,579	3,068
利息收入变动	34,678	(12,448)	22,230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1,247	1,726	22,97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29)	4,486	3,557
应付债券	(2,688)	807	(1,8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3	(196)	1,177
租赁负债	(26)	(4)	(30)
利息支出变动	18,977	6,819	25,796
净利息收入变动	15,701	(19,267)	(3,56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0-12月			2023年7-9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6,434,844	66,170	4.08	6,317,543	67,478	4.24
投资	2,611,336	21,151	3.21	2,555,495	20,487	3.1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1,670	2,657	1.75	589,741	2,561	1.72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6,862	4,457	3.23	555,602	3,315	2.37
合计	10,194,712	94,435	3.68	10,018,381	93,841	3.72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116,797	33,543	1.64	7,954,311	32,811	1.6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931,173	5,268	2.24	926,136	4,634	1.99
应付债券	204,148	1,776	3.45	252,778	2,137	3.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237	1,350	2.15	157,011	853	2.16
租赁负债	12,234	115	3.73	12,877	116	3.57
合计	9,513,589	42,052	1.75	9,303,113	40,551	1.73
净利息收入	/	52,383	/	/	53,290	/
净利差	/	/	1.93	/	/	1.99
净利息收益率	/	/	2.04	/	/	2.11

2023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2.04%，环比下降7个基点；净利差1.93%，环比下降6个基点。

3.2.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44.54亿元，同比下降1.65%。构成如下：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841.08亿元，同比下降10.7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84.66亿元，同比下降7.89%；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4.74亿元，同比下降7.89%；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5.25亿元，同比下降8.76%；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4.92亿元，同比增长2.93%；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49.97亿元，同比下降13.14%；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3.28亿元，同比下降8.00%；其他收入75.52亿元，同比下降37.16%。有关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请参阅本章3.9.2“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净收入403.46亿元，同比增长25.01%，其中，投资收益221.76亿元，同比增长7.98%，主要是债券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46亿元，同比增加45.21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和非货币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汇兑净收益41.32亿元，同比增长14.78%，主要是外币交易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121.92亿元，同比增长12.78%，主要是招银金租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85%，达108.80亿元。

从业务分部看，其中，零售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575.82亿元，同比下降4.08%，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6.27%；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506.26亿元，同比下降1.96%，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0.68%；其他业务非利息净收入162.46亿元，同比增长9.22%，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13.0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注)	92,834	103,372	-10.19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28,466	30,903	-7.89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1,474	12,457	-7.89
银行卡手续费	19,525	21,399	-8.7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492	15,051	2.93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997	5,753	-13.14
托管业务佣金	5,328	5,791	-8.00
其他	7,552	12,018	-37.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26)	(9,097)	-4.0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108	94,275	-10.78
其他净收入	40,346	32,273	25.01
投资收益	22,176	20,538	7.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46	(2,675)	不适用
汇兑净收益	4,132	3,600	14.78
其他业务收入	12,192	10,810	12.78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24,454	126,548	-1.65

注：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包括代理基金收入、代理保险收入、代理信托计划收入、代销理财收入、代理证券交易收入和代理贵金属收入；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子公司招商基金、招银国际、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发行和管理基金、理财、资管计划等各类资管产品所获取的收入；托管业务佣金包括提供托管资产基本服务与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债券及股权承销收入、信贷资产证券化服务费收入、咨询顾问收入和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3.2.7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117.86亿元，同比下降1.40%，其中，员工费用703.48亿元，同比下降0.44%，业务费用414.38亿元³，同比下降3.00%。本集团成本收入比32.96%，同比上升0.08个百分点。本集团保持金融科技建设及战略重点业务的投入规模，借助科技创新替代传统成本，强化投入产出监测管控，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时，本集团深耕成本管理，多措并举，进一步压降场地运营成本及日常开支，精细化配置费用资源，持续推动费用结构优化。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员工费用	70,348	70,657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9,594	9,6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1,844	33,042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11,786	113,375

3.2.8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412.78亿元，同比下降27.2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贷款和垫款	46,635	45,157
金融投资	(218)	3,87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35)	(3,284)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61)	7,112
其他	557	3,887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1,278	56,751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的调整，对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466.35亿元，同比增加14.78亿元；金融投资、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9.14亿元，同比减少136.21亿元，一方面是由于资产规模变动导致，另一方面是资产质量相对稳定、个别客户风险下降及资产清收，冲回了其前期已计提金额；其他信用减值损失5.57亿元，同比减少33.30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对应收租赁款、应收手续费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后基数较大。

³ 业务费用包括折旧、摊销、租赁和其他各类行政费用。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10,284.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7%，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59.02	6,051,459	59.69
贷款损失准备 ⁽¹⁾	(266,805)	(2.42)	(254,913)	(2.51)
贷款和垫款净额	6,242,060	56.60	5,796,546	57.1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3,209,473	29.10	2,787,066	27.49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²⁾	684,821	6.21	605,068	5.97
同业往来 ⁽²⁾	558,381	5.06	630,302	6.22
商誉	9,954	0.09	9,999	0.10
其他 ⁽³⁾	323,794	2.94	309,931	3.04
资产总额	11,028,483	100.00	10,138,912	100.00

注：

- (1) 此处的贷款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 (2) “同业往来”包括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2022年7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出端从“贵金属”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同期比较数据据此口径重新列报。
- (3) “其他”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

3.3.1.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65,088.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6%；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02%，较上年末下降0.67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4“贷款质量分析”。

3.3.1.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报表项目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衍生金融资产	18,733	0.58	18,671	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26,145	16.40	423,467	15.19
— 债券投资	274,687	8.57	215,081	7.72
— 其他 ^(注)	251,458	7.83	208,386	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28,620	53.86	1,536,397	55.13
— 债券投资	1,680,262	52.36	1,452,499	52.12
— 非标资产投资	87,069	2.71	126,698	4.55
— 其他	679	0.02	648	0.02
— 减: 损失准备	(39,390)	(1.23)	(43,448)	(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89,736	27.72	771,271	27.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649	0.61	13,416	0.48
长期股权投资	26,590	0.83	23,844	0.8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3,209,473	100.00	2,787,066	100.00

注: 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贵金属合同(多头)等。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f)。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19,231	5,433	(5,476)	1,543,237	6,428	(6,109)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1,431,262	11,815	(10,667)	874,230	11,376	(11,67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36,759	1,485	(1,300)	92,258	867	(856)
合计	3,387,252	18,733	(17,443)	2,509,725	18,671	(18,636)

上述列示的是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按剩余额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利率类衍生品市场呈宽幅区间波动。作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及本币市场衍生品报价机构，本集团致力于市场提供流动性，维护市场稳定。同时，继续发挥金融市场衍生交易专业优势，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帮助客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提升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5,261.45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和基金投资等。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通过把握市场交易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走势，本集团积极扩大债券投资规模的同时加强波段操作力度，获得了良好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17,286.20亿元，其中，债券投资以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债券为主。该类投资是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战略配置而长期持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余额为8,897.36亿元，主要类别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优质信用债。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通过对债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抓住市场投资配置机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获取投资收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96.49亿元。该类投资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官方机构	1,944,820	1,600,274
政策性银行	503,459	494,628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2,828	232,923
其他	143,578	111,026
债券投资合计	2,844,685	2,438,851

注：“官方机构”包括中国财政部、地方政府、央行等；“其他”主要是企业。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150	2.50	2027/8/24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845	3.05	2026/8/25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5,710	3.65	2029/5/2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70	3.45	2029/9/20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620	3.74	2029/7/12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820	2.87	2028/2/6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2,500	2.90	2032/8/19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480	2.99	2026/8/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460	3.52	2031/5/2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440	2.82	2027/6/17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265.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2%。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4。

3.3.1.3 商誉

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报告期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余额5.79亿元，商誉账面价值99.54亿元。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99,427.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5%，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客户存款	8,155,438	82.02	7,535,742	82.05
同业往来 ⁽¹⁾	888,408	8.94	957,657	1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7,189	3.79	129,438	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¹⁾	61,401	0.62	67,780	0.74
应付债券	174,764	1.76	222,288	2.42
其他 ⁽²⁾	285,554	2.87	271,769	2.96
负债总额	9,942,754	100.00	9,184,674	100.00

注：

(1) “同业往来”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2022年7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入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拆入资金”列报，同期比较数字据此口径重新列报。

(2) “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81,554.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2%，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82.02%，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公司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2,644,685	32.43	2,762,671	36.66
定期存款	2,015,837	24.72	1,668,882	22.15
小计	4,660,522	57.15	4,431,553	58.81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存款	1,829,612	22.43	1,983,364	26.32
定期存款	1,665,304	20.42	1,120,825	14.87
小计	3,494,916	42.85	3,104,189	41.19
客户存款总额	8,155,438	100.00	7,535,742	100.00

2023年，本集团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7.08%，同比下降4.55个百分点。其中，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7.31%，同比下降2.67个百分点；零售客户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比例为56.74%，同比下降7.69个百分点。受客户风险偏好下降，企业资金活化不足影响，客户投资定期存款产品需求高企，活期占比有所下降。

3.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0,763.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4%，其中，未分配利润5,683.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0%；其他综合收益166.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7%，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较上年末增加。

3.4 贷款质量分析

3.4.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6,375,958	97.95	5,919,985	97.83
关注类贷款	71,328	1.10	73,470	1.21
次级类贷款	16,576	0.26	22,770	0.38
可疑类贷款	21,554	0.33	23,737	0.39
损失类贷款	23,449	0.36	11,497	0.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051,459	100.00
不良贷款	61,579	0.95	58,004	0.96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要求，从严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受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风险进一步释放及零售业务风险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15.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75亿元，不良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3.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599,855	39.94	30,992	1.19	2,375,616	39.26	29,961	1.26
流动资金贷款	1,021,305	15.69	8,068	0.79	821,269	13.57	9,562	1.16
固定资产贷款	838,449	12.88	14,915	1.78	864,880	14.29	14,123	1.63
贸易融资	334,150	5.13	119	0.04	289,605	4.79	330	0.11
其他 ⁽²⁾	405,951	6.24	7,890	1.94	399,862	6.61	5,946	1.49
票据贴现⁽³⁾	471,127	7.24	-	-	514,054	8.49	-	-
零售贷款	3,437,883	52.82	30,587	0.89	3,161,789	52.25	28,043	0.89
小微贷款	751,297	11.54	4,592	0.61	631,038	10.43	4,031	0.64
个人住房贷款	1,385,486	21.29	5,122	0.37	1,389,208	22.96	4,904	0.35
信用卡贷款	935,910	14.38	16,383	1.75	884,519	14.62	15,650	1.77
消费贷款	301,538	4.63	3,285	1.09	202,225	3.34	2,191	1.08
其他 ⁽⁴⁾	63,652	0.98	1,205	1.89	54,799	0.90	1,267	2.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并购贷款及对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贷款。
- (3) 票据贴现逾期后转入公司贷款核算。
- (4) 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方面，本集团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深入贯彻价值银行战略，加快模式转型，推进客户结构优化，持续加强优质资产组织与投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25,998.5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44%，公司贷款占比39.94%。受部分高负债房地产客户及个别经营不善的公司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影响，公司贷款不良额309.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31亿元，公司贷款不良率1.19%，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

零售贷款方面，本集团积极推进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加快优质资产组织，持续提升对小微客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优选刚需或改善型住房客群，保持个人住房贷款总体平稳；同时坚持“平稳、低波动”的经营策略，聚焦价值客群获取，优化资产结构，稳健发展信用卡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34,378.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3%，零售贷款占比52.82%，其中，小微贷款7,512.9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6%。截至报告期末，零售不良贷款余额305.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44亿元，不良贷款率0.89%，与上年末持平，其中，信用卡贷款不良余额163.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3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7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3.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公司贷款	2,599,855	39.94	30,992	1.19	2,375,616	39.26	29,961	1.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264	7.89	1,739	0.34	492,248	8.14	948	0.19
房地产业	326,667	5.02	17,183	5.26	375,980	6.21	15,348	4.08
制造业	577,026	8.87	3,063	0.53	465,712	7.70	4,781	1.0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223	4.18	443	0.16	212,893	3.52	468	0.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670	2.96	1,470	0.76	161,750	2.67	1,784	1.10
批发和零售业	197,739	3.04	1,330	0.67	180,709	2.99	1,836	1.02
金融业	133,664	2.05	387	0.29	112,114	1.85	440	0.39
建筑业	111,200	1.71	333	0.30	105,770	1.75	435	0.41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717	1.59	760	0.73	89,858	1.48	406	0.45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43,232	0.66	101	0.23	64,996	1.07	100	0.15
采矿业	47,271	0.73	567	1.20	40,495	0.67	521	1.29
其他 ⁽²⁾	81,182	1.24	3,616	4.45	73,091	1.21	2,894	3.96
票据贴现	471,127	7.24	-	-	514,054	8.49	-	-
零售贷款	3,437,883	52.82	30,587	0.89	3,161,789	52.25	28,043	0.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注：

-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

本集团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金融领域为重点发展方向，提高客户经营能力，进一步加大贷款投放，稳步推进资产业务结构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制造业贷款余额5,770.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90%，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87%，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17个百分点。同时，本集团密切跟踪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报告期内，受高负债房地产企业和个别经营不善的公司客户风险暴露等影响，本集团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3.4.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¹⁾
总行 ⁽²⁾	973,646	14.96	18,011	1.85	942,006	15.57	17,811	1.89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41,147	22.14	10,489	0.73	1,338,769	22.12	10,532	0.79
环渤海地区	930,205	14.29	5,745	0.62	828,311	13.69	5,118	0.62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186,286	18.23	7,941	0.67	1,087,410	17.97	4,673	0.43
东北地区	168,929	2.60	1,862	1.10	169,566	2.80	2,020	1.19
中部地区	686,673	10.55	6,514	0.95	641,554	10.60	8,048	1.25
西部地区	686,701	10.55	5,820	0.85	633,129	10.46	5,468	0.86
境外	80,336	1.23	851	1.06	78,567	1.30	544	0.69
附属机构	354,942	5.45	4,346	1.22	332,147	5.49	3,790	1.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注：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

本集团把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遇，聚焦区域内优势产业，加强重点区域分行间的协同，促进区域内业务联动，推动重点区域分行加快发展。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持续开展区域信贷政策研究，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3.4.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注)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注)
信用贷款	2,592,093	39.82	24,147	0.93	2,219,635	36.68	21,662	0.98
保证贷款	822,059	12.63	18,728	2.28	836,550	13.82	16,698	2.00
抵押贷款	2,244,129	34.48	14,091	0.63	2,132,337	35.24	14,246	0.67
质押贷款	379,457	5.83	4,613	1.22	348,883	5.77	5,398	1.55
票据贴现	471,127	7.24	-	-	514,054	8.49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1,579	0.95	6,051,459	100.00	58,004	0.96

注：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5.74%，保证贷款较上年末下降1.73%，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6.78%。其中，信用贷款、抵质押贷款的不良率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保证贷款的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3.4.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高级法)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十大借款人	行业			
A	金融业	22,280	1.89	0.34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76	1.60	0.29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63	1.30	0.24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48	1.23	0.22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276	1.12	0.20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45	0.9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28	0.81	0.15
H	房地产业	9,359	0.79	0.14
I	制造业	9,205	0.78	0.14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24	0.64	0.12
合计		130,704	11.06	2.01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22.80亿元, 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89%。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307.04亿元, 占本集团高级法下资本净额的11.06%, 占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净额的11.42%, 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2.01%。

3.4.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贷款和 垫款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逾期3个月以内	36,161	0.56	37,207	0.61
逾期3个月至1年	23,074	0.35	26,669	0.4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7,671	0.27	9,810	0.16
逾期3年以上	5,077	0.08	4,599	0.08
逾期贷款合计	81,983	1.26	78,285	1.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051,45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逾期贷款819.83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36.98亿元, 逾期贷款占比1.26%, 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中, 抵质押贷款占比28.81%, 保证贷款占比23.18%, 信用贷款占比48.01%(主要为信用卡逾期贷款)。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 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34, 本公司不良贷款与逾期6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9。

3.4.8 重组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注)	13,007	0.20	12,076	0.20
其中: 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6,673	0.10	5,207	0.09

注: 指经重组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20%, 较上年末持平。

3.4.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5.56亿元, 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 账面净值4.17亿元; 抵债金融工具余额54.04亿元。

3.4.10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上年末余额	261,476	246,104
本期计提	46,635	45,15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8,819	8,972
期内核销/处置	(47,922)	(39,087)
汇率及其他变动	526	330
期末余额	269,534	261,476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95.34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80.58亿元; 拨备覆盖率437.70%, 较上年末下降13.09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4.14%, 较上年末下降0.18个百分点。

3.5 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3.5.1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3%、16.01%和17.8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05、0.26和0.11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7,308	799,352	13.51
一级资本净额	1,057,754	919,798	15.00
资本净额	1,181,487	1,037,942	13.83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919,504	5,491,072	7.8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26,757	4,823,836	8.3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751	89,200	-2.7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5,996	578,036	4.84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6,608,021	5,841,685	13.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3%	13.68%	上升0.05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01%	15.75%	上升0.26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88%	17.77%	上升0.11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²⁾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806,260	11,569,842	10.69
杠杆率	8.26%	7.95%	上升0.31个百分点

注：

- (1) “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95%，第二年90%，第三年(即2017年)及以后为80%。
- (2) 根据2015年2月12日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本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末、半年末和第一季度末的杠杆率分别为7.93%、7.70%和7.9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2%、15.70%和17.62%，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09、0.28和0.11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1,565	701,033	14.34
一级资本净额	944,349	817,387	15.53
资本净额	1,059,697	927,881	14.21
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5,295,085	4,925,532	7.5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73,703	4,330,955	7.9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7,143	69,000	-2.6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54,239	525,577	5.45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6,015,774	5,299,237	13.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2%	13.23%	上升0.0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70%	15.42%	上升0.28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7.62%	17.51%	上升0.11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86%、13.82%和14.96%，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34、0.57和0.28个百分点。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注)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7,308	799,352	13.51
一级资本净额	1,057,754	919,798	15.00
资本净额	1,144,901	1,018,678	12.39
风险加权资产	7,652,723	6,941,350	10.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52%	上升0.3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2%	13.25%	上升0.5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96%	14.68%	上升0.28个百分点

注：“权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信用风险使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使用标准法，操作风险使用基本指标法，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8%、13.40%和14.52%，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41、0.61和0.30个百分点。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1,565	701,033	14.34
一级资本净额	944,349	817,387	15.53
资本净额	1,023,111	908,572	12.61
风险加权资产	7,046,274	6,390,196	10.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8%	10.97%	上升0.41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	12.79%	上升0.61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52%	14.22%	上升0.30个百分点

3.5.2 信用风险暴露余额

报告期内，在内部评级法下，本公司信用风险共划分为主权、金融机构、公司、零售、股权、其他等六类风险暴露。截至报告期末，各类风险暴露余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法人	集团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金融机构	1,159,243	1,159,243
	公司	2,553,072	2,553,072
	零售	4,014,718	4,014,718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	1,379,581	1,379,581
	合格循环零售	1,921,846	1,921,846
	其他零售	713,291	713,291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表内	4,608,970	5,178,480
	表外	232,634	253,314
	交易对手	38,019	38,998

3.5.3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混合法计算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具体而言：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本公司(不含境外分行)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算本公司境外分行和附属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特定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867.51亿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69.40亿元，其中采用内部模型法计算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45.28亿元，采用标准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24.12亿元。

本集团采用历史市场数据长度为250天、置信度为99%、持有期为10天的市场风险价值计算内部模型法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压力 市场风险价值	报告期一般 市场风险价值
1	平均值	857	541
2	最大值	1,060	911
3	最小值	703	302
4	期末值	809	334

3.6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和批发金融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分部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零售金融业务	99,913	194,336	94,178	191,422
批发金融业务	72,765	134,652	67,149	142,099
其他业务	3,940	10,135	3,786	11,262
合计	176,618	339,123	165,113	344,783

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999.13亿元，同比增长6.09%，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56.57%，同比下降0.47个百分点；营业收入1,943.36亿元，同比增长1.52%，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57.31%，同比上升1.79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金融业务成本收入比31.96%，同比上升0.01个百分点。

关于本集团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数据请见财务报告附注54。

3.7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7.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承诺及或有负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承担、证券承销承诺、债券承兑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其中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余额28,179.69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56。

3.7.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7.3 应收利息情况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已根据中国财政部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财务报告相关报表项目中。列示于财务报告“其他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未收利息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其他应收款97.12亿元，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38.03亿元。

3.7.4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7.5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2,123.90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1.07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2,588.19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89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2,240.43亿元，主要由于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

3.8 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价值银行”战略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快提升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1. “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

围绕“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四增”价值创造链，坚持“质量为本、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持续领先；利润保持平稳增长，ROAA和ROAE保持较高水平；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客群、资产、负债等保持了量增质优；经营结构优势明显，零售金融业务对营收和利润的贡献均超过55%，活期存款占比、非利息净收入占比等指标保持较优水平，客户结构、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2. 四大板块均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四大板块发展，形成既特色鲜明又均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做强做好重资本业务，做优做大轻资本业务。

零售金融板块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凸显。围绕客户“存贷汇”需求本源，通过“人+数字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达1.9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7.07%。截至报告期末，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13.3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8%；零售客户存款余额达33,143.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3%；零售贷款余额达33,736.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9%。借记卡和信用卡融合获客及经营效率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同时持有借记卡和信用卡的“双卡”客户在信用卡客户中占比65.72%，较上年末提升1.62个百分点。

公司金融特色化优势持续强化。聚焦国家所需、招行所能，打造科技、绿色、普惠、智造等特色金融，升级获客和服务模式，客户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加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的公司客户总数达282.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66%；公司客户存款余额达45,572.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2%；公司贷款余额23,215.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0%。其中，科技、绿色、普惠、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显著高于本公司贷款增速。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企业贷款⁴余额4,284.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95%；绿色贷款余额4,477.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42.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56%；制造业贷款余额5,55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06%。

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领先优势持续巩固。本公司加快投行业务向“资金组织者”转型，不断提升债券承销、并购金融等业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投行业务贡献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较年初增长14.91%。金融市场业务自营投研体系不断完善，对客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计为6,285家企业提供避险服务，公司客户衍生品交易量合计647.83亿美元。票据业务一体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票据交易持续做大做强，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客户数达15.97万户，同比增长11.38%，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量市场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

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本公司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客户端，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达5,137.9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13%，私人银行客户数突破14万户。产品端，面向全市场为客户优选多元产品，强化优质产品挖掘。服务端，持续深化“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该体系下进行资产配置的客户⁵达911.4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15%；持续与合作伙伴共建服务生态，陪伴客户投资全旅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引入152家资管机构。本集团各资产管理子公司不断加强投资研究、资产组织、风险管理、科技支撑、业务创新、人才队伍六大能力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资管业务总规模达4.48万亿元。本公司加快探索“服务+科技+协同”的资产托管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规模达21.12万亿元，居行业第一（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⁴ 指本公司向“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发放的贷款。

⁵ 指在活钱管理、保障管理、稳健投资和进取投资四类财富管理产品中配置了两类及以上的双金（金卡及金葵花）客户。

3. 推进数字金融建设，迈向“智慧招行”

本公司以“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平台化、生态化”为演进方向，推进数字金融建设，从“线上招行”迈向“智慧招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投入141.26亿元，达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59%。注重数字化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达10,650人，占本集团员工总数的9.14%。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围绕数字化经营与管理、前沿科技能力、B端生态、C端生态、创新孵化五大方向，不断推进新能力建设和新模式探索，报告期内新增立项558个，新增上线项目612个，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立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3,800个，累计上线项目3,062个。

零售客户服务方面，加快从“线上零售”向“数智零售”转型升级，构建智慧财富引擎、智慧客服引擎，沉淀数字化能力。招商银行App进一步整合人工智能、智能客服、远程顾问能力，焕新推出智能财富助理“小招”，提供财务分析、选品策略、市场观点、收益分析等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和个性化、定制化顾问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的月活跃用户(MAU)达1.17亿户。报告期内，小微贷款线上审批投放笔数占全渠道投放笔数比重达66.74%，同比提升7.13个百分点；财富管理升级财富Alpha+平台，实现投研选品、投后管理全流程数智化，深度赋能关键岗位专业度提升。

批发客户服务方面，数字化获客成为重要入口，以线上化为基础，用数字化工具提升客户经理服务质效，以财资管理云等产品助力企业数字化和业财一体化转型。报告期内，实现名单制高质量获客11.26万户，同比提升28.85%；企业微信承载服务量突破1,700万次。截至报告期末，融资业务线上化率92.28%，较上年末提升10.14个百分点；外汇业务线上化率75.34%，较上年末提升9.85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财资管理云累计服务企业客户47.76万家，较上年末增长62.15%。

风险管理方面，构建智慧风控引擎，综合应用内外部数据，不断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和效率。报告期内，表内外“全业务”⁶智能化预警覆盖率达到100%；“天秤”守护交易安全，有效帮助客户拦截电信诈骗，将非持卡人伪冒及盗用金额比例降低至千万分之0.1；在线风控平台新发放公司贷款金额3,035.60亿元，同比增长53.58%；应用数字化流程，使普惠抵押贷款放款从平均耗时一个月减少到2.7天。

经营管理方面，以数据驱动经营决策，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及精度。报告期内，零售条线打造战略经营决策分析平台，建设移动端驾驶舱、总分行统一看数门户、业务场景化用数生态，提升全岗位、全业务、全场景经营分析效率。批发条线推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数字化平台建设，贯穿总分支行经营管理工作全链路，显著提高公司条线数字化经营与管理水平。风险条线打造风险门户，集成行内外各类风险数据，构建丰富的数据库、模型库、知识库和应用功能，为信贷人员提供有效的数据和决策支持。计财条线“资债通”门户实现总分支行全面经营监测和智能归因分析，产品定价管理系统实现全线上化定价过程闭环管理，资本管理系统将资本新规融入内部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工具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激发一线经营积极性；构建智慧财务数字化平台，实现财务全流程线上化、智能化管理，打造国内银行业领先的财务管理体系。

内部运营方面，以技术代替人工、数据代替经验，打造智慧运营引擎，实现体验、效率、风险和成本的高质量平衡。报告期内，新一代开放式运营服务平台“开阳门户”对400多个运营流程完成智能化改造并推广应用，重点业务处理效率提升27%。智能化应用在智能客服、流程智能化、质检、海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场景实现全职人力替代超1.7万人。

数字化基础设施方面，迈入更稳定、敏捷、弹性的“后云时代”。技术中台加强组件治理，加快低门槛开发平台建设与推广；数据中台推进外部数据引入、企业级数据治理和应用。截至报告期末，云服务总体可用性⁷超过99.999%，“系统全面上云工程”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支持应用按需扩展，具备分钟级弹性伸缩能力，可根据业务需求和策略，调整资源的弹性配置，以达到资源的最佳利用；技术中台累计发布组件超5,100个，其中1,254个组件通过行内质量认证，较上年末增长146.85%；低代码开发体系发布应用5,646个，业务人员占全体开发者比重超过53%；数据中台引进数据源近400项，大数据服务已覆盖全行六成的员工。

⁶ 涵盖自营授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销业务及其他合作类业务等表内外业务。

⁷ 可用性指在一段给定时间内正常工作情况的占比，云平台总体可用性为在云平台上运行的各重要系统可用性的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把握大语言模型的确定性机会，积极开展大语言模型建设和应用。一方面积极加强大模型建设，引入千亿参数大模型，用自有语料调优、训练、适配行内场景，积极跟进开源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并在专业场景自研百亿参数大模型。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大模型在零售、批发、中后台的应用。同时，搭建大模型体验平台，接入多个国内主流大模型。

4. 持续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全风险、全机构、全客户、全资产、全流程、全要素的“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统一授信和大额客户限额管理，进一步强化客户扎口管理，搭建境内分行风险画像与分级体系，加强子公司和境外机构的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平稳处置一批房地产风险项目，推进地方政府类业务的审慎、差异化管理，稳妥开展中小金融机构业务，持续推动不良清收。推动资产业务动态再平衡，优化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优化产业群、优势产业和区域经济研究政策。全面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风险和合规文化宣导，加强分行检查监督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制裁合规管理，不断深化洗钱风险管理。

5. 重点区域优势加快构建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结合本公司分支机构区域布局与业务结构，推动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和海西等区域的重点分行加快释放发展潜力，适配当地经济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客户需求“深耕细作”，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在区域打造招行特色、在招行打造区域特色”，提升重点区域分行经营效能，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初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17家重点区域分行核心存款、AUM、公司贷款规模增速均高于全行平均水平。截至报告期末，17家重点区域分行的公司贷款余额8,676.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9.41亿元，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37.37%，贷款增量占公司贷款总体增量的比重达55.66%。

6. 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打造精细规范的管理体系，提升价值创造的效率、效益、效能。深化组织变革，稳步推进分行经营体制改革，调整优化总行部门架构及管理模式，组织阵型与价值银行更加匹配。强化人才管理，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升级人才交流计划，强化“六能机制”运用，全面强化员工行为规范。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围绕“价值创造”升级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准备工作。升级服务管理，探索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聚焦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溯源整改，打造招行服务新标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客户投诉量同比下降35%。严格财务管理，坚持精打细算，强化成本费用全流程闭环管理。

3.9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3.9.1 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和本公司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15%和2.20%，同比分别下降25和2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资产端，一是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续下调及有效信贷需求不足，新发放贷款定价同比下行，带动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行，二是居民消费及购房意愿有待进一步复苏，收益率相对较高的信用卡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增长乏力。负债端，企业资金活化不足，企业结算资金等低成本的对公活期存款增长受限，叠加资本市场扰动下居民投资向定期储蓄转化，储蓄存款的财富属性加强，存款活期占比下降，负债成本率有所上升。为了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资产端，持之以恒抓好贷款投放，同时加大债券的配置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债端，着力推动低成本核心存款的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1.56%，同比下降4个基点。

展望2024年，本集团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将净利息收益率维持在行业较优水平。资产端，持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促进信贷规模的稳健增长，加大零售贷款投放力度，加强贷款风险定价管理，同时，强化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灵活配置投资类资产，提升整体配置效率；负债端，坚持以低成本核心存款增长为主，加强对高成本存款的限额管控，同时根据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安排市场化资金融入，降低整体负债成本。

3.9.2 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在有效需求不足、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等挑战下，本集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客户需求，着力支持实体经济，不断提升中间业务服务质效。面对短期不利因素影响，积极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努力探索细分领域增长点。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244.54亿元，同比下降1.65%，在营业收入中占比36.70%，同比持平。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中，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841.08亿元，同比下降10.78%，在非利息净收入中占比67.58%；其他净收入403.46亿元，同比增长25.01%。报告期内，本集团大财富管理收入452.68亿元⁸，同比下降7.90%。

报告期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的重点项目分析如下。**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84.66亿元，同比下降7.89%，其中，代理保险收入135.85亿元，同比增长9.33%，受银保渠道降费影响，增幅较前三季度有所收窄；代理理财收入54.24亿元，同比下降18.37%，主要是理财产品规模结构变化所致；代理基金收入51.79亿元，同比下降21.52%，主要是资本市场震荡下行，费率较高的权益类基金保有及销售规模同比下降；代理信托计划收入32.06亿元，同比下降19.43%，主要是代理信托保有规模有所下降；代理证券交易收入7.31亿元，同比下降19.05%，主要受香港资本市场行情和交易活跃度影响。**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14.74亿元，同比下降7.89%，主要是招银理财产品日均规模同比下降。**托管业务佣金收入**53.28亿元，同比下降8.00%，主要是权益类公募基金托管、理财托管收入下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5.25亿元，同比下降8.76%，主要是信用卡线下交易手续费收入下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154.92亿元，同比增长2.93%，主要是电子支付收入增长。

展望2024年，本集团将通过以下措施推动非利息净收入保持高质量发展。一是继续推进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财富管理客群扩面和挖潜并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挖掘重点客户的资产配置潜力，密切关注权益市场回暖机遇，优化保险、基金、理财等产品结构，量价并举，提升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贡献；二是把握消费复苏机遇，持续升级和完善信用卡、电子支付等基础交易服务，大力开展促绑卡和促活跃经营，借助金融科技力量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实现交易收入的挖潜增收；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和专业能力建设，紧跟企业需求，提前布局，完善综合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对非利息净收入的贡献。

⁸ 大财富管理收入包括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和托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3 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监管要求，坚持“明确定位、稳定规模、完善准入、聚焦区域、调整结构、严格管理”的总体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把握结构性机会，聚焦优质企业、优质区域，选择项目现金流可以覆盖的优质业态和项目，特别是优质商品住宅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和经营性物业项目，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统一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偏好，落实大额客户风险扎口管理，严格审查现金流，并持续强化投贷后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实有及或有信贷、自营债券投资、自营非标投资等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3,989.6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3.89%；本集团理财资金出资、委托贷款、合作机构主动管理的代销信托、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余额合计2,494.48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6.9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余额2,907.4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29.73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4.71%，较上年末下降1.12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贷款客户和区域结构保持良好，其中，高信用评级客户贷款余额占比超七成；从项目区域看，本公司8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分布在一、二线城市城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5.01%，较上年末上升1.02个百分点。

后续，本集团将继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非国有房地产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升对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服务水平。同时，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进一步强化风险扎口和投贷后管理，坚决执行房地产贷款封闭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风险管控，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化解，保持房地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做好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助力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的构建。

3.9.4 关于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存款余额78,715.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70.48亿元，增幅8.21%。本公司客户存款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一是M2增速回落，2023年M2增速9.7%，较上年下降2.1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存款增量不及上年；二是经济恢复不及预期，企业预期修复较慢，企业资金活化程度低，投融资意愿不足，活期存款派生少。同时，资本市场扰动及居民的储蓄需求特别是中长期定期存款的需求提升，使得本公司定期存款占比上升。面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挑战，本公司通过强化客户导向、提升客群拓面力度、加强存款分类管理和成本管控等措施，应对存款增长放缓压力。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存款⁹日均余额66,159.46亿元，较上年增加7,581.95亿元，增幅12.94%，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86.63%，较上年下降0.87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44,307.30亿元，较上年增加2,681.96亿元，增幅6.44%，占客户存款日均余额的58.02%，较上年下降4.16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2,629.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1.70亿元，占客户存款余额的3.34%，与上年末持平。

展望2024年，宏观经济的总基调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持续发力，宏观经济将进一步回升，预计商业银行存款增长的外部环境或将边际改善，但存款定期化趋势或将持续，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加剧。本公司预计将持续面临规模增长与成本管控两方面的压力。为保持存款高质量增长，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回归客户本源，通过客群扩面夯实存款增长基础；二是坚持核心存款为主的推动策略，通过结算服务、财富管理、产品创新等方式拓展稳定的低成本存款；三是分类管理为手段，加强对高成本存款规模和占比的管控，确保全年存款成本率保持合意水平。

⁹ 核心存款为本公司存款内部管理指标，不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成本较高的存款。

3.9.5 关于资产配置

本公司持续加强资产组织能力建设，多措并举推动贷款平稳增长，同时结合利率走势，适度加大对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的配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61,663.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79%，占本公司总资产的59.77%，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33,736.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9%，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的54.71%，较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受房地产市场调整转型影响增长相对乏力，本公司通过加大对优质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零售贷款平稳增长；公司贷款23,215.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0%，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的37.65%，较上年末上升0.99个百分点，本公司围绕重点领域不断推动客群扩面，充分满足客户信贷融资需求，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债券投资25,880.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94%，占本公司总资产的25.08%，较上年末上升1.61个百分点。

展望2024年，本公司将持之以恒加强有效资产组织，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并结合资本新规变化，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推动贷款高质量增长。2024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计划新增8%左右。零售贷款方面，本公司将紧跟房地产市场变化，结合区域特点，推动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同时将持续丰富个人金融产品，在加强风险管控的前提下，继续推动小微贷款和消费贷款的稳健增长。公司贷款方面，本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客户扩面，不断优化对公信贷结构，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债券投资方面，本公司将在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前瞻研判本外币利率走势，保持动态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安排投资类资产的增长节奏。

3.9.6 关于不良资产的生成和处置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不良贷款609.97亿元，同比减少19.78亿元；不良贷款生成率1.03%，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从业务大类看，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额131.24亿元，同比减少47.14亿元；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生成额91.63亿元，同比增加8.48亿元；信用卡不良生成额387.10亿元，同比增加18.88亿元。从地区看，本公司不良生成主要集中在总行（信用卡贷款）、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区。从行业看，本公司公司贷款不良生成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客群看，本公司公司贷款不良生成集中在国标中型企业。

本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客户选择，优化资产组合配置，风险抵补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614.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89亿元；拨备覆盖率456.73%，较上年末下降10.7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24%，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报告期信用成本0.72%，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处置不良资产，运用多种途径化解风险资产，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581.13亿元，其中，常规核销226.52亿元，不良资产证券化225.89亿元，现金清收112.04亿元，通过抵债、转让、重组上迁、减免等其他方式处置16.68亿元。

2024年，本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变化，不断提升行业认知，持续完善信贷政策，做实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经营，全力推动客群结构优化和优质资产投放；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对关注和逾期业务管理，从严资产分类，充分计提拨备，有效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积极运用多种途径处置不良资产，持之以恒化解风险资产，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3.9.7 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对个人住房贷款、消费信贷业务、小微贷款、名单制行业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资产质量总体稳定。2024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形势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关房地产领域资产质量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9.3“关于房地产领域风险管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资产质量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2,321,585	26,694	1.15	18,071	0.78	25,862	1.11
票据贴现		471,127	-	-	12	-	-	-
零售贷款		3,373,633	30,539	0.91	48,739	1.44	47,706	1.41
小微贷款		749,773	4,592	0.61	2,648	0.35	5,211	0.70
个人住房贷款		1,376,814	5,113	0.37	13,107	0.95	7,466	0.54
信用卡贷款		935,777	16,381	1.75	31,373	3.35	29,905	3.20
消费贷款		301,538	3,285	1.09	1,539	0.51	3,946	1.31
其他 ^(注)		9,731	1,168	12.00	72	0.74	1,178	12.1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166,345	57,233	0.93	66,822	1.08	73,568	1.19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贷款和 垫款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关注 贷款余额	关注 贷款率%	逾期 贷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公司贷款		2,097,114	26,205	1.25	21,515	1.03	25,852	1.23
票据贴现		513,857	-	-	8	-	-	-
零售贷款		3,109,737	28,009	0.90	44,097	1.42	46,731	1.50
小微贷款		629,628	4,027	0.64	2,515	0.40	4,567	0.73
个人住房贷款		1,379,812	4,898	0.35	10,409	0.75	6,956	0.50
信用卡贷款		884,394	15,648	1.77	30,201	3.41	31,408	3.55
消费贷款		202,225	2,191	1.08	862	0.43	2,544	1.26
其他 ^(注)		13,678	1,245	9.10	110	0.80	1,256	9.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720,708	54,214	0.95	65,620	1.15	72,583	1.27

注： 主要包括商用房贷款、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风险管控

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及各地区的政策要求，坚持因城施策，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健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进一步向房价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在一、二线城市新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新发放总额的90.25%，同比提升2.13个百分点；在一、二线城市的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占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期末余额的87.04%，较上年末上升0.54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0.37%，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0.95%，较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0.54%，较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本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对存量抵押物押品价值进行常态化监测和重估，及时调整抵押资产价值。截至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抵押率32.93%，较上年末上升0.34个百分点，抵押物保持充足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后，新老贷款利差收窄，对提前还款有一定缓释作用，但由于当前市场投资收益率下行，预计2024年房贷提前还款仍将处于近几年较高水平。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严控准入端，在房贷客群选择上优先支持刚需型、改善型购房客群，在区域上优先支持核心区域的优质楼盘，从源头上确保房贷业务的健康发展。后续，在政府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大趋势下，本公司将努力保持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行业较优水平。

消费信贷类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市场需求稳步恢复，居民消费逐步复苏。本公司坚持聚焦价值客群获取，深入挖掘国家政策鼓励的升级性消费场景及个人或家庭综合消费场景，稳健发展消费信贷类业务。得益于本公司客群和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及各项风险管理策略的运用，消费信贷类业务在平稳增长的同时风险总体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信贷类业务(含信用卡)不良贷款额196.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7亿元，不良贷款率1.59%，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2.66%，较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2.74%，较上年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完善消费信贷类业务的精细化风险管控策略，一方面持续优化客群和资产结构，严格审核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坚持以信用状况良好且收入来源稳定的客户为主，严防共债风险；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数据源接入力度，提升客群风险识别精准度，同时依托大数据量化风控技术，密切监测客群风险变化，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积极处置不良资产，努力保持消费信贷类业务资产质量行业较优水平。

小微贷款业务风险管控

本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加快零售小微贷款资产组织和投放节奏，推动小微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依托金融科技探索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提升对小微客户的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小微贷款不良率0.6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率0.35%，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逾期率0.70%，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严守风险底线，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变化，提高对风险形势的研判能力。持续加强量化风控能力，完善应对小微客户风险变化的风险量化体系，丰富风险监测数据维度，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努力保持小微贷款业务资产质量行业较优水平。

名单制行业风险管控¹⁰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过剩或“双碳”政策等影响较大的14个名单制行业客户实行差异化管理。其中，对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区域优势企业等“白名单”客户、总分行战略客户，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通过各类资源、产品和服务进行优先支持；对于风险相对稳定、经营情况尚可的其他客户，在做实客户维护和经营、夯实客群的基础上，通过扶优汰劣、逐步置换，将客群结构向上市公司、集团核心企业及经营良好的腰部客户等客群集中，实现客群结构和资产结构的动态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名单制行业全口径业务融资敞口2,341.60亿元¹¹，较年初减少86.72亿元，主要投向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名单制行业不良贷款率0.91%，较年初下降0.39个百分点。受个别存量风险客户风险暴露和业务规模持续压降影响，金属矿采选、钢贸与基础化工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其他行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持平或下降。

鉴于本公司名单制行业的基础客群主要为总分行战略客户和白名单客户，抵御外部风险能力相对较强，预计2024年该领域的风险总体可控。后续，本公司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和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等，动态调整相关领域授信政策。

3.9.8 关于资本管理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下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增速为13.52%；高级法下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的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值为58.31%。报告期高级法下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税前）为27.47%，明显高于资本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法及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资本保持内生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赎回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并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策略，持续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发展，不断丰富资本管理手段。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8单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合计29.61亿元，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

2023年度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于2023年9月发布，本公司继续位列名单内第三组，仍需满足附加资本充足率0.75%和附加杠杆率0.375%等附加监管要求。当前，本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经营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满足附加监管要求。

2023年1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简称资本新规），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资本新规下，信贷类业务的资本占用整体趋于下行，金融市场类业务则略有上升。就本公司而言，资本新规使得不同业务的资本占用有升有降。本公司将及时做好业务结构、经营策略的优化调整。

未来，本公司将根据资本新规政策导向，以价值银行战略目标为引领，遵循“四增”价值创造链经营逻辑，持续优化资本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完善资本回报管理机制，促进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不断增强资本内生动力，保持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¹⁰ 2023年，本公司将原管理类行业统一更名为名单制行业，且行业范围有调整。2023年度名单制行业包括玻璃制造、纺织化纤、合成材料制造、钢贸、钢铁（长流程）、金属矿采选、化肥、基础化工、煤化工、煤贸、煤炭、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不含电解铝）、金融租赁、商业租赁等14个行业。

¹¹ 名单制行业统计范围有变化，年初数据同口径调整。

3.10 业务运作

3.10.1 零售金融业务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税前利润972.92亿元，同比增长4.95%；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901.67亿元，同比增长0.89%，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61.85%。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1,337.66亿元，同比增长3.42%，占零售营业收入的70.34%；零售非利息净收入564.01亿元，同比下降4.64%，占零售营业收入的29.66%，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56.55%。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70.07亿元，同比下降8.71%，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48.80%；实现零售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3.94亿元，同比下降8.80%。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巩固零售金融体系化优势，做大财富管理等轻资本业务，做强重资本业务，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推进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打造“人+数字化”全渠道服务体系、强化金融场景生态化建设、持续打磨零售金融核心产品，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优的零售金融服务，积极满足民生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愈发激烈的同业异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进重点区域策略部署，挖掘增长潜力；深化业务融合，强化团体金融拓展能力；加强客群经营，回归客户在银行办理业务的“存贷汇”需求本源，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推进零售产品创新和精细化运营；围绕客户需求，拓宽产品品类及供应，深化资产配置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客户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1.97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7.07%，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总资产在5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464.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余额133,211.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8%，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108,197.4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66%。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余额33,143.1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3%。报告期本公司零售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58.16%。

财富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理财产品余额34,997.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1%，主要是本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加大稳健类长期产品配置力度，理财规模增速较上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额2,968.09亿元，同比下降11.42%，主要是资本市场持续承压，客户风险偏好进一步下降，但下半年偏稳健的债券类基金产品销量环比有所恢复；报告期内实现代理保险保费968.26亿元，同比增长33.76%，主要是本公司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期缴保险配置力度，带动保费整体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846.47亿元，同比下降24.77%，主要是在“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等政策背景下本公司主动调整业务方向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70.07亿元，其中，代理保险收入127.43亿元，代理基金收入54.57亿元，代销理财收入52.91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31.75亿元，其他收入3.41亿元。有关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的原因详见本章3.9.2“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客户稳健类需求，强化自身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打造“人+数字化”全渠道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强化支付结算客户向财富管理客户的升级，做大财富持仓客户规模。本公司坚持支付结算服务的场景建设，不断改善客户在多个场景的服务体验，推动客户需求从支付结算向财富管理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增至5,137.9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9.13%。

二是顺应客户风险偏好的变化，加大稳健类产品供应。理财方面，本公司整合合作伙伴优势资源，以“稳健类产品”为基本盘，捕捉阶段性投资机会；基金方面，本公司增加短债、“固收+”类产品供应，提升综合收益体验；保险方面，本公司持续丰富产品货架，覆盖养老、健康、意外、财产等各主要保障品类，满足客户保险保障需求。同时，本公司持续拓宽产品品类及合作渠道，发掘客户配置需求，为各渠道、各类型的客户匹配合适的业务策略及产品。

三是持续完善“招商银行TREE资产配置服务体系”，引导客户科学配置。在客户服务上，本公司整合线上线下客户服务内容，形成以资产配置与持续再平衡服务检视工作为核心的服务范式，构建经营模式的良性循环；在能力提升上，本公司对一线队伍进行体系化培训，提升队伍在对客沟通交流与互动、专业市场分析和研判、资产配置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帮助客户形成正确的投资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在该体系下进行资产配置的客户达911.4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2.15%。

四是不断迭代开放平台能力，提升客户持仓体验。本公司进一步强化招商银行App财富开放平台“招财号”的服务能力，完善运营组织机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财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152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资管机构入驻“招财号”。报告期内，“招财号”通过提供财富资讯类内容、线上互动、组织活动等方式为客户投资旅程提供专业投教和陪伴。

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人银行客户（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币总资产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户）148,842户，较上年末增长10.42%。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锻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能力，根据客户“人家企社”¹²综合需求的演变，不断优化升级综合化服务体系，稳中求进，推动私人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客户为中心”，丰富产品和服务。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满足客户稳健需求为主线，全市场优选资管机构，不断丰富全产品货架，并围绕客户投资旅程，打造全流程陪伴服务。同时，整合集团内部及第三方合作伙伴资源，为客户及其背后企业打造“金融+非金融”服务生态。

二是科技引领创新，实现服务升级。完善私人银行客户专享App，提高线上交易占比、构建私募机构生态、升级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搭建数字化的财富管理和资产配置体系，以数字化工具升级“一对一”顾问式资产配置服务；打造科技领先的运营模式，基于数字化手段，精准分析和深入理解客户诉求。

三是助力财富向善，践行社会责任。在共同富裕的主基调下，找准客户服务与社会福祉的切入点，积极响应客户参与慈善公益、践行ESG理念等需求，通过慈善信托等工具推动慈善项目落地；发布《2023年中国高净值人群慈善调研报告》并建立“议善厅”慈善交流平台，助力公益慈善理念传播。

四是坚持稳健经营，筑牢风险底线。做好风险前瞻预判，不断完善在售产品的分层分类管理体系，做好产品风险与客户风险收益偏好的适当性匹配，赋能业务发展。

¹² “人家企社”具体指个人、家族、企业、社会。

信用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流通卡9,711.81万张，较上年末下降5.44%，流通户6,974.04万户，较上年末下降0.37%，主要是本公司更注重高质量获客，新户获取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交易额48,149.67亿元，同比下降0.44%；实现信用卡利息收入635.15亿元，同比下降0.72%；实现信用卡非利息收入272.28亿元，同比下降3.02%。有关本公司信用卡贷款规模和质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章3.9.7“关于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风险管理方面，在“平稳、低波动”的经营策略指引下，本公司持续调优客群结构和资产组合，深化区域战略布局，结合前瞻性预判，持续迭代各类量化模型，提升风险决策能力，同时不断提升贷后数字化运营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和清收效果。报告期内，信用卡风险指标实现回落，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163.81亿元，信用卡贷款不良率1.75%，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基于当前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一阶段本公司将审慎安排各项策略部署，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和资产组合策略，因地施策协调区域业务发展，探索重构新形势下风险与增长的平衡，持续推动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

业务开展方面，本公司坚持价值引领和创新驱动，推动服务和产品升级。一是通过获客策略转型，有效助力高质量获客，同时持续丰富卡产品体系，践行ESG理念，推出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响应年轻客户线上消费与娱乐需求，推出美团联名卡和芒果TV联名卡，聚焦女性客群，推出HelloKitty粉色涂鸦卡和自由人生白金信用卡(粉色版)等，持续深化与客户的连接。二是多措并举提振消费，紧抓节假日、电商大促等消费热点，提升营销效率，同时把握境外交易复苏节奏，推出“非常境外游”主题营销。三是持续发力分期资产经营，提升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经营效率，同时创新汽车分期贷后流程，通过线上化解决方案提升服务质效。四是深化数字化转型，以信用卡核心3.0系统为基础升级业务流程与功能，打造“人+数字化”全渠道服务体系，推进客户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此外，本公司进一步深化掌上生活App平台经营，有关掌上生活App的详情，请参阅本章3.10.3“分销渠道”。

零售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余额33,736.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9%，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54.71%，较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其中，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24,378.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5%，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9.53%，较上年末上升0.63个百分点。

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坚持因城施策，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本公司在做好风控管理和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小微贷款、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针对小微贷款业务，本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丰富产品体系和强化政策适配，满足小微贷款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扩大对小微贷款客户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针对消费贷款业务，本公司坚持优选客户，并持续提升大数据风控能力，对不同需求的客群进行分层管理，做好收益和风险的平衡，降低运营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3,768.1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22%；零售小微贷款余额7,497.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08%；消费贷款余额3,015.3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1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客户数1,557.7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8.31%，客群增长以线上轻型获客为主。

风险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加强对市场风险形势的监测及预判，并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控策略；二是优选经济发展较好且有市场潜力的区域重点发展，同时坚持优选客群，优选信用记录良好、有稳定还款来源的客户作为主要经营对象，优选核心区域的优质楼盘作为押品；三是持续强化大数据量化风控能力，并利用金融科技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积极扩大数据源接入，不断丰富数据标签，快速迭代策略模型，深化量化风控手段在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全流程应用，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通过以上举措，本公司零售贷款不良率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关注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73.66亿元，关注贷款率0.71%，较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不良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41.58亿元，不良贷款率0.58%，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剔除信用卡，报告期内本公司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中抵质押贷款占比达57.98%，上述抵质押贷款期末余额抵质押率35.12%，大多数新生成零售不良贷款具有足额抵质押品作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10.2 批发金融业务

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696.48亿元，同比上升11.63%；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195.09亿元，同比下降6.53%，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38.87%。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810.58亿元，同比下降6.33%，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7.83%；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84.51亿元，同比下降6.95%，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2.17%，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38.55%。

报告期内，本公司把握经济增长动能转换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变化，积极布局，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金融领域为重点发展方向，持续打造特色优势，升级经营模式，以此推进批发金融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投商行一体化视角为公司客户提供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融资总量(FPA)余额55,175.37亿元¹³，较年初增加4,294.10亿元。其中，传统融资¹⁴余额31,497.57亿元，较年初增加3,515.13亿元；非传统融资¹⁵余额23,677.80亿元，较年初增加778.97亿元。非传统融资余额占FPA余额的比例为42.91%，较年初下降2.09个百分点。

批发客户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跨境客户、基础客户等分层分类对公客户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聚焦总分行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经营、高质量获客和存量客群深度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282.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6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新开户48.19万户，贡献日均存款1,727.44亿元。

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优化升级战略客户服务模式，提升行业认知，提高战略客户行业专业化服务能力，深化战略客户产业链与投资链经营，带动行业服务模式创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战略客户321户¹⁶；存款日均余额10,711.46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2.50%；贷款余额11,184.86亿元，较年初增长8.00%。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分行级战略客户7,013户¹⁷；存款日均余额7,743.71亿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6.01%；贷款余额4,072.67亿元，较年初增长14.55%。

¹³ 由于本期融资性理财和撮合交易纳入FPA的范畴有所调整，据此对期初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调整后的期初FPA余额为50,881.27亿元，其中传统融资27,982.44亿元，非传统融资22,898.83亿元。

¹⁴ 传统融资包括对公一般性贷款与商票贴现(含转出未到期票据)、承兑、信用证、融资性保函与非融资性保函。

¹⁵ 非传统融资包括资产经营、自营非标、融资性理财、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撮合交易、融资租赁、跨境联动融资、牵头银团贷款八大部分。

¹⁶ 总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总行级战略客户集团总数。2023年总行级战略客户名单有调整，并对2022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¹⁷ 分行级战略客户数是本公司服务的分行级战略客户法人主体数。2023年分行级战略客户名单有调整，并对2022年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机构客群方面，本公司围绕政府及产业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缴税退税、政务便民等场景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和用户体验，为各级、各类机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并通过服务链条深挖机构客群平台价值。服务国家级政府机构方面，本公司在2023年中央财政代理服务考评中获得三项代理资格全优的成绩，并持续深化政策、资格、系统、数据等多维合作，以数字化服务打造特色品牌。服务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方面，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融智+融资+融科技”一揽子解决方案，以综合化服务树立市场口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客户5.06万户，机构客户人民币存款日均余额10,773.97亿元。

同业客群方面，本公司全面深化客户经营，持续完善同业客群经营体系，通过分类经营提升行业专业化经营能力，并携手同业客群共同服务客户，助力公司客户和零售客户的获取和经营。同时，本公司与政策性银行联合开展转贷款服务，协同落实国家普惠金融相关决策部署。

跨境客群方面，本公司克服境内外多重挑战，持续打造跨境金融特色优势，围绕成为客户跨境业务“主结算行”和“首问银行”的目标，聚焦客群的获取与经营，强化策略组织和专业赋能，实现了跨境业务的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统计口径，本公司对公涉外收支客户75,601户，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4.03%。

基础客户方面，本公司持续探索“人+数字化”服务模式，通过优化集中经营机制，赋能总分行中台组织，提高一线队伍综合能力，通过线下流程标准化、客户服务线上化、经营触达数字化，提升客户服务效能与体验；运用智能化手段搭建大数据客户画像和客户潜力识别模型，完善客户服务流程，建立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与经营闭环，提升服务广度及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各类线上渠道服务对公客户3,706.04万人次。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代扣代缴交易客户数119.78万户，同比增长11.36%；交易金额2.17万亿元，同比增长7.96%。

公司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把握资本市场重点板块资金引流业务机会，并从企业经营场景出发加强交易结算资金组织，积极拓展低成本存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存款余额45,572.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52%；日均余额45,327.94亿元，较上年增长6.42%；公司客户存款日均余额中，活期占比57.92%，较上年下降2.6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1.75%，较上年上升3个基点。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总额23,215.8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70%，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7.65%，较上年末上升0.99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14,256.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4%，占境内公司贷款总额的63.76%，较上年末下降1.94个百分点；公司贷款不良率1.15%，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国标大型企业贷款余额10,219.8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1%，占境内公司贷款的45.70%，较上年末下降0.4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84%，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境内国标中型企业贷款余额5,791.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6%，占境内公司贷款的25.90%，较上年末下降1.6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91%，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境内国标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4,846.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27%，占境内公司贷款的21.67%，较上年末上升2.5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0.74%，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境内其他国标划型贷款¹⁸余额1,504.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66%，占境内公司贷款的6.73%，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75%，较上年末上升0.37个百分点。

¹⁸ 包括境内机构叙做的境外及离岸客户、境内非企业客户和对公个体工商户等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动贷款结构优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对科技创新、绿色经济、普惠小微经济、制造业等领域维持较大的贷款支持力度，平稳有序推进房地产业务开展。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调控领域，严格按照监管指导意见实行贷款投放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5,551.0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12.50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23.91%，较上年末提升2.75个百分点；绿色贷款余额4,477.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4.08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9.29%，较上年末提升2.34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3,750.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7.74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6.16%，较上年末提升1.74个百分点。有关房地产等重点领域贷款情况，请参阅3.9章节。有关绿色金融业务详情，请参阅4.2.1章节。

科技金融业务

本公司全面推出科技金融服务品牌，围绕科技企业“银行融资、财资管理、资本对接、跨境发展、留才用才”五大核心需求形成科技企业综合服务方案；创新推出专属融资产品“科创贷”；建立服务科技企业的队伍、产品、政策、机构、考评与流程等“六个专门”工作机制；扩大科技金融重点分行布局，重点分行数量增至11家；围绕重点渠道开展科技企业批量获客与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企业客户数量达14.0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2.51%；科技企业贷款余额4,284.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4.95%。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导向，在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强化合规管理的前提下，稳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42.7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59.30亿元，增幅18.56%，高于本公司整体贷款增速10.77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户数为100.45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38万户。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6,028.21亿元，平均利率4.48%，同比下降67个基点。

在供应链及场景金融方面，本公司创新升级供应链金融3.0服务体系，推出招链易贷、经销易贷新产品，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产品体系，有效提升产品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发挥“全行服务一家”的优势，通过“产品+客群”场景化经营模式，为汽车、绿色能源、医保医疗、通信、电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专属信贷支持。报告期内，本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量8,187.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68%；服务核心企业6,556户，上下游客户39,490户。

养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将养老金融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以打造养老金融特色优势为目标，统筹规划养老金融顶层设计，融合养老金融与非金融服务场景，构建“产品+服务+渠道+科技”四位一体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个性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紧跟国家加快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战略，依托全牌照服务优势，推动养老金融业务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一支柱方面，线上为参保人提供社保查询、待遇资格认证、年度报告查阅等便民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签发电子社保卡6,258.62万张。

第二支柱方面，强化核心能力建设，打造特色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规模222.48万户。

第三支柱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535.62万户。

与此同时，托管服务深度覆盖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养老金托管规模达1.05万亿元，实现市场份额和规模的双提升。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深化票据客户综合服务转型，不断提升票据客户体验，持续提升直贴和转贴联动经营能力及票据交易能力，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客户159,690户，同比增长11.38%，其中，中小微客户12.28万户，占比76.90%。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直贴业务量18,950.76亿元，同比提升24.78%，市场排名保持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其中，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量2,342.08亿元，市场排名第一（商业银行票据业务联席会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贴现余额4,711.2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8.32%，主要是因为受票据市场利率下降影响，本公司主动调整和优化了大类资产配置。

本公司继续完善票据投研一体化机制，强化波段操作和流量经营的交易策略，优化总分行协同机制，持续提升交易能力。报告期内，转贴现买断业务量18,515.16亿元，同比增长27.62%，市场排名第二（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本公司继续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通过再贴现支持企业融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再贴现业务量2,600.61亿元，同比增长25.84%。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再贴现余额1,011.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66%，市场排名第一（中国银行业协会数据）。

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立足“数字中国”规划，在加速自身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聚焦企业财资管理、销售和采购三个经营场景，加大产品创新，深化生态连接，打造“财资管理数字化”和“业财融合数字化”两大优势，通过积极融入和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掘对公业务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式发布“企业数智金融”品牌，构建“线上金融”“财资管理云”“场景金融”三大产品服务体系，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高效运营、降本增效。

依托金融科技加快推进对公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化转型，提升“线上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及高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业务线上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基于数字化风控技术，本公司持续升级国内贸易融资“闪电系列”产品，提升企业短期融资效率。同时，“人+数字化”全流程陪伴模式持续升级，本公司探索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数字产品经理”，形成多场景的客户需求即时响应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函证类业务交易金额4,882.85亿元，同比增长20.49%；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12,042.38亿元，同比增长29.48%。

围绕企业成长扩张过程中逐步采取的多主体、跨区域乃至全球化经营模式下的财资管理升级需求，本公司以财资管理云为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打造“单户版、标准版、专业版、司库版”四大版本，全面覆盖并精准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企业规模、不同管理模式、不同用户角色的财资管理和智能分析决策需求，帮助企业提升财务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同时，本公司积极响应大型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的需求，打造财资管理云核心功能，并创新推出“咨询+金融+科技”司库服务模式，深化与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财资管理云服务客户达47.7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62.15%。

加快探索企业“业财一体化”场景下的企业数字化综合服务，采购场景基于采购全流程服务打造“付款中心”，为企业提供业财协同的全周期数字化支付服务；销售场景依托“企业收银台”实现全渠道、全流程统一销售收款服务，助力企业实现销售管理数字化升级。在汽车、消费、医药、基建、能源等多个行业形成数智金融的行业解决方案并深化经营，打造“汽车收银台”等品牌服务，助力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收款产品服务客户8.71万户，同比增长38.92%；交易金额6.28万亿元，同比增长47.76%。

持续创新“云直联”模式，拓展本公司财资管理云等数字化平台与企业数字化系统连接的广度及深度，便利主流SaaS办公平台的客户快速接入本公司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云直联服务客户16.9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1.93%。

跨境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跨境目标客群，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抓实组织推动，夯实基础能力建设，全力打造客户跨境业务“主结算行”与核心客户“全球主办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对公涉外收支业务量3,568.87亿美元¹⁹，同口径较上年增长4.90%，其中对公货物贸易涉外收支业务量1,738.14亿美元，同比增长9.92%。

坚持以客群获取与经营为核心，扎实推进客群建设工作。确立以分层为主、分类为辅、分区域为补充的客群营销组织策略，夯实货物贸易客群基本盘，巩固服务贸易及资本项目优势，同时围绕中资企业全球化经营、外资“引进来”、境外资本市场三大类客群及场景，发挥境内外一体化服务优势，拓展服务边界。

全面构建跨境金融数字化和便利化的综合服务体系，形成差异化特色优势。不断提升基础产品的线上化服务能力，开展国际贸易融资数字化转型，推出全球资金管理服务体系，深化国际单证分层分类服务机制，高效运营网上企业银行和招商银行企业App国际业务专区，打造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报告期内，网上企业银行国际业务专区访问客户107,206户，同比增长98%，线上业务笔数合计150万笔，其中重点产品线上化替代率达86%以上。

加强重点风险领域主动管理，筑牢跨境风险管理“一道防线”。持续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风险闭环管理，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监测，进一步优化反洗钱流程，提升制裁风险防范能力。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投资银行业务转型步伐，打造企业全方位投行服务体系，加速由贷款提供者向资金组织者转变。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着力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与资产盘活，深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5,918.13亿元，同比下降5.28%，规模同业排名第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数据）。其中，永续债、科创票据规模同业排名第一，绿色债券规模同业排名第二，资产支持票据(ABN)规模同业排名第三。

并购金融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产业整合，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体系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并购金融业务发生额1,933.48亿元，同比增长3.71%。在Bloomberg(彭博)发布的亚太区并购银团排名中，获得簿记行和牵头行两个单项第一。

企业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固收市场波动，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财富管理产品日均余额3,067.59亿元，受年初银行理财赎回潮影响同比下降20.32%，降幅较年中收窄6.41个百分点。

市场交易(撮合)业务方面，本公司协同持牌金融机构，围绕企业客户需求提供除银行信贷外的多元资金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交易(撮合)发生额3,714.05亿元，同比增长14.54%。

同业业务

同业负债方面，报告期内，同业存款日均余额5,654.49亿元，同比下降14.79%，下降原因主要包括权益市场回调、银行理财市场整体规模收缩、信托行业业务结构调整，以及本公司对付息成本的精细化管控，主动减少了高定价存款。

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平稳运行，已与106家券商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1,661.8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39%；与144家期货公司开展银期转账业务合作，期末客户数42.3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13%。

¹⁹

2023年根据国家外管局最新口径进行统计。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总规模合计为4.48万亿元²⁰，较上年末增长1.59%。其中，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2.55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49%；招商基金的资管业务规模1.5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73%；招商信诺资管的资管业务规模2,675.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44%；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1,134.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7%。

报告期内，招银理财按照“稳规模、调结构、提能力”的经营策略，推动价值循环链的高效运转。在提升投研能力方面，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多元策略投资能力，同时推进投研一体化建设，投研体系人员梯度合理，投研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高。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方面，基于市场需求，相继落地主打优质资产配置的20个投资策略，受到渠道和客户欢迎。在提升投资者体验方面，推出理财产品24小时营业功能，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申赎截止时间从15:30延长到24:00，获得客户好评。在完善风险管理方面，招银理财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努力打造符合理财投资规律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招商基金围绕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业绩、拓增长、提能力、守底线，在基金市场遇冷的挑战下实现经营业绩稳中有进，期末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达到5,755.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2%。在投研能力建设方面，优化产业链研究小组设置，推进投研数字化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投资研究能力。在产品布局方面，坚持逆势布局权益型产品，落地行业首批混合估值产品、央企股东回报ETF、管理人让利产品及首只绿债指数产品，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客户经营方面，积极推进渠道和客群开拓，稳健开展投顾业务，充分把握养老金业务发展机遇，深耕客户陪伴和投资者教育，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规模稳步增长。在基础管理方面，强化价值观导向，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并加强风控合规和运营保障管理，助推各项业务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招商信诺资管定位于专业稳健的长期资金管理机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导向，全面融入集团战略布局，力争成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资管机构。保险资金受托业务方面，把提升受托投资收益作为核心目标和立身之本，助力提升保险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规模1,449.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15%。产品创设方面，坚持“守正创新”的发展思路，克服困难积极寻找业务增长点，年内取得保险资产支持计划发行资格，已基本具备全品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发行管理能力，同时稳步推进组合类资管产品业务的能力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另类保险资管产品业务排名行业前列。运营及风险管理方面，高质量推进各项基础工作，建立高效经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招银国际紧紧围绕打造价值银行战略目标，积极与母行进行业务协同，加强投商行联动，共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在香港资本市场承压环境下，报告期内招银国际共完成30单香港IPO项目，保持了在港股IPO承销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根据彭博统计的香港IPO承销份额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在所有投行中排名第三，在中资银行系投行排名第一。境内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招银国际以私募股权投资为核心巩固行业地位，报告期内有4个投资项目完成境内外上市，并连续三年居“清科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百强榜”第5名，位列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第一梯队，在银行系PE机构中表现最佳。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招银国际私募股权产品报告期内有3个投资项目完成境内外上市，2个已上市项目通过良好交易策略实现退出。同时，招银国际大力布局货币公募基金业务。报告期内，招银国际美元货币市场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发行，成为本集团首只境外获批公募基金产品。

²⁰ 招商基金和招银国际的资管业务规模均为含其子公司的数据。

资产托管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余额21.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8%，托管总规模位居行业第一（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本公司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首选托管银行为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托管获客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托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一是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规模增量中资管类产品²¹占比72.02%，领先行业平均占比3.30个百分点。其中，公募基金、保险、养老金、跨境四类重点业务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增幅15.07%，超出行业平均增幅2.84个百分点。

二是细分领域业务优势持续巩固，重点产品取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养老金托管规模突破万亿，达1.05万亿元；继续保持公募REITs托管只数第一（WIND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的新发公募基金只数及规模均保持行业第一（WIND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落地首批跨境QDII半导体ETF托管和首支固收类QDII-FOF基金托管。

三是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科技赋能客户体验提升。不断强化数字化服务能力，开发在线客服数字化平台、托管+银企对账平台、托管+财务管理云平台、托管+投资云平台等服务平台，拓宽托管服务的边界。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自营投研能力和对客服务能力，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了各项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投资交易方面，本公司秉持稳健操作理念，积极研判国内外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基本面、通胀走势与货币政策方向，不断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研判，完善自营投资研究分析框架，强化指标跟踪与监测，优化组合结构，增厚投资收益。同时，本公司继续以做市商身份积极向市场提供流动性，持续加强综合做市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报价和交易服务水平。坚持落实国家经济战略导向，聚焦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专精特新、新动能等企业客户的信用债投资，助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报告期内，人民币债券投资交易量2.79万亿元，同比增长21.57%。

对客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向企业客户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帮助企业全面认识、科学管理汇率风险，并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主业场景，为企业面临的汇率、利率等金融市场风险提供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计为6,285家企业提供避险服务，公司客户衍生品交易量合计647.83亿美元。

数字化转型方面，本公司继续推动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数字化技术在金融市场业务中的运用。数字化投研方面，初步研究构建了覆盖债券、外汇和贵金属的多因子交易策略，形成涵盖基本面、政策面、情绪面的多维度投资决策体系，自研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自研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监控信号日益丰富，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加快对客交易业务的线上化建设，丰富线上产品，提升企业业务办理便利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为5,287家公司客户提供线上衍生交易服务，交易量合计226.61亿美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积极履行报价商职责，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落地首批标准利率互换交易，并继续获得债券通公司颁发的“北向通优秀做市商”奖项。

²¹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统计口径，资管类产品托管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银行理财、信托财产、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产、养老金、QDII类产品、QFII类产品、期货等托管。

3.10.3 分销渠道

本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

线下渠道

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境内主要中心城市，以及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143家分行及1,781家支行，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2,226家自助银行，5,281台自助设备，7,603台可视设备；在中国香港设有香港分行；在中国台北设有代表处；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澳大利亚设有悉尼分行。

线上渠道

零售主要线上渠道

招商银行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大财富管理持续深耕核心金融场景服务，聚焦“人+数字化”的服务模式，持续提升招商银行App客户体验。创新推出基于用户需求和专业服务的定制化财富产品，进一步完善线上财富管理自服务模式；围绕打造客户的主账户银行，扩大账户管理功能服务半径，提升账户管理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累计用户2.07亿户。报告期内，招商银行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达到2,163.82万户，期末月活跃用户7,505.43万户。

信用卡掌上生活App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提升掌上生活App客户服务和动员能力。聚焦高频消费场景，连接优质合作伙伴，丰富线上服务生态；升级搜索、推荐等智能服务能力，提升交互效率和客户体验。与此同时，上线“618会省才敢花”“非常海南”“笔笔返现”“礼迎新年，刷卡有鲤”等系列营销活动，构建并持续提升规模化、节奏化的线上线客户动员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掌上生活App累计用户1.44亿户。报告期内，掌上生活App日活跃用户数峰值679.23万户，期末月活跃用户4,197.55万户，用户活跃度居同业信用卡类App前列。

网络经营服务

本公司网络经营服务中心通过电话、网络和视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和专业的服务，应用智能化技术引导服务直达招商银行App业务办理界面，让服务更便捷。

本公司不断丰富服务模式，通过图片、视频、同屏服务等模式解决复杂操作问题，提供更直观的服务体验；通过智能化调度，提升对于“急难愁盼”问题的响应速度及处理效率，让问题解决更高效；进一步强化对老年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与有温度服务，切实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接通率97.26%，远程线上全渠道人工20秒响应率92.52%，远程线上全渠道客户满意度99.10%。本公司以“人+数字化”为核心驱动引擎，充分利用金融科技，持续提升智能机器人服务水平，通过智能调度为客户提供最适合的解决方案。

智能服务体系

在借记卡智能服务体系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招商银行App智能服务网络，进一步整合人工智能、智能客服、远程顾问能力，焕新推出智能财富助理“小招”。“小招”具备较强的会话交互能力，能为客户提供财务分析、选品策略、收益分析等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支持各业务场景的疑难咨询。同时，“小招”也可以连接至远程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顾问服务。

在信用卡智能服务体系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信用卡客服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智能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一方面，打造新一代客户联络中心，通过持续推进服务渠道协同和服务数字化，实现客户交互体验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掌上生活App小招助理通过实时预测用户服务需求，以小招喵服务形象为核心构建全新陪伴式服务，重塑智能服务与交互模式。

批发主要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财资管理云+”作为“企业数智金融”场景化服务的主界面，对客户产品综合服务向场景化“整车交付”的模式转变。一是打造财资管理云(单户版)，探索对公数字化产品全线上营销、线上交付、线上运营的批量经营模式，将财资管理服务从大型集团企业下沉至单主体初创型企业，加快抢占数字化服务入口；二是针对网上企业银行和招商银行企业App两大服务渠道，持续升级渠道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推出企业App移动财资6.0版，聚焦法人和高管等企业关键人的核心需求，提供移动端便捷财资服务；三是围绕跨境、票据、融资、理财等核心金融场景，基于客户视角搭建“财资管理云+场景专区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批发线上渠道客户271.3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43%；批发线上渠道客户覆盖率96.21%，较上年末提升1.50个百分点；批发线上渠道月活跃客户169.69万户，同比增长11.68%；批发线上渠道交易笔数4.12亿笔，同比增长26.38%，交易金额210.22万亿元，同比增长20.37%。

3.10.4 境外分行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02年，是本公司在境外正式成立的首家分行，可经营全面的商业银行业务。对公业务方面，可提供存款、结算、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跨境并购综合服务方案、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可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并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及资产转让业务等。零售业务方面，可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服务和私人财富管理服务，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和“香港银证通”等。

报告期内，香港分行优化业务结构，聚焦客群建设，做大做强传统银行业务的同时不断创新和发展特色业务，抓住加息机遇加大优质资产投放，强化合规及风险管理，在做好资产质量管控的同时实现了效益的稳健增长。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5.39亿港元。

纽约分行

本公司纽约分行成立于2008年，是美国自1991年实施《加强外国银行监管法》以来批准设立的首家中资银行分行。纽约分行地处全球金融中心，致力于打造以中美双向联动为特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中美两国企业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银行服务，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国际单证、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融资、并购融资、私有化融资、基金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在客群拓展、优质资产组织、数字化转型方面成果显著。报告期内，纽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9,179.85万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于2013年，定位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立足新加坡，辐射东南亚，以跨境金融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业务。跨境金融方面，新加坡分行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新加坡本地及其他东南亚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并购融资、退市融资等。财富管理方面，私人银行(新加坡)中心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资产配置、财富传承等投融资一体化的私人银行产品及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践行价值银行战略，聚焦“走出去”战略客户，做好客户服务延伸。同时，以区域优势助力分行特色化经营，创造多元业务价值。报告期内，新加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2,248.20万美元。

卢森堡分行

本公司卢森堡分行成立于2015年，定位于欧洲大陆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欧洲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并购咨询、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并致力于结合母行优势业务和欧洲特色，打造本公司在欧洲的经营平台。

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明确战略定位，优化客户结构，夯实经营基础。报告期内，卢森堡分行实现营业收入3,687.97万欧元。

伦敦分行

本公司伦敦分行成立于2016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英国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和“引进来”的英国头部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存款、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坚持价值导向，聚焦优质资产组织和价值客群建设，深化业务转型和客户结构优化，夯实风险与合规管理基础，整体经营稳中有进。报告期内，伦敦分行实现营业收入1,962.87万美元。

悉尼分行

本公司悉尼分行成立于2017年，是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澳大利亚获准成立的首家分行。悉尼分行围绕“稳增长、提质效、强基础、做特色、防风险”的总体要求，坚持走价值引领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立足中澳经贸与投资往来，聚焦战略客户和澳新地区头部客户需求，通过提供双向跨境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结算、外汇交易、贸易融资、并购融资及承诺业务、项目融资、银团贷款、基金融资等。同时，积极搭建私行客户全球化服务网络，为高净值私行客户提供优质的非金融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悉尼分行以优质资产组织推动业务均衡发展。报告期内，悉尼分行实现营业收入5,831.33万澳元。

3.10.5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的全面管控，充分发挥综合经营的协同效应，在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提升本集团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成立于1933年，注册资本11.61亿港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客户提供包括零售和私人银行、企业银行等多元化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并通过附属公司提供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永隆集团总资产4,266.40亿港元，股东应占权益463.92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6.05亿港元。有关招商永隆集团详细的财务资料，请参阅刊登在招商永隆银行网站(www.cmbwinglungbank.com)的招商永隆银行2023年度业绩。

招银金租

招银金租于2008年由本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120亿元，通过航空、航运、能源、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环境、健康文旅、公共交通与物流、智慧互联与集成电路、租赁同业等十大行业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承租人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和改善财务结构等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金租总资产2,907.94亿元，净资产331.1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6.75亿元。

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41.29亿港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环球市场业务和结构融资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国际总资产697.14亿港元，净资产131.46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1.52亿港元。

招银理财

招银理财于2019年正式开业，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注册资本约55.56亿元，本公司和摩根资产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理财总资产210.62亿元，净资产201.3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1.90亿元。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3.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55%和45%的股权。招商基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总资产141.51亿元，净资产93.2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7.53亿元。

招商信诺资管

招商信诺资管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招商信诺资管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资金、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资管总资产9.20亿元，净资产7.1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8亿元。

招银欧洲

招银欧洲于2021年获准设立，注册资本1亿欧元（2023年6月本公司对招银欧洲增资5,000万欧元），是本公司在欧洲的全资附属公司，也是本公司在欧洲大陆的区域总部。招银欧洲将全面融入本公司大财富管理体系，发挥全牌照优势，为客户提供跨境融资、并购金融、私人银行、投资管理、金融市场、债券承销、贸易融资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围绕企业和个人的全球资产进行经营和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招银欧洲总资产1.18亿欧元，净资产0.92亿欧元。

3.10.6 主要合营公司²²

招商信诺

招商信诺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8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分别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招商信诺的主要业务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信诺总资产1,653.40亿元，净资产98.5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29亿元。

招联消费

招联消费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00亿元，为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联消费50%的股权。经监管核准，招联消费于2023年7月完成了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的主要业务是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招联消费总资产1,764.21亿元，净资产203.6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6.00亿元。

3.11 风险管理

本公司坚守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打造堡垒式的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总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偏好、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继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防范化解风险，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持续推进堡垒式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²²

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包括招商信诺和招联消费，其财务数据已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经必要调整。

3.1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本公司坚持风险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及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追求“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优化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强化三道防线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坚守底线，多措并举，确保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一是加强对境内外分行、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搭建分行风险画像与评级体系，明确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的框架和原则，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表外业务风险管理，优化统一授信、集团授信额度管控等管理措施，夯实大财富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三是严守重点风险领域，加强房地产业务封闭管理，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客群开展风险排查，提升差异化、精细化的风险管理能力。四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行业、区域、客群的“动态再平衡”策略，通过行业自组织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研究，提升专业能力，增强政策适配性，推进资产业务“一行一策”名单制客户经营落地，优化资产组织，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加大处置力度，聚焦重点风险项目，分类施策，拓宽不良处置渠道，提高清收处置质效。六是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险计量能力，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a)。

3.11.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公司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持续细化风险暴露计量规则，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及相关管理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除监管豁免客户外，本公司达到大额风险暴露标准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集团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均符合监管要求。

3.11.3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要求，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建立与战略目标、风险状况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国别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等级并进行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向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倾斜，对于涉及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报告期内，全球地缘政治冲突持续，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本公司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国别风险评级，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和国别风险限额管控，严格限制高风险国别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风险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1.4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

本公司采用规模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各种币种和期限的利率风险因子)、利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业务, 由约200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99%, 观察期长度为250天, 持有期为10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 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300个基点, 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 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1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报告期内, 在美联储持续加息的影响下, 中美利差持续倒挂, 人民币利率整体呈现下行走势, 美元利率震荡上行且维持在高位。本公司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 总体采取了谨慎的交易策略和审慎的风险管控措施, 确保了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

本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 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 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 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准关联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按月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重定价缺口分析主要监测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及错配情况; 久期分析监测主要产品类型的久期及全行资产负债的久期缺口变动; 基准关联分析通过内部模型得出的基准关联系数, 评估不同定价基准利率曲线之间和曲线上不同期限点之间存在的基准风险; 情景模拟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 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 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权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部分场景的NII波动率和EVE波动率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此外, 内部限额指标体系纳入了《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中所提出的标准化计量指标。

本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 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 基于宏观量化模型及专家研判对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分析, 前瞻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报告期内, 本公司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 尤其是LPR下行背景下的缺口风险及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 并持续通过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开展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 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包括压力测试结果在内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稳定。

汇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

本公司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各种币种汇率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期权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监控管理。风险计量方面, 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交易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 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置信度为99%, 观察期长度为250天, 持有期为10天; 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5%、10%、15%或更大幅度, 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 主要期权敏感性指标包括Delta、Gamma、Vega等。日常管理方面, 年初根据董事会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 设定年度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 由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

报告期内，人民币总体呈现“先升后贬”的走势，对美元汇率累计贬值幅度曾一度超5.5%，临近年末美联储暂停加息，汇率有所回落，贬值幅度收窄至约2.0%。本公司交易账簿主要通过代客外汇业务获取价差收入，并通过成熟、高效的管理体系执行严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密切监测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的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交易账簿各项汇率风险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

本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外汇敞口采用短边法、相关法、合计数法计量；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分析是本公司管理汇率风险的重要方法之一，涵盖了标准情景、历史情景、远期情景、压力情景等内容，包括各币种的即期、远期汇率波动和历史极端汇率波动等情景，每个情景均能模拟出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情景模拟的损益影响及其占资本净额比重作为限额指标，纳入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对相关模型参数进行回测和评估，以验证计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和情景模拟结果，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和报告当期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本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汇率风险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了对外汇敞口的监测分析，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规模。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有关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b)。

3.11.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针对操作风险点多面广的特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将本着成本收益匹配、投入产出平衡的原则，在一定的成本下，最大限度地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降低或避免操作风险损失。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本公司在董事会设定的风险限额内，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育防控操作风险文化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开展集团层面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工作，对标巴塞尔协议III改革方案内容，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对代理清算结算类业务等开展专项排查，并提出管理措施建议。三是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系统，实施系统平台重构开发及数据迁移，在集团内全面启用操作风险门户新系统，持续强化系统工具建设及应用，加快操作风险管理数字化进程。四是加大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力度，开展信息科技流程检视、外部事件分析、组织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等方面工作。五是组织总分行、子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管理集中培训及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人员考试，发布操作风险管理简讯，增强总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3.11.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多措并举加强资产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前瞻预测，基于存贷业务及指标运行情况，灵活开展司库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发债等手段稳定长期负债来源。三是加强货币市场交易策略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积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四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合理管控期限错配。五是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公司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按照7%执行，外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按照4%执行。本公司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58(c)。

3.11.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本公司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降低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要求，遵循前瞻性、全覆盖、匹配性、有效性的管理原则，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一是落实“稳”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强化排查、预警和提示，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隐患。二是提升舆情监测精度及频次，及早介入萌芽期舆情，阻断声誉风险事件发酵。三是建立机制，在妥善处置舆情的基础上，分析源头问题成因，通过舆情线索助推经营管理提升。四是强化赋能，通过线上培训、案例宣导、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提升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3.11.8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搭建由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总分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负责人、合规官、合规督导官组成的网状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业务条线、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形成了组织健全、权责清晰、分工合理、相互协调配合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同时通过制度管理、合规风险评估监测、合规文化建设、员工行为管理、系统建设等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完善管理程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多措并举持续巩固“堡垒式”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新产品、新业务及重大项目的合规风险，持续加强监管新规的解读、传导，及时开展外规内化。厚植合规文化，开展“合规2023”文化宣导活动。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问责，在分行法律合规部设置检查监督团队并增配检查人员。科技赋能内控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3.11.9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活动”“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类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全面覆盖的反洗钱制度体系，运行有效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测机制，科学合理的反洗钱数据治理，针对性的高风险客户与业务管理，先进高效的IT系统支持，独立的检查与审计，以及持续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为本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合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不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质效。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客户、产品的洗钱风险管理，重点识别、评估、管理高风险客户与产品。完善可疑交易监测工具，着力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质效。继续加大反洗钱重点领域的科技投入，并持续推动实现集团反洗钱系统在境外机构的投产，保障集团反洗钱政策在境外机构的统一实施。

3.12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23年，中国银行业在经济复苏的背景下，面对预期偏弱、需求不足和利差下行的压力，坚持稳健经营，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营业收入承压；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展望2024年，欧美经济增长或较2023年小幅放缓。其中，美国经济韧性仍然较强，通胀或边际回落，美元加息周期结束但降息幅度受限。

国内方面，2024年经济增长动能有望改善并趋稳。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进一步上行，消费稳健修复，动能向潜在水平回归；出口有望温和增长。宏观政策将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财政政策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货币政策将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着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给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根据当前政策面及经济预期分析，2024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计划新增8%左右，客户存款计划新增10%左右。

2024年，外部环境挑战与机遇并存，本公司将保持战略发展定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本公司将继续推进价值银行战略，坚持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发展目标，坚持“质量为本、效益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发展理念，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加快打造“严格管理、守正创新”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争做世界一流价值创造银行，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贡献招行样本。

一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坚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顺应中国经济增长动能转变、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的趋势，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快体系化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重点区域分支机构提质增效。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民生需求的过程中，持续优化本公司客户结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

二是推动四大板块均衡协同发展，锻造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坚持零售金融作为“财富生态的大平台、资产业务的压舱石、飞轮效应的驱动力、价值创造的领航者”的定位，巩固和扩大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发挥战略主体作用；持续打造公司板块特色金融，升级客户经营服务模式，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投行与金融市场板块能力提升，做强专业化、体系化、生态化服务；促进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板块转型升级，加快打造马利克增长曲线。

三是筑牢堡垒式的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持续健全机制建设，不断夯实“六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前瞻预判，畅通从风险识别到风险处置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防范化解；强化管理赋能，根据境内外分行、子公司风险管理实际进行差异化赋能；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制裁和洗钱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围绕“国家所需、客户所求”，以科技和人才为引擎，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诞生、落地和升级。持续打造数字招行，加快从线上招行迈向智慧招行，以“科技+产品”“人+数字化”“AI+金融”为重点，加快推进产品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巩固既有优势，打造更多细分领域新优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的错位发展。

五是强化严格管理，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建立完善规范、精细、赋能、系统、科学的管理体系，打造内涵集约式发展模式，以一流的管理水平为建设世界一流商业银行提供保障。弘扬严格规范的管理文化，坚持“有业务必有制度、有制度必有检查、有检查必有问责”，强化规范化管理；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精打细算、精益求精，提升对成本、资产负债、机构等的管理水平，强化精细化管理；改进工作作风，转变管理理念，加大对一线的支持帮助，强化赋能型管理；树立系统思维，提升综合施策能力，做好多目标平衡，强化系统化管理；将长期主义、战略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融入经营管理方方面面，强化科学化管理。

坚定践行ESG理念 让美好的世界可持续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

4.1 环境、社会与治理情况综述

本公司继续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理念，以“致力可持续金融、提升可持续价值、贡献可持续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机制，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3年，本公司明晟(MSCI)ESG评级维持A级。2023年，本公司实现集团口径每股社会贡献值17.04元²³，本公司对外捐赠总额1.15亿元。

有关本公司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4.2 环境信息

本公司继续推进绿色金融与绿色运营，建设绿色家园。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4.2.1 绿色金融

本公司积极融入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发布“招商银行绿色金融”品牌，陪伴企业绿色发展，实现绿色价值创造；发布《“双碳”背景下的可持续金融报告》，为绿色金融经营策略落地提供指引；将绿色金融纳入公司金融发展的主要方向，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绿色存款、绿色信贷、ESG债券、绿色理财、绿色投资、绿色消费等多方面，持续加大绿色金融供给。

在绿色存款和绿色信贷方面，本公司创新推出绿色存款产品，同时加大资金投向绿色领域的倾斜力度，重点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绿色存款²⁴发生额9.17亿元，期末余额4.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4,477.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0%。报告期内，本公司投放碳挂钩贷款3.70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招银金租绿色租赁业务投放额547.21亿元，占招银金租总投放额的49.67%，绿色租赁业务期末余额1,215.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1%。

²³ 每股社会贡献值=基本每股收益+(支付的各项税费+员工费用+利息支出+对外捐赠总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²⁴ 绿色存款为绿色金融产品，募集到的资金用于可持续型绿色经济项目，助力推动经济向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转型。

在ESG债券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境外发行全球首笔蓝色浮息债券，发行规模4.00亿美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和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为水域生态环保、海洋可再生能源及海洋经济建设贡献力量；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内存续绿色债券余额150.00亿元，境外存续ESG债券余额19.00亿美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主承销绿色债券41只，主承销规模270.73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招银国际协助11家企业发行11笔绿色债券，融资规模达59.80亿美元。

在绿色理财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代销ESG主题理财产品累计存续7只，余额37.18亿元；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累计发行4只ESG概念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7.30亿元。

在绿色投资方面，本公司子公司积极践行ESG投资理念。招银理财优先投资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金融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投资的绿色债券余额292.86亿元。招商基金坚持把社会责任、ESG准则和“双碳”战略作为产品布局的主要方向，持续完善ESG基金产品谱系，报告期内重点发行了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基金和行业首只绿债指数产品招商CFETS绿色债券指数基金，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基金共存续10只ESG相关产品，存续规模93.21亿元，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54.53%。招银国际积极推进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投资绿色金融产业项目8个，共计7.35亿元。

在促进绿色消费方面，本公司加强对环境友好型绿色楼盘的主动营销，推进绿色小微贷款投放，积极探索绿色消费业务创新。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并配套多项专属环保权益；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金融支持力度，打造“e秒购车”绿色金融产品，简化新能源汽车分期申请流程，首创新能源专岗服务模式，与新能源汽车门店共同为客户提供进店至交付、上牌的一站式服务，助力绿色消费。

4.2.2 绿色运营

本公司持续推动智能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强化智能服务能力、丰富线上服务形式、优化服务触点等措施，为亿级客户提供便捷的数字金融服务，有效减少客户前往物理网点办理业务的频率，从而降低客户出行产生的碳排放。本公司鼓励信用卡客户使用电子账单，持续升级优化各类线上渠道对账服务，引导客户通过自助渠道快捷查账。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使用电子账单占比达99.57%，报告期内节约纸质账单用纸18.93亿余张。

本公司坚持“绿色运营”理念，努力减小运营层面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梳理碳足迹、摸清碳排放“家底”为起点，对标国际通用标准，对全行超过1,900家机构过往三年的所有碳排放源进行了全面盘查，明确各机构能源管理机制及消耗情况，并基于盘查结果评估碳减排潜力，制定碳减排措施。从能源管理、水资源管理、纸张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多维度出发，因地制宜推行各项减排措施，切实推动自身运营的绿色转型。

在能源管理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线上能源管理平台已实现54处总分行办公大楼及172家支行网点的电力能耗数据自动收集和实时监测；通过一系列节能措施和持续精细化管理，2023年总行大厦单平米能耗为118.98kwh/(m²·a)，已降至《广东省公共建筑能耗标准》公布的约束值以内，并顺利通过深圳市“三星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定。深圳平湖、上海张江数据中心通过冷冻水系统AI控制调优、自然冷源利用、高密闭冷热通道、精密空调智能调速运行、智能照明等措施，全年减少耗电量约1,082万千瓦时(kWh)。

在水资源管理方面，本公司认真做好节水宣导和节水标识张贴；改造茶水间直饮水机，撤销桶装水；减少会务和接待期间瓶装水使用；增设空调冷凝水回收设备，将处理后的空调冷凝水作为中庭水池水源；采用红外探测式人体感应式水龙头和节水型马桶；采用高压洗地机和扫地机器人清扫广场和大堂地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纸张管理方面, 本公司积极开展日常节约用纸宣传, 提倡双面打印, 采用共享打印机监管等措施减少纸张浪费行为; 减少会务一次性纸杯、抽纸等各类物资消耗; 利用大数据和云存储替代纸质档案存储, 通过系统模块建设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报告期内, 通过持续推广业务流程直通化、柜面业务协议电子化, 节约纸张约6,996万张, 节能减碳181.90吨。

在废弃物管理方面, 本公司针对不同种类的废弃物, 设置不同的处理方式, 确保废弃物得到及时、科学的处理。报告期内, 本公司规范总行大厦办公楼层垃圾存放点, 实现总行大厦垃圾分类全流程合规管理; 倡导“光盘行动”, 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报告期内, 总行五家餐厅厨余垃圾同比下降9.81%。

4.3 社会责任信息

4.3.1 服务实体经济

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面, 本公司依托“全行服务一家”跨区域协同机制主动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 完善区域优势产业授信政策, 加强区域协同交流, 针对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 提升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和项目的服务效率, 助推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区域、成渝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经济发展。

本公司将科技金融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方向, 进一步聚焦服务科技企业, 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5,551.02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112.50亿元, 占公司贷款总额的23.91%, 较上年末提升2.75个百分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3,750.97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727.74亿元, 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6.16%, 较上年末提升1.74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科技企业客户14.08万户, 科技企业贷款余额4,284.77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44.95%。

本公司不断优化普惠金融发展顶层设计, 构建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 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42.79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8.56%; 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户数100.45万户, 较上年末增加1.38万户。

本公司积极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大涉农贷款投放,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2,692.82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15.43%, 其中, 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78.21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29.73%。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理财持续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特别是支持符合经济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基建能源等企业融资。截至报告期末, 招银理财的理财投资资产支持实体经济的业务余额为1.88万亿元。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国际充分发挥差异化专业优势, 为企业客户提供香港上市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配售及供股、债券发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子公司招银金租深入贯彻产融结合, 与国内三大央企造船集团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旗下多家船厂及地方造船企业合作, 累计建造船舶超过100艘, 资产余额约180亿元, 积极支持中国船舶制造企业发展。

4.3.2 支持民生改善

本公司致力于帮助解决教育、住房、养老、医疗等民生领域存在的短板，将金融资源投向民之所盼的重点领域。

在教育领域，自2022年起，本公司将持续5年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提供代理结算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线上账户开立、贷款发放、续贷申请身份核实、贷款还款等，打造面向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项目的全流程、全周期、全渠道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超过百万名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逾百亿元。

在住房领域，本公司积极与各省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业务合作，协助建立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和贷款的制度、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致力于将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民众。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与22家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业务合作。同时，本公司积极打造AI智能客服、智能化审批平台、业务资金管理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助力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运营、服务与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缴存职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与96家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数字化合作。本公司作为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合作银行之一，报告期内，服务用户612万户。

在医疗保障领域，本公司推广医保码应用，升级长按招商银行App一键展码、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查询、动账通知提醒等服务体验；作为医保API接口首批合作银行，完成新功能开发上线，助力医保便民线上服务能力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激活医保电子凭证2,496.81万张，服务1,423.50万参保人。

有关养老金融业务详情，请参阅本报告3.10.2“养老金融业务”章节。

4.3.3 金融服务可及性

本公司持续迭代升级“人+数字化”的服务模式，完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深入推进招商银行App、掌上生活App等线上工具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满足线下网点无法覆盖地区人群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

本公司将“总量控制、存量调优”作为境内分支机构布局策略方针，报告期内净增营业网点25家，境内营业网点数量达1,924家，其中，农村及县域地区营业网点128家，社区及小微支行134家。同时，迁址优化70余家存量营业网点，进一步激发存量网点经营活力，扩展网点服务覆盖范围，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公司关注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境内营业网点全部支持无障碍服务并部署便民服务设施，通过设置残疾人坡道、无障碍通道电话标识、一键呼叫按钮、残疾人轮椅等措施，为特殊人群提供服务。

针对年长客户，本公司提供便捷暖心服务，在95555客服热线中推出个性化服务菜单及服务流程，帮助年长客户更快速接入适老化人工专线。报告期内，为老年客户提供25.23万次电话及文本快捷接入服务，电话专线接通率97.23%，客户满意度98.63%。在招商银行App“长辈版”中对年长客户提供一对一同屏操作指引服务，让服务更加直观便利。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App“长辈版”客户达109.25万户。

针对残障客户，本公司在可视柜台服务中提供手语服务，残障客户可自行输入密码，由专门的客户服务人员通过手语方式与客户核对信息并提供业务咨询和办理。

针对骑手客户，本公司联合美团金融服务平台共同为骑手打造美团骑手专属银行卡产品，提升骑手获得感；优化账户开立流程及客户信息查询接口，上线“新市民金融服务专区”，让骑手可迅速查找生活缴费等便民入口，便捷获取理财、贷款、保险保障等服务。

4.3.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本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数据安全工作组，由总行信息技术部牵头组织，并由总行40多个部门的数据安全分管领导和数据安全管理员共同组成，以督促落实数据安全各项重点领域工作。总行信息技术部作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在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全集团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总行信息技术部、总行风险管理部、各级审计部门承担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一、二、三道防线的工作职责。

针对零售客户，本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全力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在个人信息获取和使用上，本公司坚持合法合规、最小必要、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确保质量、安全保障等原则，进一步完善覆盖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体系，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检查、个人信息投诉通道等处理机制，切实落实用户分级分类授权管理，严格控制个人信息查询授权范围，强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管理，规范个人信息使用审批管理。本公司定期评估招商银行App个人客户的隐私合规情况，确保《招商银行零售业务与App用户隐私政策》与业务实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在官方网站、招商银行App等相关服务页面公开隐私政策，并于隐私政策中明确告知客户收集信息类型与使用情况。此外，本公司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客户及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严防数据泄露风险，逐步提升客户信息保护管理水平。

针对公司客户，本公司制定《批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用户管理办法》，要求批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用户妥善使用系统内客户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内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严格管控客户联系方式、账户余额、账户交易、客户营销轨迹等敏感信息，按需分级分类授权使用。如发生数据泄露并产生严重后果，将根据内部制度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同时对直接管理者进行追责。制定《对公客户线上经营业务外包操作规程》，要求供应商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本公司将及时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隐私泄露事件。

4.3.5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加强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加大金融知识宣教和消保培训力度，努力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审议消保议题17项，开展现场调研1次，听取消保工作开展情况和投诉管理情况的汇报，审议全年消保工作规划，督促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根基。管理层将指导消保工作开展纳入常态化履职，带头听取消费者投诉声音，推动问题溯源整改；每月审阅全行疑难投诉分析报告，定期召集专题会议，持续推动本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构建“一横四纵”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体系，横向纳入经营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纵向纳入公司、零售、运营、消保等条线考核，对全行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充分发挥考核牵引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消保理念延伸至产品与服务设计阶段，全年合计完成消保审查14.45万笔，产品和服务覆盖率100%，消保审查意见采纳率达99.47%，在产品和服务推出市场前，及时发现并更正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隐患，真正发挥风险预防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扎实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加大教育宣传的针对性，通过消费者日常教育和集中教育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创新工作方式，借助月活跃用户过亿的自有宣传渠道，触达“海量”消费者群体。全行报告期内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1.83万次，受众消费者5.55亿人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消保数字化转型，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优化投诉管理系统，开发多维度数据分析报表，提升投诉溯源整改能力和业务价值挖掘能力；修订印发《招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第七版)》，进一步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投诉纠纷化解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收到监管部门转办投诉、95555渠道客户投诉、信用卡中心渠道客户投诉及行内其他渠道投诉合计160,334笔²⁵。其中，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占比45.98%，贷款业务投诉占比18.73%，信用卡业务投诉占比18.19%，代理业务等投诉占比5.16%，支付结算、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占比11.94%。

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投诉量	地区	投诉量	地区	投诉量	地区	投诉量
上海 ⁽¹⁾	38,847	青岛	2,847	东莞	1,388	无锡	762
深圳 ⁽²⁾	29,396	重庆	2,676	宁波	1,343	呼和浩特	750
北京	13,943	成都	2,557	厦门	1,268	南宁	712
武汉	7,093	哈尔滨	2,322	佛山	1,227	南通	552
广州	5,231	合肥	2,292	昆明	1,221	贵阳	520
南京	4,927	长沙	2,065	太原	1,169	银川	439
杭州	4,509	南昌	2,054	长春	1,067	海口	391
西安	4,353	苏州	2,012	烟台	1,041	泉州	374
天津	3,755	郑州	1,997	乌鲁木齐	1,014	温州	315
沈阳	3,130	大连	1,905	石家庄	978	唐山	279
济南	3,036	福州	1,494	兰州	916	西宁	167

注：

(1) 含信用卡投诉。

(2) 含总行部门投诉。

4.3.6 人力资本发展

在招聘管理方面，本公司不以应聘者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宗教、家庭情况等与个人素质和工作能力无关的因素作为评价依据，规定对外招聘公告中严禁出现形象、性别、籍贯、婚育情况等歧视性描述。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公司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性别不是影响薪酬福利待遇的因素。员工年度总薪酬包括常规薪酬、或有薪酬、福利。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岗位工资标准，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在职业发展通道方面，本公司不断完善管理和专业双通道发展体系，改变了以往只有单一且狭窄的干部晋升通道的情况。

在绩效考核评估方面，本公司建立覆盖全体员工的“业绩+能力”双维度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运用360度评估等考评工具，形成涵盖目标制定、过程辅导、绩效考评、结果沟通的全流程绩效管理体系，科学、综合评定员工绩效。

在员工培训方面，本公司创新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满足不同层级员工职业成长需求，推动全行专业能力建设。在新员工培训方面，报告期内搭建新员工赋能平台，上线11门新员工必修课，并首次组织新员工前往子公司实地学习，深化新员工对公司战略的理解。在员工专业能力培训方面，推动“持证上岗”，拓宽行外专业资质认证清单，提升培训队伍专业能力，优化各类人才发展项目，强化国际化人才储备与培养。在管理干部培训方面，分层分类制定高管和中基层管理干部培训课程，培训内容涵盖领导力提升、数字化创新等。

²⁵ 以上数据均剔除账户管控、协商还款、信用报告和计费标准类投诉。

4.3.7 乡村振兴

本公司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围绕“教育铺路、医疗保障、产业支撑、人居打造”的总体思路，制定《招商银行2023年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计划》，明确帮扶目标、帮扶对象和工作措施，与时俱进探索帮扶新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公司聚焦关系民生福祉的产业、教育、医疗、生态、人才等领域。结合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发展规划，着力打造“产品+平台+合作社+农户”的帮扶新模式和“阳光永仁”“罗婺故里”等特色品牌，助力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帮助当地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引进名师团队，提高教育发展水平；加大两县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在7个村组开展“形态美、生产美、生活美、人文美”的“四美”乡村建设；组织开展各项培训，以人才帮扶推动两县乡村振兴发展人才库建设。报告期内，对云南武定、永仁两县实施帮扶项目65个，直接投入帮扶资金5,458.00万元。

4.4 治理信息

本公司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稳健的经营发展和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本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关键是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与薪酬激励机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逐层议事和授权体系，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并相互制衡，为本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据治理、人力资本、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职责，董事会正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化其统筹履行ESG的相关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修订版)》《2022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22年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2年互联网贷款发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年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切实保障全行发展战略、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人力资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落地执行，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实践，与利益相关方携手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研究审议了《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修订版)》《2022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2年互联网贷款发展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年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题，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责任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同时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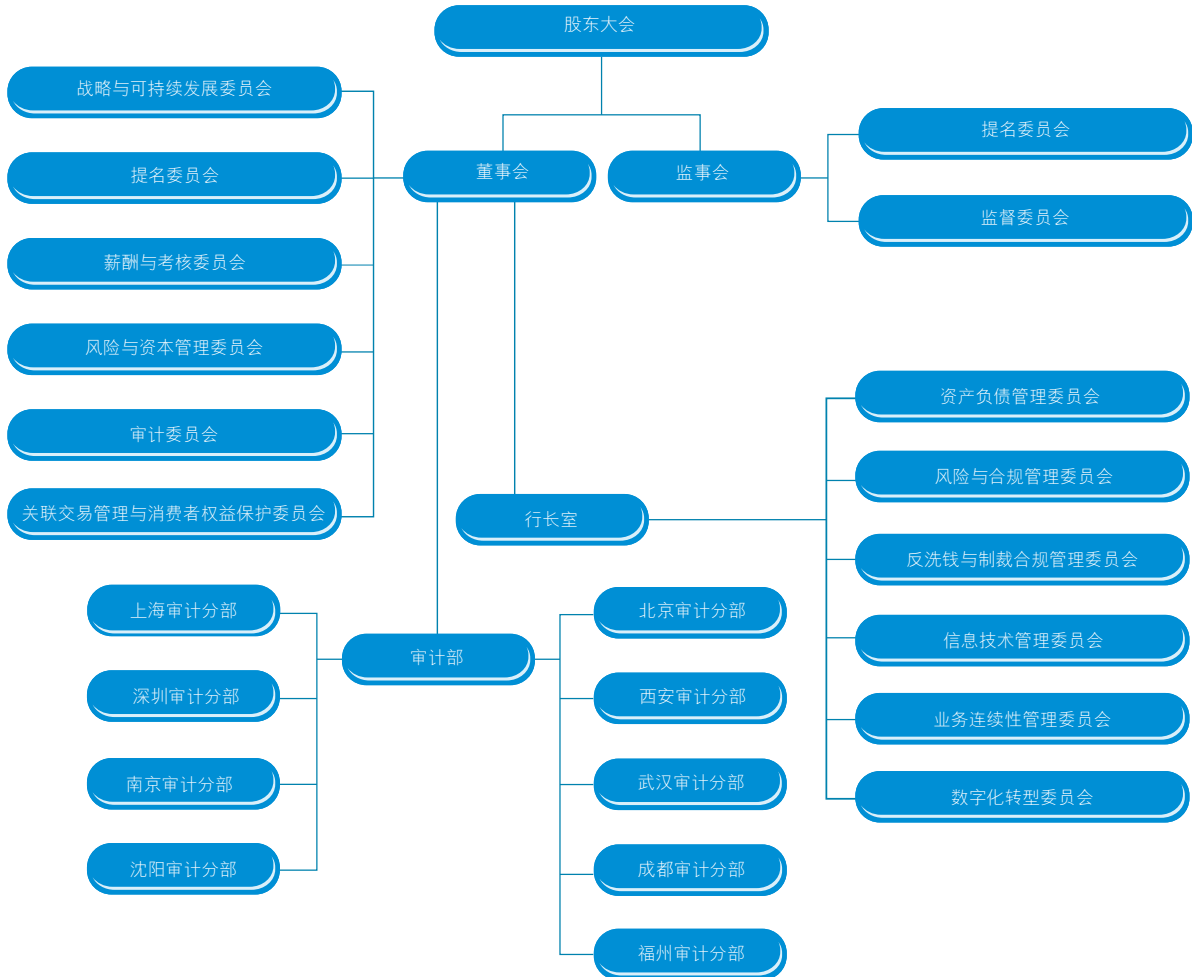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治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第五章。

**不改服务初心
始终因您而变**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架构图



5.2 公司治理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汇报6项，详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9次，审议议案99项，听取汇报23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1次，审议议案133项，听取汇报41项；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会议1次，听取汇报1项。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1月17日）、第十二次会议（2月16日）、第十三次会议（3月3日）、第十四次会议（3月22日）、第十五次会议（3月24日）、第十六次会议（4月26日）、第十七次会议（4月28日）、第十八次会议（5月31日）、第十九次会议（6月19日）、第二十次会议（6月30日）、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4日）、第二十二次会议（8月23日）、第二十三次会议（8月25日）、第二十四次会议（9月19日）、第二十五次会议（9月26日）、第二十六次会议（10月19日）、第二十七次会议（10月27日）、第二十八次会议（12月1日）和第二十九次会议（12月28日），重点审议和审阅了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战略执行评估报告、全面风险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行长工作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工作计划、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16次，审议议案47项，听取汇报25项；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15项。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

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5.3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23年6月27日在深圳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2027年资本管理规划、选举黄坚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朱江涛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等10项议案。会议审议议案等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缪建民	男	1965.1	董事长	2020.9-2025.6	-	-	-	是
			非执行董事	2020.9-2025.6				
孙云飞	男	1965.8	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6	-	-	-	是
王良	男	1965.12	执行董事	2019.8-2025.6	300,000	300,000	345.32	否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2.6-2025.6				
周松	男	1972.4	非执行董事	2018.10-2025.6	-	-	-	是
张健	男	1964.10	非执行董事	2016.11-2025.6	-	-	-	是
陈冬	男	1974.12	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5.6	-	-	-	是
朱江涛	男	1972.12	执行董事	2023.8-2025.6	198,800	198,800	282.08	否
			副行长	2021.9-2025.6				
			首席风险官	2020.7-2025.6				
王仕雄	男	195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注1)	-	-	50.00	否
李孟刚	男	1967.4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注2)	-	-	50.00	否
刘俏	男	1970.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11-(注2)	-	-	50.00	否
田宏启	男	195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8-2025.6	-	-	50.00	否
李朝鲜	男	1958.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5.6	-	-	50.00	否
史永东	男	1968.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8-2025.6	-	-	50.00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本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罗 胜	男	1970.9	股东监事	2022.6—2025.6	—	—	—	是
吴 珩	男	1976.8	股东监事	2016.6—2025.6	—	—	—	是
徐政军	男	1955.9	外部监事	2019.6—2025.6	—	—	40.00	否
蔡洪平	男	1954.12	外部监事	2022.6—2025.6	—	—	40.00	否
张 翔	男	1963.12	外部监事	2022.6—2025.6	—	—	40.00	否
蔡 进	女	1970.7	职工监事	2021.12—(注3)	133,150	169,550	162.69	否
曹 建	男	1970.10	职工监事	2023.3—2025.6	127,000	158,400	129.42	否
杨 盛	男	1972.8	职工监事	2023.6—2025.6	157,700	197,700	96.66	否
王云桂	男	1963.6	副行长	2019.6—2025.6	210,000	210,000	286.89	否
赵卫朋	男	1972.3	纪委书记	2023.8—至今	—	56,800	112.28	否
钟德胜	男	1967.7	副行长	2023.10—2025.6	177,300	177,300	262.59	否
王小青	男	1971.10	副行长	2023.7—2025.6	—	62,000	123.17	否
王 颖	女	1972.11	副行长	2023.11—2025.6	200,000	230,000	241.46	否
彭家文	男	1969.5	副行长	2023.11—2025.6	167,700	221,900	240.52	否
			财务负责人	2023.2—2025.6				
			董事会秘书	2023.6—2025.6				
雷财华	男	1974.9	行长助理	2023.11—至今	197,700	264,400	14.91	否
徐明杰	男	1968.9	行长助理	2023.11—至今	160,000	200,000	14.85	否
江朝阳	男	1967.12	首席信息官	2019.11—至今	198,100	232,400	276.78	否
胡建华	男	1962.11	原非执行董事	2022.10—2024.1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原非执行董事	2007.6—2024.1	—	—	—	是
苏 敏	女	1968.2	原非执行董事	2014.9—2023.3	—	—	—	是
熊良俊	男	1963.2	原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8—2023.6	240,000	240,000	187.04	否
彭碧宏	男	1963.10	原股东监事	2019.6—2024.1	—	—	—	是
王万青	男	1964.9	原职工监事	2018.7—2023.3	183,000	191,800	59.35	否
汪建中	男	1962.10	原副行长	2019.4—2023.2	240,200	240,200	55.57	否
施顺华	男	1962.12	原副行长	2019.4—2023.2	245,000	245,000	55.23	否
李德林	男	1974.12	原副行长	2021.3—2023.7	204,400	204,400	168.89	否
熊 开	男	1971.4	原纪委书记	2021.7—2023.7	225,600	225,600	187.14	否

注：

- 王仕雄先生因任期满，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仕雄先生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刘俏先生的实际任期到期时间将早于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到期时间。
- 蔡进女士因年龄原因，已向本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进女士的辞任将自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以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 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按照其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折算。
- 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管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 截至报告期末，周松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23,282股A股；杨盛先生配偶持有本公司143,300股A股；蔡进女士持有本公司169,550股股票，其中A股165,000股，H股4,550股；本表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本表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 本表所述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 本表所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5.4.1 新任及离任人员情况

董事

2023年3月，苏敏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朱江涛先生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23年8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黄坚先生当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1月，胡建华先生和洪小源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监事

2023年3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建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王万青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023年6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盛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熊良俊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长及职工监事。

2024年1月，彭碧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已分别于2023年10月和7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3年2月，汪建中先生、施顺华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3年2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良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不再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王颖女士、彭家文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3年4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良先生因行内分工变动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彭家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3年7月，李德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3年7月，熊开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2023年8月，赵卫朋先生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2023年9月，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王颖女士和彭家文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均已于2023年11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3年11月，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任及离任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5.4.2 董事和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王良先生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 周松先生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不再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3. 张健先生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4. 李孟刚先生担任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不再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
5. 蔡进女士任本公司总行巡视员，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

5.4.3 股东单位派驻的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主要职务	任期
缪建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
孙云飞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8年8月至今
周 松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年10月至 2023年12月
张 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 2022年9月至今
陈 冬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	2016年9月至今
罗 胜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吴 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至今

5.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缪建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

孙云飞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王良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12年6月起历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行长。兼任本公司香港上市相关事宜之授权代表、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间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主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周松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招商银行职工监事，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健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南京大学商学院计量经济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数字化中心主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陈冬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财会部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管部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计财部风险控制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金融部财税管理室高级经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经理等职。

朱江涛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星狮地产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院长，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兼任招商局南京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李朝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史永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吉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国家高层次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金融系统工程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常务理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应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应用金融与行为科学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罗胜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现任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法规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委市场分析处主任科员，发展改革委公司治理处副处长、处长，法规部副主任，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吴珩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徐政军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管理专业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东升公益基金会理事。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科长、处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船员公司、陆产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及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中远国际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复旦大学新闻系学士。现任汉德资本主席，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6年至1997年担任百富勤投资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担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2006年至2010年担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担任德意志银行投行亚太区执行主席。

张翔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系博士、南京大学物理学院硕士。现任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中央研究院院士、香港大学校长。曾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葛守仁基金讲座教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纳米科学及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年至2004年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18年历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学系及应用科学与技术所副教授、教授，2014年至2016年担任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科学部主任。

蔡进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巡视员。1992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沙市分行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4月至2024年1月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

曹建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任招银理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深圳分部总经理。

杨盛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主任。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历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王良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王良先生的简历。

王云桂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中共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教育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纪委书记，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赵卫朋先生，本公司纪委书记。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部长级)，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朱江涛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朱江涛先生的简历。

钟德胜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总行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招银金租董事长。

王小青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招商基金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深圳分行行长、招商基金董事长、招商信诺董事长、招商信诺资管董事长。

王颖女士，本公司副行长。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1997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天津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

彭家文先生，本公司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雷财华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科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兼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重庆分行行长、拓朴银行筹备组组长、上海分行行长，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上海分行行长。

徐明杰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1995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江朝阳先生，本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零售网络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联席公司秘书

彭家文先生，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人员”中彭家文先生的简历。

何咏紫女士，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专业发展委员会会长，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执行董事，专业业务范畴涵盖商业咨询，私人公司、离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企业服务，在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领域拥有逾25年经验，现为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或联席公司秘书。

5.4.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考评激励机制

本公司分别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相关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已作回避；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并按监管要求执行延期支付，同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根据本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除监事长外的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对董事、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履职访谈，查阅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个人填报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等信息，对董事、监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根据《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调阅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讲话、重要会议记录等情况）和述职报告等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5.5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内控和内审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为科学、合理；通过推动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持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坚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战略，不断强化均衡、健康、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对本公司战略、风险、资本、薪酬、内控、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为本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5.5.1 董事会成员及多元化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15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7名，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7名非执行董事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资深管理人士担任，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财会金融方面的专家、大学教授和具有国际视野的财经专家，对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认识，其中1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

本公司十分注重保持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特征，于年内完成本公司章程修订，将多元化政策写入本公司章程，其中新增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等职责。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准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2023年3月，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苏敏女士的辞任函，自苏敏女士辞任后，本公司暂无其他女性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92条，香港联交所认为单一性别的董事会并未实现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推进包括性别多元化在内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积极物色潜在女性董事人选，并于2023年8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4年3月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岱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刘辉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人选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能正式履职。本公司拟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女性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相关候选人的董事任职资格后，董事会预计将有3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多元化的董事结构能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带来广阔的思路与见解，有助于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并为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公司将持续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本公司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一次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多元化实施情况和有效性(包括从性别、技能、知识和经验等多个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为确保董事会长期保持性别多元化，本公司会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和董事会架构留意物色技能、知识、经验等方面符合相应要求的女性董事潜在人选，建立维护与潜在董事人选的联系渠道，以便在需要时可以及时遴选。

本公司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文件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5.5.2 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职年限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有关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等已载列于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经验作审慎考虑，并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董事会通过有关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后，会向股东大会建议选举有关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5.3 董事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体在任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章程及境内外监管规则赋予的权利，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本公司事务，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对股东所负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本年度，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91.01%。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认为其有效履行了职责，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认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本公司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为全体董事续买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了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述职和相互评价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5.5.4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职位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事项，董事长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参考及审议。王良先生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满足独立董事至少占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独立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出席会议、专题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名和选聘董事及高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于管治框架内建立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和有效性；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认为相关汇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2023年的工作和取得的业绩表示肯定和满意；审阅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查了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会议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审核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作出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确认。

5.5.7 企业管治职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责任：

1. 制定及评估本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改动，以确保该等政策及常规的有效性；
2. 评估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提升；
3. 评估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评估及监督适用于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
5. 评估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
6. 对本公司风险进行管理、控制、监督和评估，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

5.5.8 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会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本公司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5.5.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战略引领、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约束机制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为董事会积极建言献策，全年共召开41次会议，共研究审议和审阅174项重大事项，并通过会议纪要呈阅和现场会议汇报等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2023年度工作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主任委员)、胡建华、孙云飞、周松，执行董事王良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数据治理和ESG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拟定本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全面评估战略风险；
2.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4.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5.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6. 拟定数据治理战略及数据治理相关重大事项；
7. 审议ESG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ESG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2月14日)、第五次会议(3月8日)、第六次会议(3月24日)、第七次会议(8月18日)、第八次会议(10月16日)和第九次会议(12月29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点审议了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人才战略实施情况报告、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使用情况、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等议案，修订了“十四五”战略规划(2021~2025)、金融创新奖评选方案、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基金管理办法等，重新阐释“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战略愿景，以打造价值银行为战略目标，追求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综合价值的最大化，努力成长为最佳客户服务银行、最佳员工成长银行、最佳股东回报银行、最受合作伙伴信赖银行和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并调整优化构建价值引领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此外，为推进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新数据中心建设选址和用地、提高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等议案。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员)、李孟刚、刘俏，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和执行董事王良。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主要职权范围：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定期回顾检视多元化实施情况；
3. 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4.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5.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月13日）、第二次会议（2月14日）、第三次会议（3月16日）、第四次会议（4月25日）、第五次会议（5月29日）、第六次会议（8月21日）和第七次会议（9月18日），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提名黄坚先生、朱江涛先生、李健女士为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钟德胜先生、王小青先生、王颖女士、彭家文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此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定期回顾检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成员、架构及多元化实施情况，确保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选举具体流程为：符合资格的提名主体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章程“董事会”章节）。在董事候选人的遴选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情况，独立性情况，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以及董事会结构、人数、组成和多元化情况等因素，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刘俏、李朝鲜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陈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主要职权范围：

1.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2月16日）、第六次会议（4月21日）、第七次会议（8月21日）、第八次会议（9月25日）、第九次会议（10月16日）、第十次会议（11月20日）和第十一次会议（11月23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持续优化考核政策和激励计划，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定期回检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审议通过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及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等议案，并按照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张健、陈冬，执行董事朱江涛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俏、史永东。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各类主要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管理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

主要职权范围：

1. 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
2. 定期评估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状况；
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的相关职责；
4. 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6. 根据境外监管要求，对包括本公司在美机构内的相关境外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实践进行评估、监督和治理；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3月13日）、第六次会议（3月16日）、第七次会议（5月24日）、第八次会议（6月15日）、第九次会议（7月31日）、第十次会议（8月15日）、第十一次会议（9月19日）、第十二次会议（11月23日）和第十三次会议（12月22日）。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贯彻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董事会既定的风险偏好指标，以季度例会为抓手，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积极落实董事会“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目标要求。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度关注房地产、私行代销、理财资管及地方政府类主体业务相关风险及影响，深入听取专项汇报，积极推进相关风险化解工作；坚持长期合理资本规划，不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定期审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充足率、资本管理规划等报告；密切关注国际格局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定期审议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在美机构合规工作等报告，切实强化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田宏启（主任委员）、王仕雄、李孟刚、史永东和非执行董事周松。上述人员均未担任过本公司现任审计师合伙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状况。

主要职权范围：

1. 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2. 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3. 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告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4.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6. 审查内控制度，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7. 审查监督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确保本行公平且独立地处理举报事宜，并采取适当行动；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3月9日）、第五次会议（3月20日）、第六次会议（4月24日）、第七次会议（5月18日）、第八次会议（7月11日）、第九次会议（8月21日）、第十次会议（9月18日）、第十一次会议（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制度为基础，以定期报告和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为抓手，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监督并核查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审议通过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情况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强行内自查与监管关注的问题整改和问责，通过持续加强与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内审和外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因外部审计师将于2024年聘期届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启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招商银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规程》、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采购方案及招标文件、提请确定2024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充分发挥了监督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有效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 研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2. 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上述事项形成了书面意见；
3. 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朝鲜(主任委员)、王仕雄、田宏启，执行董事朱江涛。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检查、监督和审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主要职权范围：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关联方；
2.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 审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4. 审核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审议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6. 听取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审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高级管理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相关履职情况，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信息披露情况；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年，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3月9日)、第五次会议(6月6日)、第六次会议(10月13日)、第七次会议(12月25日)。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协助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并根据监管要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职责，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度关联方名单等议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招银金租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年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等议案，审阅了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通报文件和本公司主要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5.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5.6.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各3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3名股东监事均来自国有大型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财会专长；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经验；3名外部监事分别在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和应用科学等领域具备专业特长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5.6.2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审阅本公司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交流座谈；对分支机构进行专题调研；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访谈；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合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经营管理建议和监督意见。

5.6.3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书面传签会议13次，审议与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公司治理、数据治理、社会责任、反洗钱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董监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等相关的各类议案47项，听取或审阅了涉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不良资产处置、资本充足率情况、股权管理、内部审计、案件防控、绿色金融等专题汇报25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及时就所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5.6.4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各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蔡洪平(主任委员)、彭碧宏、张翔、蔡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此外，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还对2022年度员工费用总额决算和2022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徐政军(主任委员)、罗胜、吴珩、曹建。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拟定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审计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就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和修订《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等议题进行了审议。此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次现场会议，听取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本公司财务决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等情况的审议和讨论过程，并就部分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5.6.5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且未披露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5.7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调研考察活动4次，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能力和决策、监督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调研考察活动3次，走访了部分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听取分行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控管理、成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的汇报，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本公司监事会开展1次集体调研，涉及分支机构共3家。调研继续秉持问题导向原则，深入了解分行经营上面临的问题，现场给分行提供解答，积极协调总行回应分行诉求，并从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战略执行、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向分行提出指导和监督意见。通过督办机制，监事会向高管层和总行部门反馈分行的诉求与建议，推动相关问题从体制机制层面得以解决，切实提升监事会调研工作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根据履职需要，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对反洗钱外部形势、洗钱风险趋势、反洗钱科技运用及反洗钱新规进行了系统学习，持续提升董事会、监事会在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方面的履职能力。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全体监事听取了《商业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与管治实践》汇报，深入了解气候风险变化、可持续信息披露趋势和同业低碳转型实践，着力提升自身ESG治理能力。本公司面向全体董事、监事开展了保密专题培训，强化董事、监事在日常工作中的保密意识，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本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监事初任培训，就上市公司监管理念、持股变动管理要点、公司治理和监事履职、监管案例等进行了系统学习。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学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课程，及时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

上述调研及培训有助于促进本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水平的提高，确保董事、监事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并持续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出贡献。

5.8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彭家文先生及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外聘服务机构)的何咏紫女士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彭家文先生。

报告期内,彭家文先生及何咏紫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5.9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整、准确、全面反映合规审慎经营、可持续经营和高质量发展理念,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

5.10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高度重视与股东的沟通,已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董事会始终坚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并通过本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的渠道,充分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本公司董事会已回顾并检视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股东通讯政策的开展情况,认为本公司上述工作的开展是积极有效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净率继续位居国内银行业前列。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连续第十年获得最高等级A的评价。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场举办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视频方式举办一次年度业绩发布会、一次中期业绩交流会和两次季度业绩交流会。其中,年度业绩发布会会有超过4,000名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通过现场和线上参会。在发布会上,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持续打造转型发展的“马利克曲线”、保持“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建设“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能力、巩固“堡垒式”资产负债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了深入介绍,并详细阐述了“价值银行”的内涵,与此同时详细解答市场和媒体关注的房地产风险影响、信贷需求和净利息收益率展望等其他问题。会后,本公司及时在官网发布投资者交流实录。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恢复线下路演活动,由高级管理人员率队赴欧洲、美国、新加坡、中东地区、中国香港开展境外路演,并赴深圳、上海、北京开展境内路演,向境内外投资机构深入介绍本公司业绩亮点、长期战略和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加了48家投行券商的投资策略会,累计接待102批次券商分析师和投资者线上调研,会见1,200余家机构投资者;接听数百通投资者电话,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信箱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留言数百则。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上述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文档进行妥善保存。

信息披露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为统筹本集团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依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本公司详细规定了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相关重大信息披露的内控程序和管理措施,同时本公司还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建立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以确保内外部信息高效、有序、保密地传递,最大程度地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重大事项。同时，本公司重视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在定期报告中继续加强对投资者关注信息和热点问题的披露。根据监管规则和内部规章制度，本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及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等相关工作。为了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本公司制作的年报小视频“招行2022向阳而生”，取得了较好的传播效果。

投资者查询

招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86 755 8319 8888(转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

传真：+86 755 8319 5109

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mbchina.com)在“今日招行—投资者关系—与我们联系”栏目下点击“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

5.11 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有关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1.1.4节。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和建议

股东在向本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本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股东如需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或对所持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查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1.1.4和1.1.9节。

股东有权对本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联系方式详见第五章“投资者查询”。

优先股股东权利特别规定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前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其他权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可分配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5.12 利润分配

5.12.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375.21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37.52亿元；按照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77.87亿元；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计提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0.68亿元。本公司拟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972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3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 送红股数 (股)	每股派息数 (含税) (人民币元)	每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
2021	-	1.522	-	38,385	116,309	33.00
2022	-	1.738	-	43,832	132,775	33.01
2023 ^(注)	-	1.972	-	49,734	142,044	35.01

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3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及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本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4) 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5) 本公司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 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议案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13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税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

H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及企业股东，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公司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中国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中国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相关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14 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16,529人²⁶(含派遣人员)。

本集团员工的性别构成为：男性49,864人，女性66,665人，性别比例较为均衡。

本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为：公司金融19,746人，零售金融52,834人，风险管理6,844人，运营操作及管理17,377人，研发人员10,650人，行政后勤983人，综合管理8,095人。

本集团员工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28,352人，大学本科74,849人，大专及以下13,328人。

本集团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长江三角洲地区29,066人，环渤海地区14,471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36,176人，东北地区5,217人，中部地区12,361人，西部地区16,029人，境外3,209人。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为：硕士及以上5,087人，大学本科5,453人，大专及以下110人；年龄结构为：30岁及以下5,424人，30-40岁(不含30岁，含40岁)4,263人，40-50岁(不含40岁，含50岁)813人，50-60岁(不含50岁，含60岁)150人。

本公司在招聘中致力于消除性别歧视，在薪酬管理方面坚持男女平等的薪酬福利原则，并向员工提供平等的培训及职业发展机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6“人力资本发展”。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以促进各级员工的多元化。

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文化理念、经营目标、企业价值观相一致，以“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战略和业务发展，充分调动队伍积极性”为目标，遵循“价值引领、工效挂钩、六能机制、风险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能高能低，多劳多得”的薪酬支付理念。同时，为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员工4,415人，追索扣回绩效薪酬总金额4,32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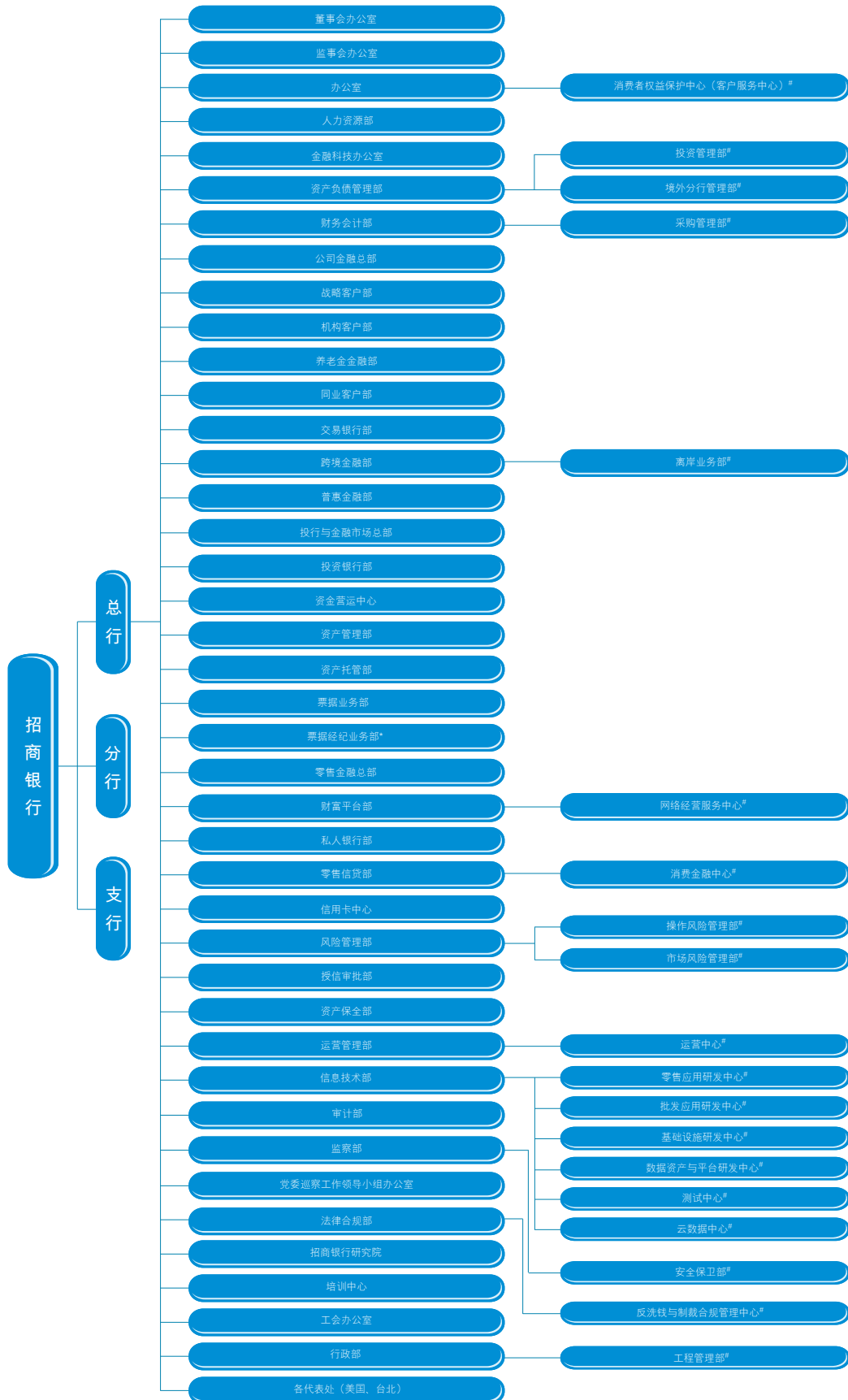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专业化、数字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和产品知识、职业素养与风险合规、文化价值观、领导力等方面，覆盖不同层级员工职业成长需求。

有关本公司人力资本发展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4.3.6“人力资本发展”。

²⁶

包括本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及其子公司、招银金租、招银国际及其子公司、招银理财、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信诺、招商信诺资管、招联消费、招银网络科技、招银云创等人员。

5.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为二级部门 *为独立二级部门

5.16 总分支机构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	总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	3,182,493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686号	1	893,692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6层	1	977,988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	102	442,813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56号	4	10,477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99号	85	281,062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0号	78	279,521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42号	34	105,03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	34	156,045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6-107、6-108	20	71,093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464号	15	39,404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农路111号	18	38,32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29	515,07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54	77,123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44	106,417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64	136,831
	烟台分行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17号	17	32,305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172号	20	36,123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45号	11	12,987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5号	74	267,94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	121	551,106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16号	41	82,83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18号	33	80,627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东段南侧中骏·国金中心	17	32,445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	29	74,215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12号	36	84,347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51	50,799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35	44,465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40	46,617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	23	26,806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99	210,665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111号	51	98,245
	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39号	50	97,834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169号	42	97,690
	郑州分行	郑州市农业东路96号	53	101,307
	太原分行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265号	23	37,794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	10	34,585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资产规模 (百万元)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号	59	121,68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25	43,304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	69	141,213
	重庆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53	130,44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	18	34,294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1号	56	74,485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	24	33,349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	20	40,499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际金融中心西二塔	18	34,433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38号	15	16,982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79号	10	10,570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31楼	1
美国代表处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	/
纽约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	61,224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2, #32-61, Singapore	1	14,799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1	/
卢森堡分行		20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1	13,476
伦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1	10,936
悉尼分行		L39, GPT,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1	12,283
合计	/	/	1,935	10,317,223

5.17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合规教育、案例警示教育 and 行为规范教育，不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政策意识和大局意识，积极开展“合规2023”文化宣导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合规形象宣传片展播、合规征文赛、合规授课评优赛、“合规短视频”在线学习等一系列合规宣导活动，进一步增强全行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与底线思维，深耕厚植“遵纪守法”的合规文化，为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持久的合规保障。本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总行部门及各境内分行结合存在的管理薄弱环节、问题易发部位，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并督促落实，推动各境内分行设立检查监督团队，确保分行管理层能主动、全面、有效掌握本单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此外，全面落实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各项整改工作，切实保障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全行对2023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请参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18 内部审计

本公司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职责，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组织体系设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总行设立审计部，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接受总行党委领导，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监事会指导。总行审计部下设9个审计分部，以加强对区域分行和机构的审计检查和整改跟进工作。总行审计部本部设立9个团队，加大对审计分部的支持与指导；设立4个相应的审计团队，强化对总行部门、境外机构及信用卡业务等的审计力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加大内部审计力度。本公司聚焦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紧扣战略、风险和监管关注重点，坚持价值和问题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方面开展审计检查，防风险、促整改、夯基础，推进数字化审计建设，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聚焦客户核心需求
陪伴成长每一步**



重要事项

6.1 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6.2 财务资料概要

详见第二章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3 股东权益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6.4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16。

6.5 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6.6 优先认股权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6.7 退休与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29。

6.8 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所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

6.9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对本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6.10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6.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其他任何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6.12 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则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其他有权机关对本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6.14 本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15 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同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的措施作出了承诺。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6.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16.1 关联交易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3项，分别为：一是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260亿元，授信期限1年；二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联消费同业综合授信额度270亿元，授信期限2年；三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给予招银金租同业综合授信额度820亿元，授信期限2年。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的相关公告。

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存贷款利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区间执行，所有关联交易业务定价公允且程序合规。

6.16.2 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公司向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含票据贴现、进口代付等)余额为1,098.31亿元，占本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78%。本公司关联贷款资产质量良好，从其数量、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角度分析，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6.16.3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及公告等程序。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55%和45%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招商基金及其联系人(简称招商基金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方²⁷，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团提供的基金代理销售服务为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下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

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订立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协议按公平基准磋商及一般商业原则订立，招商基金集团按照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率计价，并根据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同时，本公司公告了经董事会批准的与招商基金集团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分别为15亿元、18亿元、22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的5%，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布及年度审核的规定，并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10.16亿元。

²⁷ 本节中“关连交易”“关连方”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用语。

6.16.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本公司与招商基金集团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4. 根据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进行。

此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本公司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版)下的“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修订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鉴证。董事会确认，审计师已向董事会汇报其执行程序后所得出的结果。

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该等交易存在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6条下所述之情形。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查结果发出鉴证函件。

6.16.5 与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载于财务报告附注61内。该等交易是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允原则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拆借等授信类业务，以及存款、代理服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等交易。其中，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6.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案件(含诉讼、仲裁)288件，诉讼标的折合人民币33.07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6.19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问题，且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6.2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自2016年开始，本公司聘用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师。2023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吴凌志和孙维琦，其中吴凌志自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维琦自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集团审计费用合计约为3,37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159万元。2023年度，本公司合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1,874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6.2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中会计政策变更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29)“会计政策变更”。

6.22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

6.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24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订立或存续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6.25 允许弥偿条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因进行本公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法律诉讼所涉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投保适当的保险。

6.26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助力稳稳幸福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股)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 其他	-	-	-	-	-
3. 股份总数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676,450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647,881户，H股股东总数28,569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608,227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579,752户，H股股东总数28,475户。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7.2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持有	质押、
				比例 (%)	股份类别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标记、 或冻结 股份数量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4,053,841	18.06	无限售条件H股	796,918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130,991,537	4.48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0,494,391	4.20	无限售条件A股	-446,296,795	-	-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776,574,735	3.08	无限售条件A股	-28,333,100	-	-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6,450,214	2.76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沪股通股份。
-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上述A股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上述A股股东期初和期末转融通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本公司A股股份数量均为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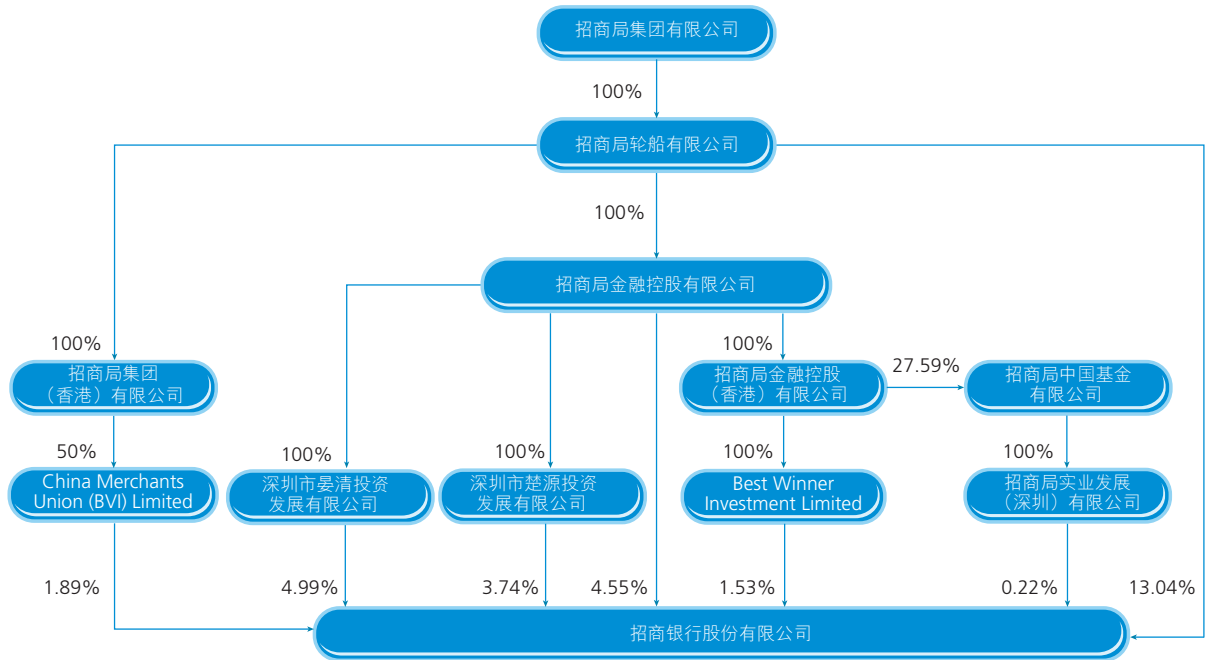
7.3 主要普通股股东情况

7.3.1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的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和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04%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70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采购及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69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该公司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注：招商局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招融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7.3.2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海宁海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9.97%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4%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3年10月22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1.91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信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5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营业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7.3.3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 截至报告期末，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8%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203.6亿元，法定代表人何肖锋，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间接持有本公司1.68%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72.74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彤宙，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3%的股份，向本公司派驻了监事，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除本章“优先股”相关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未订立或于报告期末未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33。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7.5 优先股

7.5.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2.75亿股境内优先股，发行价格每股100元，票面年股息率为4.81%（含税）。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股票简称“招银优1”，股票代码360028，挂牌数量2.75亿股。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2022年12月18日，本公司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满五年之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息调整，票面年股息率调整为3.62%（含税）。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7.5.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2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22户，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较上年末 增减(股)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标记或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6,000,000	38.55	-	-	-
2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恒源融达1号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3,000,000	8.36	23,000,000	-	-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0	7.27	-	-	-
5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900,000	5.78	-9,100,000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000,000	5.45	-	-	-
8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000,000	3.27	-	-	-
9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600,000	3.13	8,600,000	-	-
10	建信资本－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建信资本安鑫私享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570,000	3.12	-31,430,000	-	-

注：

-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按单一账户列示。
-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境内优先股股息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全额派发境内优先股股息，符合相关分配条件和分配程序。

本公司境内优先股每年派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按照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3.62%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62元(含税)，以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5亿股为基数，本次股息金额共计9.955亿元(含税)。

有关境内优先股的具体派息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的相关公告。

7.5.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7.5.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未恢复。

7.5.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126
8.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31
8.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45

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德师报(审)字(24)第P02500号
(第1页, 共5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这些项目的余额重大,以及贵集团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管理层运用了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如财务报表附注9(a)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5,924,766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67,620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1所示,贵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余额为人民币1,788,806百万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39,782百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32所示,贵集团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7,404百万元。

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运用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模型的设计和应用需要做出重大判断;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出现信用减值事项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模型输入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

用于确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3(7)(a)和3(28)(d)。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信用损失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优化、验证和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数据输入的控制,包括手动录入控制和系统自动传输的控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自动控制;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减值事项相关的控制等。

我们评估了贵集团所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敞口。针对不同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及表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组合,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有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复核了相关文档,以及评估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及其应用。

我们还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其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并抽样检查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是否与其方法论一致。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减值事项是否发生以及是否恰当并及时识别等重大判断的合理性。我们还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输入数据,以评价数据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第三阶段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我们抽样测试了贵集团就相关借款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包括抵质押物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以评估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识别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管理层需要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作出重大判断以确定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

贵集团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63中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等。

如附注3(3)(b)所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评估贵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贵集团考虑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敞口等因素。

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对于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贵集团用以确定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并且了解了贵集团设立结构化主体的目的。

我们通过抽样的方式评估了相关合同的条款,包括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了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以及是否满足合并条件的结论。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凌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2024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4,931	15,209
贵金属		2,321	2,3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67,871	587,81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00,769	91,346
拆出资金	7	287,694	264,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72,246	276,676
贷款和垫款	9	6,252,755	5,807,154
衍生金融资产	58(f)	18,733	18,671
金融投资：		3,193,920	2,77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526,145	423,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749,024	1,555,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899,102	780,3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19,649	13,416
长期股权投资	14	26,590	23,844
投资性房地产	15	1,160	1,268
固定资产	16	110,277	94,998
在建工程	17	3,980	3,787
使用权资产	18(a)	12,655	12,987
无形资产	19	7,095	7,968
商誉	20	9,954	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90,557	90,848
其他资产	22	54,975	57,112
资产合计		11,028,483	10,138,9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8,621	129,7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508,378	645,674
拆入资金	25	247,299	207,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43,958	49,144
衍生金融负债	58(f)	17,443	18,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35,078	107,093
客户存款	28	8,240,498	7,590,579
应付职工薪酬	29(a)	28,679	23,866
应交税费	30	13,597	19,458
合同负债	31	5,486	6,679
租赁负债	18(b)	12,675	13,013
预计负债	32	19,662	22,491
应付债券	33	176,578	223,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607	1,510
其他负债	34	113,195	125,938
负债合计		9,942,754	9,184,6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50,446	120,446
其中：优先股	36(a)	27,468	27,468
永续债	36(b)	122,978	92,978
资本公积	37	65,432	65,435
其他综合收益	38	16,682	13,975
盈余公积	39	108,737	94,985
一般风险准备	40	141,481	132,471
未分配利润	41(c)	568,372	492,971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1(b)	49,734	43,83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076,370	945,503
少数股东权益		9,359	8,735
其中：普通股少数股东权益		6,521	5,948
永久债务资本	62(a)	2,838	2,787
股东权益合计		1,085,729	954,2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028,483	10,138,9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		14,499	14,787
贵金属		2,245	2,2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66,550	585,33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5,168	47,791
拆出资金	7	261,190	247,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69,450	276,292
贷款和垫款	9	5,916,313	5,482,692
衍生金融资产	58(f)	18,014	17,859
金融投资：		2,966,747	2,589,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0	465,708	369,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1	1,707,032	1,533,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2	783,051	675,4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3	10,956	10,724
长期股权投资	14	76,833	70,298
投资性房地产	15	836	907
固定资产	16	21,661	21,684
在建工程	17	3,980	3,787
使用权资产	18(a)	12,056	12,321
无形资产	19	5,985	6,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7,177	88,056
其他资产	22	38,519	42,510
资产合计		10,317,223	9,510,5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8,504	129,74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484,620	621,621
拆入资金	25	71,077	57,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21,281	25,865
衍生金融负债	58(f)	16,653	18,2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14,008	95,970
客户存款	28	7,953,958	7,327,974
应付职工薪酬	29(a)	23,911	19,136
应交税费	30	11,904	17,221
合同负债	31	5,466	6,653
租赁负债	18(b)	12,039	12,285
预计负债	32	19,530	22,410
应付债券	33	107,858	172,402
其他负债	34	89,220	96,680
负债合计		9,310,029	8,623,6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5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50,446	120,446
其中：优先股	36(a)	27,468	27,468
永续债	36(b)	122,978	92,978
资本公积	37	76,079	76,082
其他综合收益	38	14,725	13,524
盈余公积	39	108,737	94,985
一般风险准备	40	129,085	121,230
未分配利润	41(c)	502,902	435,411
其中：建议分配利润	41(b)	49,734	43,832
股东权益合计		1,007,194	886,8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317,223	9,510,55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	375,610	353,380
利息支出	43	(160,941)	(135,145)
净利息收入		214,669	218,2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92,834	103,3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26)	(9,09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108	94,275
投资收益	45	22,176	20,53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1,860	1,71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616	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967	1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1,846	(2,675)
汇兑净收益		4,132	3,600
其他业务收入	47	12,192	10,810
其他净收入小计		40,346	32,273
营业收入合计		339,123	344,78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2,963)	(3,005)
业务及管理费	49	(111,786)	(113,375)
信用减值损失	50	(41,278)	(56,7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1)	(815)
其他业务成本	51	(6,242)	(5,681)
营业支出合计		(162,460)	(179,627)
营业利润		176,663	165,156
加：营业外收入		138	170
减：营业外支出		(183)	(213)
利润总额		176,618	165,113
减：所得税费用	52	(28,612)	(25,819)
净利润		148,006	139,294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602	138,012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404	1,282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3	5.63	5.2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148,006	139,29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373	1,285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2	(1,155)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7	(5,61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045)	3,471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9)	11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3	4,429
— 其他		(45)	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58	3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	48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	(10)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2,731	1,323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8	1,053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	270
综合收益总额		150,737	140,61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60	139,06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	1,5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	351,273	337,304
利息支出	43	(143,568)	(126,745)
净利息收入		207,705	210,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79,279	89,9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23)	(8,44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856	81,503
投资收益	45	20,316	20,033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4	2,0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2	1,0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958	1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6	2,784	(2,262)
汇兑净收益		4,080	3,543
其他业务收入	47	700	777
其他净收入小计		27,880	22,091
营业收入合计		307,441	314,153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8	(2,728)	(2,828)
业务及管理费	49	(104,641)	(105,881)
信用减值损失	50	(36,775)	(54,5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47)
其他业务成本	51	(64)	(63)
营业支出合计		(144,216)	(163,330)
营业利润		163,225	150,823
加：营业外收入		117	148
减：营业外支出		(175)	(208)
利润总额		163,167	150,763
减：所得税费用	52	(25,646)	(22,279)
净利润		137,521	128,48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943	(1,501)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7	(1,032)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65	(4,185)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190)	3,480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	236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25	4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	45
其他综合收益	38	1,168	(1,456)
综合收益总额		138,689	127,02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7,751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909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19,696	1,188,6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108	387,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8	8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912	1,658,1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004)	(48,85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505)	(4,91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39)	(41,911)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2,711)	(508,8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803)	(47,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0,07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7,158)	(106,63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8,9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904)	(117,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47)	(5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0)	(61,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8)	(3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159)	(1,08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a)	357,753	570,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4,061	1,334,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963	79,122
处置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现金		154	463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4,950	6,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128	1,42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2,035)	(1,898,898)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39)	(48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161)	(34,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235)	(1,93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07)	(513,92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普通股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7
发行存款证及其他收到的现金	59(e)	66,504	20,287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9(e)	68,608	78,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e)	25,201	21,481
发行永续债筹集的资金		29,99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e)	17,303	1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613	133,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偿还存款证及其他支付的现金	59(e)	(48,267)	(16,504)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59(e)	(112,584)	(250,99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9(e)	(51,146)	(78,735)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59(e)	(5,053)	(4,932)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7,196)
赎回永久债务资本支付的现金		-	(1,104)
派发永久债务资本利息支付的现金	59(e)	(182)	(202)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44,120)	(38,664)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996)	(1,675)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59(e)	(3,562)	(3,562)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59(e)	(7,482)	(1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e)	(7,210)	(14,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602)	(43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9)	(297,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164	6,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59(c)	31,821	(234,5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7,198	801,7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b)	599,019	567,1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7,634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9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1,434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97,048	1,161,8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2,917	361,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1	5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484	1,579,9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5,027)	(48,99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600)	-
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42)	(16,925)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64,392)	(495,6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199)	(33,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0,07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6,836)	(110,32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4,5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947)	(111,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00)	(53,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31)	(55,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4)	(3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408)	(1,042,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a)	326,076	537,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3,888	1,201,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86	75,066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5	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539	1,276,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209)	(1,734,154)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14)	(5,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523)	(1,740,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84)	(463,59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59(e)	31,823	12,833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9(e)	68,608	78,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e)	7,850	17,532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9,9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78	109,031
偿还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59(e)	(23,310)	(15,410)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59(e)	(112,584)	(250,99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59(e)	(40,189)	(68,205)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59(e)	(4,665)	(4,616)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7,196)
派发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43,832)	(38,385)
派发优先股股利支付的现金	59(e)	(996)	(1,675)
派发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59(e)	(3,562)	(3,562)
支付筹资活动的利息	59(e)	(5,563)	(10,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01)	(400,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3)	(291,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31	6,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59(c)	28,600	(211,2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851	741,0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b)	558,451	529,85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其中：		少数股东	永久债务	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建议分派	股利	小计	权益	资本
于2023年1月1日		25,220	27,468	92,978	65,435	13,975	94,985	132,471	492,971	43,832	945,503	5,948	2,787	954,2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00	(3)	2,707	13,752	9,010	75,401	5,902	130,867	573	51	131,491
(一) 净利润		-	-	-	-	-	-	-	146,602	-	146,602	1,222	182	148,0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2,658	-	-	-	-	2,658	22	51	2,731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58	-	-	146,602	-	149,260	1,244	233	150,7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30,000	(3)	-	-	-	-	-	29,997	(383)	-	29,614
1.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383)	-	(383)
2. 发行永续债	36(b)	-	-	30,000	(3)	-	-	-	-	-	29,997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752	9,010	(71,152)	5,902	(48,390)	(288)	(182)	(48,86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3,752	-	(13,752)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9,010	(9,010)	-	-	-	-	-
3. 分配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43,832)	(43,832)	(43,832)	(288)	-	(44,120)
4.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2	-	-	-	-	-	-	-	-	-	-	-	(182)	(182)
5. 建议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9,734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996)	-	(996)	-	-	(996)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	-	(3,56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9	-	-	(49)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49	-	-	(49)	-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122,978	65,432	16,682	108,737	141,481	568,372	49,734	1,076,370	6,521	2,838	1,085,7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年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其中：	普通股	少数股东	永久债务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建议分派				
于2022年1月1日		25,220	34,065	92,978	67,523	12,942	82,137	115,288	428,592	38,385	858,745	3,300	3,636	865,6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597)	-	(2,088)	1,033	12,848	17,183	64,379	5,447	86,758	2,648	(849)	88,557
(一)净利润		-	-	-	-	-	-	-	138,012	-	138,012	1,080	202	139,2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1,053	-	-	-	-	1,053	15	255	1,32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53	-	-	138,012	-	139,065	1,095	457	140,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6,597)	-	(2,088)	-	-	-	-	-	(8,685)	1,832	(1,104)	(7,957)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1,489)	-	-	-	-	-	(1,489)	1,842	-	353
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	-	(10)	-	(10)
3. 赎回优先股		-	(6,597)	-	(599)	-	-	-	-	-	(7,196)	-	-	(7,196)
4. 赎回永久债务资本	62(a)	-	-	-	-	-	-	-	-	-	-	-	(1,104)	(1,104)
(四)利润分配		-	-	-	-	-	12,848	17,183	(73,653)	5,447	(43,622)	(279)	(202)	(44,10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2,848	-	(12,848)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7,183	(17,183)	-	-	-	-	-
3. 分配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38,385)	(38,385)	(38,385)	(279)	-	(38,664)
4. 子公司永久债务资本分配	62	-	-	-	-	-	-	-	-	-	-	-	(202)	(202)
5. 建议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3,832	-	-	-	-
6.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1,675)	-	(1,675)	-	-	(1,675)
7.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	-	(3,56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0)	-	-	20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0)	-	-	20	-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92,978	65,435	13,975	94,985	132,471	492,971	43,832	945,503	5,948	2,787	954,2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建议分派 股利	
于2023年1月1日		25,220	27,468	92,978	76,082	13,524	94,985	121,230	435,411	43,832	886,8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00	(3)	1,201	13,752	7,855	67,491	5,902	120,296
(一) 净利润		-	-	-	-	-	-	-	137,521	-	137,5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1,168	-	-	-	-	1,168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68	-	-	137,521	-	138,6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30,000	(3)	-	-	-	-	-	29,997
发行永续债	36(b)	-	-	30,000	(3)	-	-	-	-	-	29,997
(四) 利润分配		-	-	-	-	-	13,752	7,855	(69,997)	5,902	(48,39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3,752	-	(13,7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7,855	(7,855)	-	-
3. 分配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43,832)	(43,832)	(43,832)
4. 建议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9,734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996)	-	(996)
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3	-	-	(33)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3	-	-	(33)	-	-
于2023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122,978	76,079	14,725	108,737	129,085	502,902	49,734	1,007,1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年

项目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中：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建议分派 股利	
于2022年1月1日		25,220	34,065	92,978	76,681	15,010	82,137	105,941	378,656	38,385	810,6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597)	-	(599)	(1,486)	12,848	15,289	56,755	5,447	76,210
(一) 净利润		-	-	-	-	-	-	-	128,484	-	128,4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	-	-	-	-	(1,456)	-	-	-	-	(1,456)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56)	-	-	128,484	-	127,0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6,597)	-	(599)	-	-	-	-	-	(7,196)
赎回优先股		-	(6,597)	-	(599)	-	-	-	-	-	(7,196)
(四) 利润分配		-	-	-	-	-	12,848	15,289	(71,759)	5,447	(43,62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	-	-	-	-	12,848	-	(12,8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	-	-	-	-	-	15,289	(15,289)	-	-
3. 分配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	41(a)	-	-	-	-	-	-	-	(38,385)	(38,385)	(38,385)
4. 建议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	41(b)	-	-	-	-	-	-	-	-	43,832	-
5. 分配优先股股息	41(c)	-	-	-	-	-	-	-	(1,675)	-	(1,675)
6. 分派永续债利息	41(c)	-	-	-	-	-	-	-	(3,562)	-	(3,562)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30)	-	-	30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0)	-	-	30	-	-
于2022年12月31日		25,220	27,468	92,978	76,082	13,524	94,985	121,230	435,411	43,832	886,8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缪建民
法定代表人

王良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彭家文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张东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团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本行A股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H股已于2006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行除总行外在中国境内及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共设有51家分行。另外,本行还在纽约、台北设有两家代表处。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者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其他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a)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3(15)）；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7))

(5)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3(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即期汇率通常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按照收入准则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等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满足下列要求的债务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后续计量：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金融资产及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前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或者初始确认时可能做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相应交易费用作为初始入账价值，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该类金融资产不适用减值测试规定。本集团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产生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列报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集团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对于以上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下简称“信用损失准备”或“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58(a)。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或依据行内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见附注58(a)。

一般而言，信用损失为本集团根据合约应收的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将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折现，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以确定信用损失之现金流量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之现金流量一致。

就财务担保合同而言，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未使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下列两者之间差额的现值：

- 如果贷款承诺的持有人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应收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
- 如果提取相应贷款，本集团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

除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以下简称“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损失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或
-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一项或一项以上标准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本集团的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或
-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套期会计

本集团会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本集团的套期会计政策，包括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及管理层进行套期的目标及策略，同时也需要在开始进行套期时及在套期期间持续对公允价值套期或现金流量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续)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按照上述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被套期项目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影响损益时，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的套期储备金额将随之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时，或套期工具不再符合采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但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套期储备仍将继续保留。如未来现金流量预计不再发生，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有效性测试

对于套期有效性而言，本集团考虑套期工具是否有效抵销被套期项目所对应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即套期关系满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被套期项目的实际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如果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则本集团通过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套期关系再平衡），使其重新满足套期有效性要求。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
-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集团将在转移日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担保金额（即本集团所收到的对价中，可能被要求偿还的最大金额）两者的较低者，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按照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通常是提供担保收到的对价）之和确认相关负债。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构成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当证券化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部分终止确认时，本集团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的金融资产各自的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收益或亏损，即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分配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保留的权益的计量方式与证券化之前一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回购日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导致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同业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同业。其他金融机构是指已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注册及受金融监管总局监督的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及已于其他监管机构注册、受其他监管机构监督的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公司等。

金融投资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在购入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返售协议而买入金融资产所支付的金额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账。相反，出售的金融资产如附有卖出回购的承诺，就所取得的金额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账。

购入与再售价的差额、售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在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计提或摊销，并分别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项内（如适用）。

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直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均按贷款和垫款核算。

本集团在贷款和垫款业务初始确认时按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并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d) 主要金融工具项目(续)

衍生工具

本集团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因本集团风险管理需要或应客户要求而产生，当中包括远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和期权等。本集团和其他可以进行此类业务的银行同业和金融机构达成了衍生工具合同以抵销与客户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潜在风险。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记账，除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有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或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在利润表中确认。

嵌入衍生工具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其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整个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其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且混合工具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及永久债务资本，其利息支出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行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3)(b)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3(9)(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3(9)(c))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6)。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装修费(自有房产)	预计使用年限	0%	5%-20%
飞机、船舶及专业设备	不超过25年	0%-20%	3.4%-25%
其他	3-5年	0%-3%	20%-33%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业，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后的价值列示。在有关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成本予以资本化。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不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净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清理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入账，按照预计使用年限(20年)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3%，年折旧率为4.85%。

(1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价值低于等值人民币35,000元),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中。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计量核算已识别的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续)

(a)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

- 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 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租赁期开始日后,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 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不变; 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b)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7)(a)。

当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3(11))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3(10)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3(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合同包括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时, 本集团采用收入准则将合同项下的对价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作为买方兼出租人的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待处理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质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除抵债股权外的待处理抵债资产列报于“其他资产”项目中。

抵债股权的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3(7)。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扣除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是以成本入账，并按授权使用期以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30~50年	2~20年	28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的商誉年末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会分配至预期可通过合并的协同效益获利的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的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如有）考虑在内。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商誉
- 无形资产
- 抵债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长期资产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除适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已作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b)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情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相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本集团便会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相关准备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除非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小。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b) 股利收入

投资的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并批准发放股利时确认。

(c) 出租收入

本集团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d)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续)

基于各项履约义务的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在合同开始日确定。本集团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确定该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使用适当技术估计其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以反映本集团预期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取的对价。

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本集团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其将获得的对价金额，该选择取决于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预测本集团将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以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在该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产出法进行计量，该法是根据直接计量已向客户转让的服务的价值相对于合同项下剩余服务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这最能说明本集团在转移对服务的控制方面的表现。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本集团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集团为代理人）。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则本集团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身份时，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集团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税项

(a)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b)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均按照法定税率和税基计提，并计入税金及附加。增值税的处理见附注4(1)。

(2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即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e) 股票增值权

本集团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计划”），该计划以现金结算。股票增值权以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授予的股票增值权采用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计量，并会考虑授予条款和条件。

(2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不低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此外，按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应付股利。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为建议分派股利。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本集团与另一方均受制于一方重大影响之下的除外），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委托业务

本集团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

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及理财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于资金受托期间为委托人进行投资理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

(27)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和不确定性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b) 金融资产的分类

业务模式评估：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时，涉及业务模式的重大判断。本集团确定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具体考虑因素包括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的方式、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相关资产管理人获得报酬的方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d)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二”）或第三阶段（以下简称“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58(a)(ii)。
-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详见附注58(a)(v)。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新组合。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新划分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详见附注58(a)(iii)。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58(a)(iv)。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58(a)(iii)。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58(a)(iii)。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的工作流程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员工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的员工负责估值技术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可能少地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进行管理层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组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有关估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f)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g)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实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预期，或者由于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向下修正未来现金流量或者向上修正折现率，可能产生重大减值损失或者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

(29)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下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19日修订发布了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完善了保险合同定义，对保险合同合并与分拆作出了规范，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等。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了一个一般模型，该模型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调整为“浮动收费法”。在保险合同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对一般模型进行简化，采用保费分配法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进行计量。一般模型使用当前的假设估计未来现金流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并可以明确计量上述不确定性的成本，同时考虑市场利率及保单持有人的选择权和担保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解释16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采用上述新修订准则或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税率为13%或9%。销项税金方面，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部分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3%、9%等相应档次税率。进项税金方面，视购进货物、服务、不动产等具体种类适用相应档次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的1%~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5%计缴。

(4) 所得税

- (a)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3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2年：25%）。
(b) 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注1)	536,637	534,232	536,070	533,642
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125,878	50,846	125,124	48,956
缴存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注3)	5,054	2,455	5,054	2,455
应收利息	302	285	302	285
合计	667,871	587,818	666,550	585,338

注1：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款准备金，此资金不可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的缴存比率分别为7%及4%（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7.5%及外币存款6%）。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零售存款、企业存款及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于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本集团境外机构的缴存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注2：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境外中央银行用于资金清算的款项。

注3：缴存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

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	100,757	91,587	55,359	48,281
本金损失准备(a)(b)	(223)	(509)	(204)	(499)
小计	100,534	91,078	55,155	47,782
应收利息	235	268	13	9
合计	100,769	91,346	55,168	47,791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62,381	57,809	39,275	36,175
— 同业	57,387	54,808	34,499	33,217
— 其他金融机构	4,994	3,001	4,776	2,958
境外	38,376	33,778	16,084	12,106
— 同业	37,872	33,390	15,788	11,917
— 其他金融机构	504	388	296	189
合计	100,757	91,587	55,359	48,281
减：损失准备	(223)	(509)	(204)	(499)
— 同业	(196)	(490)	(177)	(480)
— 其他金融机构	(27)	(19)	(27)	(19)
净额	100,534	91,078	55,155	47,782

(b)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509	378	499	332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23)	(287)	120	(296)	162
汇率变动	1	11	1	5
年末余额	223	509	204	499

7.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	286,247	265,415	260,184	249,395
本金损失准备(a)(c)	(519)	(2,658)	(528)	(2,662)
小计	285,728	262,757	259,656	246,733
应收利息	1,966	1,452	1,534	1,240
合计	287,694	264,209	261,190	247,973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2022年7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出端从“贵金属”调整至“拆出资金”列报，同期比较数字按此口径重新列报。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214,881	203,014	211,329	203,995
— 同业	42,041	65,651	34,456	55,380
— 其他金融机构	172,840	137,363	176,873	148,615
境外	71,366	62,401	48,855	45,400
— 同业	70,625	61,880	48,114	44,879
— 其他金融机构	741	521	741	521
合计	286,247	265,415	260,184	249,395
减：损失准备	(519)	(2,658)	(528)	(2,662)
— 同业	(92)	(163)	(92)	(163)
— 其他金融机构	(427)	(2,495)	(436)	(2,499)
净额	285,728	262,757	259,656	246,733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107,390	90,001	95,799	95,265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175,523	158,086	163,087	134,437
— 超过1年到期	2,815	14,670	770	17,031
合计	285,728	262,757	259,656	246,733

7. 拆出资金 (续)

(c)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2,658	2,860	2,662	2,905
本年转回(附注23)	(2,143)	(235)	(2,137)	(260)
汇率变动	4	33	3	17
年末余额	519	2,658	528	2,662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	172,708	277,561	169,915	277,179
本金损失准备(a)(d)	(589)	(1,094)	(589)	(1,094)
小计	172,119	276,467	169,326	276,085
应收利息	127	209	124	207
合计	172,246	276,676	169,450	276,292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172,334	277,382	169,915	277,179
— 同业	9,961	42,077	9,255	41,874
— 其他金融机构	162,373	235,305	160,660	235,305
境外	374	179	—	—
— 同业	88	—	—	—
— 其他金融机构	286	179	—	—
合计	172,708	277,561	169,915	277,179
减：损失准备	(589)	(1,094)	(589)	(1,094)
— 同业	(148)	(216)	(148)	(216)
— 其他金融机构	(441)	(878)	(441)	(878)
净额	172,119	276,467	169,326	276,085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续)

(b)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结余于				
— 1个月内到期(含)	172,119	268,890	169,326	268,611
— 超过1个月但在1年内到期(含)	—	7,577	—	7,474
合计	172,119	276,467	169,326	276,085

(c)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164,702	256,129	161,909	255,747
票据	7,417	20,338	7,417	20,338
合计	172,119	276,467	169,326	276,085

(d)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094	4,263	1,094	4,263
本年转回(附注23)	(505)	(3,169)	(505)	(3,169)
年末余额	589	1,094	589	1,094

9. 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i)	5,913,324	5,432,112	5,570,886	5,101,9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11,442	11,326	9,284	9,410
小计	5,924,766	5,443,438	5,580,170	5,111,3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i)	(266,805)	(254,913)	(258,673)	(246,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815)	(846)	(711)	(704)
小计	(267,620)	(255,759)	(259,384)	(247,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5,657,146	5,187,679	5,320,786	4,863,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ii)	525,179	614,481	525,179	614,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iii)	70,430	4,994	70,348	4,628
合计	6,252,755	5,807,154	5,916,313	5,482,692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475,432	2,270,323	2,197,244	1,992,187
零售贷款和垫款	3,437,883	3,161,789	3,373,633	3,109,737
票据贴现	9	-	9	-
— 银行承兑汇票	9	-	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913,324	5,432,112	5,570,886	5,101,924
减：损失准备	(266,805)	(254,913)	(258,673)	(246,850)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5,866)	(159,932)	(162,658)	(156,531)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47,729)	(44,898)	(45,473)	(42,645)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53,210)	(50,083)	(50,542)	(47,6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646,519	5,177,199	5,312,213	4,855,074

9. 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分类(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0,762	100,430	120,762	100,430
票据贴现	404,417	514,051	404,417	513,854
— 银行承兑汇票	343,585	380,101	343,585	379,904
— 商业承兑汇票	60,832	133,950	60,832	133,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5,179	614,481	525,179	614,284
损失准备	(2,729)	(6,563)	(2,729)	(6,563)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726)	(6,311)	(2,726)	(6,311)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3)	(252)	(3)	(252)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61	4,863	3,579	4,497
票据贴现	66,701	3	66,701	3
— 银行承兑汇票	16,001	—	16,001	—
— 商业承兑汇票	50,700	3	50,700	3
应收利息	68	128	68	128
合计	70,430	4,994	70,348	4,628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和品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577,026	22	465,712	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264	20	492,248	21
房地产业	326,667	13	375,980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223	10	212,893	9
批发和零售业	197,739	8	180,709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670	7	161,750	7
金融业	133,664	5	112,114	5
建筑业	111,200	4	105,770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717	4	89,858	4
采矿业	47,271	2	40,495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232	2	64,996	3
其他	81,182	3	73,091	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599,855	100	2,375,616	100
票据贴现	471,127	100	514,054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385,486	40	1,389,208	44
信用卡贷款	935,910	27	884,519	28
小微贷款	751,297	22	631,038	20
消费贷款	301,538	9	202,225	6
其他	63,652	2	54,799	2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3,437,883	100	3,161,789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	6,051,459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 按行业和品种(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555,102	24	443,852	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5,071	19	412,064	20
房地产业	290,742	13	333,715	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0,797	10	167,550	8
批发和零售业	193,801	8	175,615	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5,793	7	143,376	7
建筑业	109,227	5	103,067	5
金融业	101,588	4	75,671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609	4	80,219	4
采矿业	45,052	2	38,635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680	1	55,838	3
其他	76,123	3	67,512	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2,321,585	100	2,097,114	100
票据贴现	471,127	100	513,857	100
个人住房贷款	1,376,814	41	1,379,812	44
信用卡贷款	935,777	28	884,394	29
小微贷款	749,773	22	629,628	20
消费贷款	301,538	9	202,225	7
其他	9,731	-	13,678	-
零售贷款和垫款小计	3,373,633	100	3,109,737	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166,345	100	5,720,708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 按地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73,646	15	942,006	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41,147	22	1,338,769	22
环渤海地区	930,205	14	828,311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186,286	18	1,087,410	18
东北地区	168,929	3	169,566	3
中部地区	686,673	11	641,554	11
西部地区	686,701	11	633,129	10
境外	80,336	1	78,567	1
附属机构	354,942	5	332,147	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100	6,051,459	1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总行	973,646	17	942,006	17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46,129	23	1,338,769	24
环渤海地区	930,205	15	828,311	1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186,406	19	1,087,410	19
东北地区	168,929	3	169,566	3
中部地区	686,673	11	641,554	11
西部地区	686,701	11	633,129	11
境外	87,656	1	79,963	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166,345	100	5,720,708	100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ii) 按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592,093	2,219,635	2,473,560	2,108,039
保证贷款	822,059	836,550	740,318	739,986
抵押贷款	2,244,129	2,132,337	2,213,482	2,102,057
质押贷款	379,457	348,883	267,858	256,769
小计	6,037,738	5,537,405	5,695,218	5,206,851
票据贴现	471,127	514,054	471,127	513,8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08,865	6,051,459	6,166,345	5,720,708

(iv) 按逾期期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86	13,310	3,905	1,661	39,362
保证贷款	6,971	4,360	7,053	618	19,002
抵押贷款	6,133	4,638	5,157	1,549	17,477
质押贷款	2,571	766	1,556	1,249	6,142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61	23,074	17,671	5,077	81,9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260	12,382	2,365	880	37,887
保证贷款	6,533	7,537	3,581	762	18,413
抵押贷款	5,180	6,177	2,913	1,696	15,966
质押贷款	3,234	573	951	1,261	6,0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07	26,669	9,810	4,599	78,285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iv) 按逾期期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51	13,269	3,754	1,448	38,922
保证贷款	5,205	2,854	7,033	618	15,710
抵押贷款	4,786	4,268	5,053	1,549	15,656
质押贷款	84	649	1,298	1,249	3,2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526	21,040	17,138	4,864	73,5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 至1年(含)	逾期1年 以上至 3年以内(含)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075	12,256	2,113	857	37,301
保证贷款	5,333	6,036	3,581	762	15,712
抵押贷款	4,649	5,654	2,913	1,696	14,912
质押贷款	1,906	556	935	1,261	4,65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63	24,502	9,542	4,576	72,583

注：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即为逾期。

上述逾期贷款和垫款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中抵/质押贷款和垫款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减值抵押贷款	5,448	4,198	4,107	3,670
已逾期未减值质押贷款	2,565	1,819	77	727
合计	8,013	6,017	4,184	4,397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686,659	165,105	61,560	5,913,3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5,866)	(47,729)	(53,210)	(266,8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520,793	117,376	8,350	5,646,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4,624	555	—	52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26)	(3)	—	(2,7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217,868	156,240	58,004	5,432,1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057,936	111,342	7,921	5,177,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660	1,821	—	614,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311)	(252)	—	(6,563)

9. 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分析(续)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377,083	136,570	57,233	5,570,88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2,658)	(45,473)	(50,542)	(258,6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5,214,425	91,097	6,691	5,312,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524,624	555	—	525,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726)	(3)	—	(2,7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4,920,826	126,884	54,214	5,101,92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6,531)	(42,645)	(47,674)	(246,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4,764,295	84,239	6,540	4,85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463	1,821	—	614,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311)	(252)	—	(6,563)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转移：				
— 至阶段一	7,480	(7,309)	(171)	—
— 至阶段二	(5,807)	6,382	(575)	—
— 至阶段三	(1,625)	(14,547)	16,172	—
本年计提(附注50)	5,274	18,214	26,982	50,470
本年核销/处置	—	—	(47,922)	(47,922)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819	8,819
汇率及其他变动	612	91	(178)	525
年末余额	165,866	47,729	53,210	266,80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9,347	32,007	43,169	244,523
转移：				
— 至阶段一	3,039	(2,965)	(74)	—
— 至阶段二	(7,699)	7,879	(180)	—
— 至阶段三	(3,693)	(4,681)	8,374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50)	(1,694)	12,653	29,216	40,175
本年核销/处置	—	(71)	(39,016)	(39,087)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972	8,972
汇率及其他变动	632	76	(378)	330
年末余额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56,531	42,645	47,674	246,850
转移：				
— 至阶段一	7,457	(7,286)	(171)	—
— 至阶段二	(5,721)	6,294	(573)	—
— 至阶段三	(1,607)	(14,356)	15,963	—
本年计提(附注50)	5,386	18,074	23,022	46,482
本年核销/处置	—	—	(44,060)	(44,060)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785	8,785
汇率及其他变动	612	102	(98)	616
年末余额	162,658	45,473	50,542	258,6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5,071	31,141	41,396	237,608
转移：				
— 至阶段一	3,016	(2,942)	(74)	—
— 至阶段二	(6,939)	7,118	(179)	—
— 至阶段三	(3,591)	(4,659)	8,250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50)	(1,590)	11,884	28,059	38,353
本年核销/处置	—	—	(38,501)	(38,501)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	—	8,964	8,964
汇率及其他变动	564	103	(241)	426
年末余额	156,531	42,645	47,674	246,850

9. 贷款和垫款(续)

(c)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6,563	1,581	6,563	1,577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50)	(3,835)	4,982	(3,834)	4,986
汇率变动	1	-	-	-
年末余额	2,729	6,563	2,729	6,563

(d)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下表提供了贷款和垫款中有关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因资产出租所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05	13,323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8,010	11,035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7,573	6,074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4,755	6,089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3,729	3,860
5年以上	19,145	17,448
小计	58,517	57,829
未确认融资收益	(10,491)	(9,665)
最低租赁应收款现值	48,026	48,164
减：损失准备	(2,629)	(3,671)
—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61)	(1,308)
—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1,368)	(1,646)
—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600)	(717)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净额	45,397	44,493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a) 513,266	411,591	464,876	368,5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b) 12,879	11,876	832	828
合计	526,145	423,467	465,708	369,391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251,189	182,416	163,498	112,861
政府债券	128,894	81,781	127,353	80,706
政策性银行债券	20,502	21,871	2,114	21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0,591	35,999	13,095	18,850
其他债券	61,202	42,765	20,936	13,094
按上市情况分类	251,189	182,416	163,498	112,861
境内上市	236,106	167,998	152,912	101,719
境外上市	12,787	12,215	10,099	11,055
非上市	2,296	2,203	487	87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4,347	1,971	1,604	108
股权投资	257	17	-	-
基金投资	1,440	814	-	-
理财产品	1,046	1,032	-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604	108	1,604	108
按上市情况分类	4,347	1,971	1,604	108
境外上市	1,604	134	1,604	108
非上市	2,743	1,83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合计	255,536	184,387	165,102	112,969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a)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0,619	20,789	10,111	20,406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0	-	740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781	14,039	3,441	13,816
其他债券	6,098	6,750	5,930	6,590
按上市情况分类	10,619	20,789	10,111	20,406
境内上市	7,483	18,216	7,482	18,216
境外上市	2,777	1,872	2,270	1,831
非上市	359	701	359	359
其他投资：				
按投资标的分类	247,111	206,415	289,663	235,188
股权投资	4,228	4,362	1,390	353
基金投资	240,864	199,725	286,694	233,324
理财产品	1,683	1,511	1,395	1,511
其他	336	817	184	-
按上市情况分类	247,111	206,415	289,663	235,188
境内上市	990	330	724	-
境外上市	972	653	-	-
非上市	245,149	205,432	288,939	235,188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257,730	227,204	299,774	255,59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合计				
	513,266	411,591	464,876	368,563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续)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12,879	11,876	832	828
政府债券	228	218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492	4,559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327	6,370	-	100
其他债券	832	729	832	728
按上市情况分类	12,879	11,876	832	828
境内上市	12,637	11,656	832	828
境外上市	242	220	-	-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a)(b)	1,768,010	1,579,845	1,726,074	1,557,849
应收利息	20,796	19,294	20,578	19,225
小计	1,788,806	1,599,139	1,746,652	1,577,0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损失准备(a)(b)(c)	(39,390)	(43,448)	(39,237)	(43,294)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392)	(234)	(383)	(234)
小计	(39,782)	(43,682)	(39,620)	(43,528)
合计	1,749,024	1,555,457	1,707,032	1,533,546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i>债券投资：</i>				
按发行人分类	1,680,262	1,452,499	1,638,558	1,430,728
政府债券	1,179,073	993,624	1,151,328	977,2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42,206	394,126	441,954	394,126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1,732	56,913	40,204	53,326
其他债券	7,251	7,836	5,072	5,978
按上市情况分类	1,680,262	1,452,499	1,638,558	1,430,728
境内上市	1,607,814	1,395,184	1,604,266	1,391,873
境外上市	41,533	33,319	30,897	24,809
非上市	30,915	23,996	3,395	14,046
上市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708,448	1,457,373	1,684,097	1,442,866
<i>其他投资：</i>				
按投资标的分类	87,748	127,346	87,516	127,121
非标资产－贷款	73,709	108,616	73,709	108,616
非标资产－同业债权资产收益权	3,738	5,500	3,738	5,500
非标资产－其他	9,622	12,582	9,390	12,357
其他	679	648	679	648
按上市情况分类	87,748	127,346	87,516	127,121
非上市	87,748	127,346	87,516	127,121
合计	1,768,010	1,579,845	1,726,074	1,557,849
<i>损失准备</i>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193)	(10,120)	(13,173)	(10,107)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486)	(960)	(486)	(955)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25,711)	(32,368)	(25,578)	(32,2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728,620	1,536,397	1,686,837	1,514,555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738,945	1,517	27,548	1,768,010
减：损失准备	(13,193)	(486)	(25,711)	(39,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725,752	1,031	1,837	1,728,62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543,652	2,073	34,120	1,579,845
减：损失准备	(10,120)	(960)	(32,368)	(43,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533,532	1,113	1,752	1,536,397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697,169	1,517	27,388	1,726,074
减：损失准备	(13,173)	(486)	(25,578)	(39,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683,996	1,031	1,810	1,686,8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	1,522,038	1,826	33,985	1,557,849
减：损失准备	(10,107)	(955)	(32,232)	(43,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净额	1,511,931	871	1,753	1,514,555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120	960	32,368	43,448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37)	37	-	-
— 至阶段三	-	(484)	484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3,111	(25)	(4,313)	(1,227)
本年核销/处置	(5)	(1)	(2,904)	(2,910)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66	66
汇率变动	4	(1)	10	13
年末余额	13,193	486	25,711	39,39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974	712	24,021	39,707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27)	27	-	-
— 至阶段三	(153)	(298)	451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50)	(4,674)	518	8,390	4,234
本年核销/处置	-	-	(531)	(531)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28	28
汇率变动	-	1	9	10
年末余额	10,120	960	32,368	43,448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0,107	955	32,232	43,294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37)	37	-	-
— 至阶段三	-	(424)	424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3,100	(82)	(4,385)	(1,367)
本年核销/处置	-	-	(2,766)	(2,766)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66	66
汇率变动	3	-	7	10
年末余额	13,173	486	25,578	39,23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4,935	712	23,897	39,544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20)	20	-	-
— 至阶段三	(153)	(298)	451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50)	(4,654)	521	8,390	4,257
本年核销/处置	-	-	(531)	(531)
收回已核销的债权	-	-	28	28
汇率变动	(1)	-	(3)	(4)
年末余额	10,107	955	32,232	43,294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a)	889,736	771,271	775,036	667,430
应收利息	9,366	9,078	8,015	8,054
合计	899,102	780,349	783,051	67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损失准备(b)	(6,812)	(6,540)	(6,688)	(5,784)
应收利息损失准备	(148)	(80)	(148)	(80)
合计	(6,960)	(6,620)	(6,836)	(5,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其账面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损失准备。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889,736	771,271	775,036	667,430
政府债券	636,625	524,651	596,707	482,191
政策性银行债券	35,519	74,072	30,772	54,18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49,397	119,602	99,348	89,796
其他债券	68,195	52,946	48,209	41,258
按上市情况分类	889,736	771,271	775,036	667,430
境内上市	676,653	611,110	665,828	585,982
境外上市	105,084	90,148	56,210	52,682
非上市	107,999	70,013	52,998	28,766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6,540	6,622	5,784	5,936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50)	1,009	(355)	849	(365)
本年核销/处置	(807)	-	-	-
汇率变动	70	273	55	213
年末余额	6,812	6,540	6,688	5,784

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债股权	2,857	3,266	2,857	3,266
其他	16,792	10,150	8,099	7,458
合计	19,649	13,416	10,956	10,724
按上市情况分类				
境内上市	926	1,412	249	500
境外上市	9,515	2,744	2,315	1,805
非上市	9,208	9,260	8,392	8,419
合计	19,649	13,416	10,956	10,724

2023年，本集团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26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2,879百万元），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9百万元（2022年：税后收益金额人民币20百万元）。2023年，本行处置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于处置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4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129百万元），处置的累计亏损及由此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税后损失金额为人民币33百万元（2022年：税后收益金额人民币30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56,499	52,535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15,707	14,247	15,111	13,34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c)	10,883	9,597	6,991	6,190
小计		26,590	23,844	78,601	72,066
减：减值准备		-	-	(1,768)	(1,768)
合计		26,590	23,844	76,833	70,298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主要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32,082	32,08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7	1,487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88	3,48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780	386
永久债务资本投资(注)	7,662	4,092
小计	56,499	52,535
减：减值准备	(1,768)	(1,768)
合计	54,731	50,767

注：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2022年3月18日和2023年12月27日分别向本行定向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260百万元、人民币1,000百万元、美元200百万元和美元500百万元。

各子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内。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于2023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注册资本(百万元)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ii))	香港	港币4,129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良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ii))	上海	人民币12,000	100%	融资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钟德胜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注(iii))	香港	港币1,161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iv))	深圳	人民币1,310	55%	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v))	深圳	人民币5,556	90%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注(vi))	卢森堡	欧元100	100%	银行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薛斐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vii))	北京	人民币500	(注(vii))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小青

注：

- (i)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原名为“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405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国际增资港币7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国际实收资本为港币1,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2015年7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重组的议案》，本行同意对招银国际增资400百万美元(等值)。于2016年1月20日，本行完成对招银国际的增资。
- (ii)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租”)为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08〕110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4月正式开业。于2014年，本行对招银金租增资人民币2,00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于2021年8月，招银金租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000百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招银金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百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不变。
- (iii)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原名为“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2009年1月15日，招商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招商永隆银行撤回其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本行于2012年通过以63,567,567.57欧元的价格受让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21.60%的股权。本行于2013年以现金支付对价后，占招商基金的股权由33.40%增加到55.00%，取得对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于2013年11月28日成为本行子公司。于2017年12月，本行对招商基金增资人民币605百万元，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495百万元，增资后招商基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1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百分比不变。
- (v)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为本行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19〕981号文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登记设立。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21〕920号批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资产管理”)于2022年出资人民币2,667百万元认购招银理财1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招银理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百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56百万元，本行和摩根资产管理对招银理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招银理财法定代表人于2024年1月22日由陈一松变更为吴润兵。
- (vi)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招银欧洲”)，为本行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16〕460号文批准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5月，本行收到欧洲中央银行(ECB)批准本行在卢森堡设立招银欧洲的批复。于2023年6月，本行对招银欧洲增资欧元50百万元，增资后招银欧洲实收资本为欧元100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 (vii)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管”)，经原银保监会银监复〔2020〕708号文批准，于2020年10月18日登记设立。招商信诺资管为本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本行合营公司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招银国际分别持股87.3458%和12.6542%。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908	4,611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4,543	8,534	1,170	14,247
加：新增投资	-	-	13	13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98	1,800	(107)	1,891
收到／应收股利	(125)	(150)	(273)	(548)
本年转入	-	-	91	91
汇率变动	-	-	13	13
年末余额	4,616	10,184	907	15,7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招商信诺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投资成本	1,103	2,600	628	4,331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5,329	7,019	2,431	14,779
加：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661)	1,665	(291)	713
收到／应收股利	(125)	(150)	(840)	(1,115)
本年处置	-	-	(137)	(137)
汇率变动	-	-	7	7
年末余额	4,543	8,534	1,170	14,247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地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的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集团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本集团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权百分比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i))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2,800	50.00%	50.00%	人寿保险业务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ii))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10,000	50.00%	50.00%	消费金融服务

注：

(i) 本行与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00%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本行对该投资作为合营企业投资核算。

(ii)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联消费”)，原名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已于2015年3月3日获得原银保监会批准开业。出资双方各出资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于2017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6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5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35%，本集团持股比例50%。于2018年12月，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1,000百万元，增资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69百万元，本行持有股权比例24.15%，招商永隆银行持有股权比例25.85%，本集团持股比例50%。

于2021年7月，招商永隆银行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本行，转让后本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各50%，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于2021年10月，招联消费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331百万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800百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招联消费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于2023年7月，招联消费完成了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为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财务信息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经必要调整后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3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5,340	155,485	9,855	40,661	429	63	492	2,590	149	(94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2,359	77,743	4,616	20,331	167	31	198	1,295	75	(47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2年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758	121,145	9,613	31,841	730	(1,996)	(1,266)	1,071	147	(475)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65,116	60,573	4,543	15,921	336	(997)	(661)	536	74	(238)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续)

(ii)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3年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6,421	156,054	20,367	19,602	3,600	3,600	4,170	44	533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8,211	78,027	10,184	9,801	1,800	1,800	2,085	22	26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2年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346	147,279	17,067	17,501	3,329	3,329	5,425	47	500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82,174	73,640	8,534	8,751	1,665	1,665	2,713	24	250

(iii)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3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1,197)	-	(1,19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07)	-	(1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2年			
其他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2,874)	-	(2,87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291)	-	(291)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3,273	8,595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6,190	3,407	9,597
加：新增投资	-	1,226	1,226
本年转出	-	(91)	(91)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1,098	(311)	787
收到／应收股利	(300)	(214)	(514)
本年处置	-	(154)	(154)
汇率变动	-	32	32
年末余额	6,988	3,895	10,8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合计
本集团的初始投资成本	5,322	2,468	7,790
投资余额变动			
年初余额	5,521	3,354	8,875
加：新增投资	-	571	571
按权益法核算的调整数	969	(312)	657
收到／应收股利	(300)	(1)	(301)
本年处置	-	(282)	(282)
汇率变动	-	77	77
年末余额	6,190	3,407	9,597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商业模式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百万元)	本集团所占 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	人民币1,800	24.8559%	24.8559%	银行业务

注：本行原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于2021年5月31日以人民币3,121百万元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8559%的股权。增持后，本行合计持有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4.8559%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转为联营企业核算。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3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13	369,702	32,711	12,552	4,639	184	4,823	9,561	522	1,099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8,881	91,893	6,988	3,120	1,052	46	1,098	2,376	130	2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负债	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其他 综合收益	综合 收益总额	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折旧和 摊销	所得税 费用
2022年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578	343,254	29,324	11,034	4,445	(138)	4,307	20,368	522	1,196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91,509	85,319	6,190	2,743	1,004	(35)	969	5,063	130	297

单项而言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3年			
总额	(5,308)	781	(4,527)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436)	125	(3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22年			
总额	(11,527)	(737)	(12,264)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189)	(123)	(312)

15.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年初余额	3,301	3,135	1,715	1,653
本年(转出)/转入	(159)	13	(234)	62
出售/报废	(79)	-	-	-
汇率变动	34	153	-	-
年末余额	3,097	3,301	1,481	1,7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3	1,763	808	708
本年计提(附注51)	140	132	64	63
本年(转出)/转入	(204)	33	(227)	37
出售/报废	(57)	-	-	-
汇率变动	25	105	-	-
年末余额	1,937	2,033	645	808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160	1,268	836	907
年初余额	1,268	1,372	907	945

(a)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无)。

(b) 本集团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227	289	190	220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196	240	180	187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165	184	160	150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136	153	120	123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79	102	79	82
5年以上	225	275	225	275
合计	1,028	1,243	954	1,037

16.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其他	
成本：						
2023年1月1日	30,501	18,516	4,396	85,741	5,478	144,632
购置	40	1,145	139	24,689	360	26,373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445	28	380	—	(8)	2,845
出售／报废	(15)	(2,374)	(82)	(6,983)	(625)	(10,079)
汇率变动	55	23	9	1,356	5	1,448
2023年12月31日	33,026	17,338	4,842	104,803	5,210	165,21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4,339	14,791	1,897	13,111	4,344	48,482
本年计提	1,408	2,064	230	5,921	541	10,16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04	24	—	—	(24)	204
出售／报废	(10)	(2,319)	(22)	(2,400)	(595)	(5,346)
汇率变动	43	22	7	183	4	259
2023年12月31日	15,984	14,582	2,112	16,815	4,270	53,763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20	—	—	1,132	—	1,152
本年计提	—	—	—	183	—	183
出售／报废	—	—	—	(175)	—	(175)
汇率变动	—	—	—	19	—	19
2023年12月31日	20	—	—	1,159	—	1,179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7,022	2,756	2,730	86,829	940	110,277
2023年1月1日	16,142	3,725	2,499	71,498	1,134	94,998

16. 固定资产(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飞机、 船舶及 专业设备	其他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8,876	16,860	4,238	61,327	5,909	117,210
购置	24	1,898	108	26,872	357	29,259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90	162	122	—	(162)	1,612
出售／报废	(150)	(517)	(100)	(7,912)	(643)	(9,322)
汇率变动	261	113	28	5,454	17	5,873
2022年12月31日	30,501	18,516	4,396	85,741	5,478	144,632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2,998	12,924	1,735	9,051	4,465	41,173
本年计提	1,286	2,174	218	5,027	557	9,262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3)	113	—	—	(113)	(33)
出售／报废	(87)	(497)	(75)	(1,653)	(578)	(2,890)
汇率变动	175	77	19	686	13	970
2022年12月31日	14,339	14,791	1,897	13,111	4,344	48,482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20	—	—	498	—	518
本年计提	—	—	—	778	—	778
出售／报废	—	—	—	(194)	—	(194)
汇率变动	—	—	—	50	—	50
2022年12月31日	20	—	—	1,132	—	1,152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6,142	3,725	2,499	71,498	1,134	94,998
2022年1月1日	15,858	3,936	2,503	51,778	1,444	75,519

16. 固定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7,063	16,838	4,051	5,299	53,251
购置	40	705	113	349	1,207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520	28	380	(8)	2,920
出售／报废	(15)	(2,317)	(69)	(619)	(3,020)
汇率变动	1	-	-	-	1
2023年12月31日	29,609	15,254	4,475	5,021	54,359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2,066	13,641	1,651	4,209	31,567
本年计提	1,235	1,813	206	530	3,784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227	24	-	(24)	227
出售／报废	(10)	(2,268)	(12)	(590)	(2,880)
2023年12月31日	13,518	13,210	1,845	4,125	32,698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6,091	2,044	2,630	896	21,661
2023年1月1日	14,997	3,197	2,400	1,090	21,6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5,752	15,537	3,940	5,741	50,970
购置	24	1,644	87	350	2,105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1,435	162	122	(162)	1,557
出售／报废	(150)	(508)	(98)	(632)	(1,388)
汇率变动	2	3	-	2	7
2022年12月31日	27,063	16,838	4,051	5,299	53,251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11,053	12,018	1,532	4,351	28,954
本年计提	1,136	1,995	193	547	3,871
重分类及转入／(转出)	(37)	113	-	(113)	(37)
出售／报废	(87)	(488)	(74)	(577)	(1,226)
汇率变动	1	3	-	1	5
2022年12月31日	12,066	13,641	1,651	4,209	31,567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4,997	3,197	2,400	1,090	21,684
2022年1月1日	14,699	3,519	2,408	1,390	22,016

16. 固定资产 (续)

- (a)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2,47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8百万元）的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 (b)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 (c)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招银金租之附属公司为拆入资金而抵押的飞机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50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512百万元）。
- (d) 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经营出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期内的未来最低应收租赁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或以下(含1年)	10,711	11,306
1年以上至2年(含2年)	8,993	9,601
2年以上至3年(含3年)	7,906	8,134
3年以上至4年(含4年)	6,808	7,087
4年以上至5年(含5年)	6,363	6,151
5年以上	21,954	19,876
合计	62,735	62,155

17.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787	3,502	3,787	3,496
本年新增	2,879	1,910	2,879	1,910
本年转出	(2,686)	(1,625)	(2,686)	(1,619)
年末余额	3,980	3,787	3,980	3,787

18. 租赁合同

(a)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3,926	10	11	23,947
本年新增	4,161	—	2	4,163
本年减少	(3,055)	—	(2)	(3,057)
汇率变动	12	—	—	12
2023年12月31日	25,044	10	11	25,065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953	5	2	10,960
本年计提(附注49)	4,018	3	2	4,023
本年减少	(2,584)	—	(1)	(2,585)
汇率变动	12	—	—	12
2023年12月31日	12,399	8	3	12,410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2,645	2	8	12,655
2023年1月1日	12,973	5	9	12,98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3,070	7	16	23,093
本年新增	3,656	4	7	3,667
本年减少	(2,848)	(1)	(12)	(2,861)
汇率变动	48	—	—	48
2022年12月31日	23,926	10	11	23,947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9,414	3	9	9,426
本年计提(附注49)	3,965	3	2	3,970
本年减少	(2,458)	(1)	(9)	(2,468)
汇率变动	32	—	—	32
2022年12月31日	10,953	5	2	10,960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973	5	9	12,987
2022年1月1日	13,656	4	7	13,667

18. 租赁合同 (续)

(a) 使用权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3年1月1日	22,671	4	4	22,679
本年新增	3,838	-	1	3,839
本年减少	(2,866)	-	(1)	(2,867)
2023年12月31日	23,643	4	4	23,651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354	2	2	10,358
本年计提(附注49)	3,784	2	1	3,787
本年减少	(2,549)	-	(1)	(2,550)
2023年12月31日	11,589	4	2	11,595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12,054	-	2	12,056
2023年1月1日	12,317	2	2	12,3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及其他	
成本：				
2022年1月1日	22,038	1	3	22,042
本年新增	3,240	4	2	3,246
本年减少	(2,607)	(1)	(1)	(2,609)
2022年12月31日	22,671	4	4	22,679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8,959	1	2	8,962
本年计提(附注49)	3,723	2	1	3,726
本年减少	(2,328)	(1)	(1)	(2,330)
2022年12月31日	10,354	2	2	10,358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12,317	2	2	12,321
2022年1月1日	13,079	-	1	13,080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条款根据个别基础进行拟定，其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期限。在确定租赁期和评估不可撤销期期间时，在承租人控制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行使延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

18. 租赁合同 (续)

(b)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含1个月)	454	503	414	454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78	591	536	511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04	3,091	2,629	2,726
1年至2年(含2年)	3,085	3,038	2,844	2,843
2年至5年(含5年)	4,672	4,612	4,581	4,573
5年以上	1,082	1,178	1,035	1,178
合计	12,675	13,013	12,039	12,28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详见附注43。

(c)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详见附注49。本集团签订的短期租赁合同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d) 2023年度，本集团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5,053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4,932百万元)，本行租赁现金总流出量为人民币4,665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4,616百万元)。

(e)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租赁合同金额并不重大(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大)。

19.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3年1月1日	6,000	10,393	1,181	17,574
本年购入	—	253	—	253
出售／报废	—	(73)	—	(73)
汇率变动	2	4	22	28
2023年12月31日	6,002	10,577	1,203	17,782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75	7,572	600	9,547
本年摊销(附注49)	182	888	42	1,112
出售／报废	—	(46)	—	(46)
汇率变动	—	4	11	15
2023年12月31日	1,557	8,418	653	10,628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59	—	—	59
2023年12月31日	59	—	—	59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4,386	2,159	550	7,095
2023年1月1日	4,566	2,821	581	7,9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2年1月1日	5,985	10,045	1,083	17,113
本年购入	—	347	—	347
出售／报废	—	(13)	—	(13)
汇率变动	15	14	98	127
2022年12月31日	6,000	10,393	1,181	17,574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190	6,550	512	8,252
本年摊销(附注49)	181	1,021	40	1,242
出售／报废	—	(10)	—	(10)
汇率变动	4	11	48	63
2022年12月31日	1,375	7,572	600	9,547
减值准备：				
2022年1月1日	59	—	—	59
2022年12月31日	59	—	—	59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4,566	2,821	581	7,968
2022年1月1日	4,736	3,495	571	8,802

19. 无形资产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成本：			
2023年1月1日	5,763	9,725	15,488
本年购入	-	76	76
出售／报废	-	(53)	(53)
汇率变动	-	3	3
2023年12月31日	5,763	9,751	15,514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1,320	7,303	8,623
本年摊销(附注49)	178	772	950
出售／报废	-	(45)	(45)
汇率变动	-	1	1
2023年12月31日	1,498	8,031	9,529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4,265	1,720	5,985
2023年1月1日	4,443	2,422	6,8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成本：			
2022年1月1日	5,763	9,595	15,358
本年购入	-	133	133
出售／报废	-	(13)	(13)
汇率变动	-	10	10
2022年12月31日	5,763	9,725	15,488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142	6,367	7,509
本年摊销(附注49)	178	937	1,115
出售／报废	-	(10)	(10)
汇率变动	-	9	9
2022年12月31日	1,320	7,303	8,623
账面净值：			
2022年12月31日	4,443	2,422	6,865
2022年1月1日	4,621	3,228	7,849

20. 商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招商永隆银行(注(i))	10,177	-	-	10,177
招商基金(注(ii))	355	-	-	355
招商局保险(注(iii))	45	-	(45)	-
招银网络(注(iv))	1	-	-	1
合计	10,578	-	(45)	10,533
减：减值准备—招商永隆银行	(579)	-	-	(579)
净额	9,999	-	(45)	9,954

注：

- (i) 于2008年9月30日本行取得招商永隆银行53.12%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永隆银行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898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6,851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0,177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永隆银行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 于2013年11月28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权。于购买日，招商基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52百万元，其中本行占人民币414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人民币769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35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招商基金详细信息参见附注14(a)。
- (iii) 于2022年12月30日招商永隆银行子公司招商永隆保险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的全部业务。于购买日，招商局保险的全部业务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57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人民币402百万元的差额人民币45百万元确认为商誉。于2023年6月29日招商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对招商永隆保险进行增资，本集团持有招商永隆保险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5%并丧失对招商永隆保险的控制权，本集团将其转为联营企业核算并终止确认商誉金额人民币45百万。
- (iv) 招银国际于2015年4月1日取得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银网络”)100%的股权。于购买日，招银网络的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3百万元，其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1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中的使用价值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以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五年后的现金流量是按平稳的增长率制定。该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评估商誉减值时，本集团假设永续增长率与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长期经济增长率相当。本集团对现金流折现时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的招商永隆银行和招商基金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10%和9%(2022年12月31日：11%和10%)。本集团认为可收回金额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合理变动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金额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57	90,848	87,177	88,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	(1,510)	-	-
净额	88,950	89,338	87,177	88,056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97,564	74,251	302,062	75,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05	264	2,170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51	113	1,839	461
租赁负债	12,543	3,135	12,624	3,156
应付工资及其他	84,873	20,538	75,077	18,146
合计	397,036	98,301	393,772	97,400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985)	(2,496)	(5,487)	(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904)	(476)	(894)	(224)
使用权资产	(12,317)	(3,133)	(12,641)	(3,160)
其他	(19,476)	(3,246)	(19,669)	(3,307)
合计	(43,682)	(9,351)	(38,691)	(8,06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01	97,400
抵销金额	(7,744)	(6,552)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57	90,848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9,351)	(8,062)
抵销金额	7,744	6,552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	(1,51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 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290,428	72,607	295,612	73,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	1,434	359
租赁负债	12,039	3,010	12,285	3,071
应付工资及其他	72,307	18,076	64,554	16,138
合计	374,774	93,693	373,885	93,471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904)	(2,475)	(5,474)	(1,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33)	(308)	-	-
使用权资产	(12,056)	(3,014)	(12,321)	(3,080)
其他	(2,875)	(719)	(3,869)	(967)
合计	(26,068)	(6,516)	(21,664)	(5,4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93	93,471
抵销金额	(6,516)	(5,415)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77	88,056
未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6,516)	(5,415)
抵销金额	6,516	5,415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5,278	(1,012)	237	14,835	89,338
于损益中确认	(1,045)	(730)	(592)	2,450	83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493)	-	9	(484)
汇率变动影响	18	3	(8)	-	13
2023年12月31日	74,251	(2,232)	(363)	17,294	88,95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2年1月1日	71,191	(2,764)	(4)	11,863	80,286
于损益中确认	4,061	1,160	243	2,993	8,457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578	-	(21)	557
汇率变动影响	26	14	(2)	-	38
2022年12月31日	75,278	(1,012)	237	14,835	89,3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3,903	(1,368)	359	15,162	88,056
于损益中确认	(1,296)	(730)	(667)	2,195	(498)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377)	-	(4)	(381)
2023年12月31日	72,607	(2,475)	(308)	17,353	87,17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的金融工具	其他		
2022年1月1日	70,069	(2,758)	62	12,339		79,712
于损益中确认	3,834	1,160	297	2,823		8,114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	230	-	-		230
2022年12月31日	73,903	(1,368)	359	15,162		88,056

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2022年：25%)。

22.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3,842	15,387	12,436	14,079
继续涉入资产	5,274	5,274	5,274	5,274
应收未收利息	4,526	4,154	4,483	4,150
预付租赁费	203	209	203	209
待处理抵债资产(附注22(a))	417	456	326	364
押金及保证金	563	465	393	357
应收分保费	-	329	-	-
长期待摊费用(附注22(b))	1,500	1,624	1,438	1,553
装修、工程及资产购置预付款	7,436	7,569	1,314	1,129
应收保费	-	196	-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29(b))	50	50	-	-
其他	21,164	21,399	12,652	15,395
合计	54,975	57,112	38,519	42,510

(a) 待处理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51	606	430	484
其他	5	6	5	6
小计	556	612	435	490
减：减值准备	(139)	(156)	(109)	(126)
待处理抵债资产净额	417	456	326	364

注：本集团于2023年内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6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44百万元)。

22. 其他资产 (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34	636	(704)	25	1,091
其他	490	162	(240)	(3)	409
合计	1,624	798	(944)	22	1,50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94	541	(885)	84	1,134
其他	473	301	(132)	(152)	490
合计	1,867	842	(1,017)	(68)	1,6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70	620	(677)	36	1,049
其他	483	144	(235)	(3)	389
合计	1,553	764	(912)	33	1,4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21	521	(864)	92	1,070
其他	470	293	(128)	(152)	483
合计	1,791	814	(992)	(60)	1,553

23.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表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43,448	(1,227)	66	(2,910)	13	39,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6,540	1,009	-	(807)	70	6,8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损失准备	6(b),7(c),8(d)	4,261	(2,935)	-	-	5	1,33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61,476	46,635	8,819	(47,922)	526	269,534
商誉减值准备	20	579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56	8	-	(25)	-	1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1,152	183	-	(175)	19	1,17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59	-	-	-	-	5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792	573	3	(82)	10	7,296
合计		324,463	44,246	8,888	(51,921)	643	326,3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39,707	4,234	28	(531)	10	43,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6,622	(355)	-	-	273	6,54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损失准备	6(b),7(c),8(d)	7,501	(3,284)	-	-	44	4,26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46,104	45,157	8,972	(39,087)	330	261,476
商誉减值准备	20	579	-	-	-	-	579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41	37	-	(22)	-	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	518	778	-	(194)	50	1,1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59	-	-	-	-	5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67	3,483	-	(58)	-	6,792
合计		304,598	50,050	9,000	(39,892)	707	324,463

23.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表 (续)

本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43,294	(1,367)	66	(2,766)	10	39,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5,784	849	-	-	55	6,688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损失准备	6(b),7(c),8(d)	4,255	(2,938)	-	-	4	1,321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53,413	42,648	8,785	(44,060)	616	261,4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26	8	-	(25)	-	109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160	410	3	(28)	10	6,555
合计		314,800	39,610	8,854	(46,879)	695	317,0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收回 已核销	本年核销/ 处置	汇率及 其他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1(c)	39,544	4,257	28	(531)	(4)	43,2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损失准备	12(b)	5,936	(365)	-	-	213	5,78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损失准备	6(b),7(c),8(d)	7,500	(3,267)	-	-	22	4,255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c)	239,185	43,339	8,964	(38,501)	426	253,4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1,768	-	-	-	-	1,768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a)	100	47	-	(21)	-	126
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186	3,016	-	(58)	16	6,160
合计		297,219	47,027	8,992	(39,111)	673	314,800

注： 各项金融工具应收利息的损失准备余额及其变动包含于“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中。

2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	507,460	644,618	483,818	620,654
应付利息	918	1,056	802	967
合计	508,378	645,674	484,620	621,621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496,795	633,178	474,482	611,654
— 同业	32,286	103,250	19,136	94,320
— 其他金融机构	464,509	529,928	455,346	517,334
境外	10,665	11,440	9,336	9,000
— 同业	9,884	10,779	8,554	8,568
— 其他金融机构	781	661	782	432
合计	507,460	644,618	483,818	620,654

25.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	246,085	206,015	70,638	57,130
应付利息	1,214	1,012	439	359
合计	247,299	207,027	71,077	57,489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2022年7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本集团与金融机构间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租入端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调整至“拆入资金”列报，同期比较数字据此口径重新列报。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157,360	136,235	35,679	34,977
— 同业	155,595	135,636	35,679	34,677
— 其他金融机构	1,765	599	—	300
境外	88,725	69,780	34,959	22,153
— 同业	88,512	69,571	34,746	21,944
— 其他金融机构	213	209	213	209
合计	246,085	206,015	70,638	57,130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a)	16,128	18,247	15,748	17,6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b)	27,830	30,897	5,533	8,231
合计		43,958	49,144	21,281	25,865

(a)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748	17,634	15,748	17,634
债券卖空	380	613	-	-
合计	16,128	18,247	15,748	17,634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21,865	22,047	-	-
— 其他	21,865	22,047	-	-
境外	5,965	8,850	5,533	8,231
— 发行存款证	212	383	212	383
— 发行债券	5,179	7,709	5,321	7,848
— 其他	574	758	-	-
合计	27,830	30,897	5,533	8,23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该日，由于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b)	134,863	107,024	113,836	95,910
应付利息	215	69	172	60
合计	135,078	107,093	114,008	95,970

(a)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境内	117,668	103,452	100,626	93,109
— 同业	108,366	103,446	100,626	93,109
— 其他金融机构	9,302	6	—	—
境外	17,195	3,572	13,210	2,801
— 同业	10,316	2,801	7,435	2,801
— 其他金融机构	6,879	771	5,775	—
合计	134,863	107,024	113,836	95,910

(b) 按资产类型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	117,032	95,999	96,005	84,885
— 政府债券	84,438	73,335	83,995	73,085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266	15,330	10,000	10,202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592	3,476	1,411	129
— 其他债券	8,736	3,858	599	1,469
票据	17,831	11,025	17,831	11,025
合计	134,863	107,024	113,836	95,910

28.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a)	8,155,438	7,535,742	7,871,561	7,274,513
应付利息	85,060	54,837	82,397	53,461
合计	8,240,498	7,590,579	7,953,958	7,327,974

(a) 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4,660,522	4,431,553	4,557,243	4,318,688
— 活期	2,644,685	2,762,671	2,599,154	2,712,888
— 定期	2,015,837	1,668,882	1,958,089	1,605,800
零售存款	3,494,916	3,104,189	3,314,318	2,955,825
— 活期	1,829,612	1,983,364	1,779,618	1,927,025
— 定期	1,665,304	1,120,825	1,534,700	1,028,800
合计	8,155,438	7,535,742	7,871,561	7,274,513

(b) 于客户存款内含存入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613	199,384	240,531	199,060
贷款保证金	10,792	6,888	10,792	6,884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3,843	29,366	22,308	26,771
保函保证金	47,694	44,732	47,694	44,728
其他	27,788	42,490	24,038	38,491
合计	350,730	322,860	345,363	315,934

29. 员工福利计划

(a)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本年处置 子公司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23,075	61,371	(56,099)	(33)	28,31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765	5,540	(5,944)	—	36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	26	(18)	(4)	—	4
合计	23,866	66,893	(62,047)	(33)	28,67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8,065	151	58,583	(53,724)	23,07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ii)	1,629	—	5,110	(5,974)	76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	67	—	(41)	—	26
合计	19,761	151	63,652	(59,698)	23,866

29. 员工福利计划(续)

(a)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8,391	54,565	(49,340)	23,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ii)	719	5,128	(5,556)	29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6	(18)	(4)	4
合计	19,136	59,675	(54,900)	23,9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减少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i)	14,230	52,175	(48,014)	18,3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ii)	1,556	4,956	(5,793)	719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iii)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7	(41)	－	26
合计	15,853	57,090	(53,807)	19,136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本年处置 子公司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8,888	52,040	(47,303)	(33)	23,592
职工福利费	17	2,883	(2,885)	-	15
社会保险费	371	1,809	(1,818)	-	362
— 医疗保险费	353	1,679	(1,687)	-	345
— 工伤保险费	6	41	(41)	-	6
— 生育保险费	12	89	(90)	-	11
住房公积金	157	2,602	(2,618)	-	141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3,642	2,037	(1,475)	-	4,204
合计	23,075	61,371	(56,099)	(33)	28,3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4,318	151	48,682	(44,263)	18,888
职工福利费	19	-	2,310	(2,312)	17
社会保险费	530	-	3,311	(3,470)	371
— 医疗保险费	515	-	3,192	(3,354)	353
— 工伤保险费	6	-	34	(34)	6
— 生育保险费	9	-	85	(82)	12
住房公积金	166	-	2,309	(2,318)	157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3,032	-	1,971	(1,361)	3,642
合计	18,065	151	58,583	(53,724)	23,075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 短期薪酬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4,332	45,986	(41,285)	19,033
职工福利费	15	2,664	(2,667)	12
社会保险费	352	1,577	(1,576)	353
— 医疗保险费	335	1,460	(1,459)	336
— 工伤保险费	5	34	(34)	5
— 生育保险费	12	83	(83)	12
住房公积金	156	2,394	(2,410)	1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6	1,944	(1,402)	4,078
合计	18,391	54,565	(49,340)	23,6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及奖金	10,582	42,752	(39,002)	14,332
职工福利费	16	2,104	(2,105)	15
社会保险费	518	3,197	(3,363)	352
— 医疗保险费	504	3,081	(3,250)	335
— 工伤保险费	5	33	(33)	5
— 生育保险费	9	83	(80)	12
住房公积金	165	2,213	(2,222)	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9	1,909	(1,322)	3,536
合计	14,230	52,175	(48,014)	18,391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	3,465	(3,437)	179
企业年金缴费	591	1,996	(2,426)	161
失业保险费	23	79	(81)	21
合计	765	5,540	(5,944)	36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7	2,821	(2,827)	151
企业年金缴费	1,450	2,221	(3,080)	591
失业保险费	22	68	(67)	23
合计	1,629	5,110	(5,974)	765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	3,147	(3,128)	169
企业年金缴费	546	1,911	(2,355)	102
失业保险费	23	70	(73)	20
合计	719	5,128	(5,556)	2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 转出额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	2,738	(2,738)	150
企业年金缴费	1,384	2,151	(2,989)	546
失业保险费	22	67	(66)	23
合计	1,556	4,956	(5,793)	719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法定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于2023年，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14%至16%（2022年：14%至16%）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计划外，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于2023年，本集团年供款按员工工资及奖金的0%至8.33%计算（2022年：0%至8.33%）。

对于本行于中国境外的员工，本集团按照当地法规规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共发行十期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第九期至第十期尚未行权完毕。该计划规定，股票增值权授予后三年内不得行权，在行权限制期满后的七年为行权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H股股票挂钩。

(1)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支付，下表列出该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2023年末未 行权股票 增值权数量 (百万)	行权条件	股票增值权 合约期
于2016年8月24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九期)	0.21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于2017年8月25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第十期)	0.240	授予日起计3年后	10年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权的数量和加权平均行权价：

	2023年		2022年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	股票增值权 数量 (百万)	加权平均 行权价 (港币)	股票增值权 数量 (百万)
年初未行权	15.91	0.61	16.21	1.76
年内行权	12.81	(0.16)	-	-
年内注销	-	-	13.65	(1.15)
年末尚未行权	15.11	0.45	15.91	0.61
年末可行权	15.11	0.45	15.25	0.55

于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权的加权平均行权价为港币15.11元(2022年：港币15.91元)，而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是3.12年(2022年：3.70年)。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即若在行权前本行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a) 应付职工薪酬 (续)

(iii)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续)

(3) 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及假设

获得服务以换取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按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股票增值权之估计公允价值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该模型使用股票增值权的合约年期作为输入值。

	2023年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2.74	6.34	
股价(港币元)	25.80	25.80	
行权价(港币元)	9.49	20.03	
预计波幅	35.40%	35.40%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2.58	3.58	
估计股息率	4.45%	4.45%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2022年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于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4.94	25.27	17.75
股价(港币元)	43.30	43.30	43.30
行权价(港币元)	12.81	11.38	21.92
预计波幅	48.34%	48.34%	48.34%
股票增值权年期(年)	2.50	3.58	4.58
估计股息率	2.93%	2.93%	2.93%
无风险利率	1.43%	1.43%	1.43%

预计波幅是根据过往之波幅(以股票增值权的加权剩余年期计算),再调整因公众所知的信息影响未来波幅的估计变动。估计股息率按过往的股息率。主观输入假设的变动可能对公允价值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增值权的授予须符合服务条件。该条件并未纳入计算于授予日获得服务的公允价值。并无市场条件与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为其员工设有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和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设定受益计划的供款是由精算师定期评估该计划的资产负债而确定。设定受益计划根据成员的最后薪金作为计算福利的基准，由招商永隆银行承担所有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最近一次精算估值由专业精算师Towers Watson Hong Kong Limite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12月31日评估。设定受益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及服务成本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于估值日，该等计划之注资水平达123% (2022年：121%)。

于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之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67	285
已累积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17)	(235)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产净额	50	50

以上部分之资产预期在一年后才收回。此项金额不能与未来十二个月内应收款项金额分隔开，原因是未来的供款涉及未来提供的服务以及未来的精算估计和市场变化。预计于2024年不会为设定受益计划作出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退休计划并无受调整、削减或结算之影响。

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服务成本	(8)	(9)
净利息收入	1	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净额	(7)	(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实际收益为人民币9百万元 (2022年：实际亏损人民币42百万元)。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设定受益义务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年初设定受益义务现值	235	284
服务成本	8	9
利息成本	8	4
实际福利支出	(33)	(49)
负债经验所致的精算损益	(1)	(4)
财务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4)	(31)
人口假设变动所致的精算损益	-	-
汇率变动	4	22
年末实际设定受益义务	217	235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85	349
利息收入	9	5
预期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利息收入以外的损益	-	(47)
实际福利支出	(33)	(49)
汇率变动	6	27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267	285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主要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证券	145	54.3	153	53.7
债权证券	52	19.5	50	17.5
现金	70	26.2	82	28.8
总额	267	100.0	285	1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中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总值为人民币6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百万元）。

29. 员工福利计划 (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续)

在评估时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折算率		
－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	3.1	3.3
－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	4.1	4.6
设定受益计划部分的长期平均薪酬升幅	4.5	5.0
设定受益退休计划部分的退休金增长幅度	－	－

于2023年及2022年，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3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301	13,392	5,969	11,573
增值税	4,035	4,141	3,832	3,885
其他	2,261	1,925	2,103	1,763
合计	13,597	19,458	11,904	17,221

31. 合同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卡积分递延收益	4,132	5,319	4,132	5,319
其他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4	1,360	1,334	1,334
合计	5,486	6,679	5,466	6,653

32.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7,404	20,217	17,322	20,176
其他预计负债	2,258	2,274	2,208	2,234
合计	19,662	22,491	19,530	22,410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200	12,082	15,147	12,084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1,341	7,569	1,314	7,527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863	566	861	565
合计	17,404	20,217	17,322	20,176

33.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a)	—	19,994	—	19,994
已发行债券	(b)	119,193	120,971	67,813	76,827
已发行同业存单		21,443	65,719	21,443	65,719
已发行存款证及其他（注）		34,128	15,604	17,509	8,769
应付利息		1,814	1,533	1,093	1,093
合计		176,578	223,821	107,858	172,402

注：其他应付债券为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发行的票据。

33. 应付债券(续)

(a)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8年11月15日	4.65	人民币20,000	19,994	-	6	(20,000)	-
合计					19,994	-	6	(20,000)	-

(b) 已发行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3M LIBOR+85基点	美元400	2,780	-	2	142	(2,924)	-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0年9月25日	0.95	美元300	2,087	-	3	103	(2,193)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0年11月6日	3.48	人民币10,000	9,999	-	1	-	(1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11日	3.40	人民币10,000	9,998	-	1	-	-	9,9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3日	3.18	人民币20,000	19,995	-	2	-	-	19,997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8月24日	2.90	人民币10,000	9,998	-	-	-	-	9,998
中期票据	60个月	2021年9月1日	1.25	美元300	2,089	-	(1)	42	-	2,130
中期票据	24个月	2021年9月1日	SOFR+50基点	美元300	2,087	-	5	87	(2,179)	-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2年3月2日	2.00	美元400	2,798	-	4	45	-	2,847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2年5月11日	2.65	人民币5,000	4,999	-	-	-	-	4,999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2年9月1日	2.40	人民币10,000	9,997	-	1	-	-	9,998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3月27日	2.77	人民币5,000	-	5,000	(1)	-	-	4,999
中期票据	36个月	2023年6月13日	SOFR+65基点	美元400	-	2,850	-	(4)	-	2,846
合计					76,827	7,850	17	415	(17,296)	67,813

Libor为伦敦同业拆借利率，SOFR为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35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555百万元)。

33. 应付债券(续)

(b) 已发行债券(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金租及其子公司发行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3月13日	4.00	人民币500	500	-	-	-	-	500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00	美元900	6,265	-	11	106	-	6,382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19年7月3日	3.63	美元100	694	-	1	11	-	706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7月14日	4.25	人民币2,000	1,994	-	1	-	-	1,995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1.88	美元800	5,571	-	5	94	-	5,670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0年8月12日	2.75	美元400	2,771	-	3	47	-	2,821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0年11月17日	3.85	人民币4,000	3,997	-	3	-	(4,000)	-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1月26日	3.60	人民币4,000	3,996	-	4	-	-	4,000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2月4日	2.00	美元400	2,785	-	2	47	-	2,834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21年2月4日	2.88	美元400	2,765	-	3	47	-	2,815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3月22日	3.58	人民币2,000	1,998	-	2	-	-	2,000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3月24日	2.00	美元20	138	-	-	3	-	141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25	美元600	4,179	-	5	71	-	4,255
固定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1年9月16日	1.75	美元300	2,081	-	4	35	-	2,120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9月16日	0.50	欧元100	741	-	1	47	-	789
固定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1年12月22日	0.50	欧元30	222	-	-	14	(236)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3月2日	SOFR+80基点	美元115	802	-	-	(10)	(792)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5月6日	SOFR+85基点	美元45	314	-	-	(3)	(311)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5月6日	SOFR+100基点	美元75	523	-	-	(5)	(518)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6月13日	SOFR+95基点	美元120	837	-	-	20	(857)	-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9月14日	1.95	欧元80	592	-	1	31	(624)	-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2年10月20日	SOFR+75基点	美元50	349	-	-	(5)	(344)	-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11月25日	3.21	人民币300	300	-	-	-	(300)	-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12月14日	SOFR+83基点	美元45	314	-	-	9	(323)	-
浮动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2年12月16日	SOFR+140基点	美元100	698	-	-	11	-	709
固定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2年12月16日	2.90	欧元57	421	-	1	21	(443)	-
固定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2月17日	3.50	人民币500	-	500	(1)	-	-	499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3年2月28日	SOFR+75基点	美元60	-	416	-	10	-	426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2月28日	SOFR+75基点	美元145	-	1,006	-	51	(1,057)	-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3月2日	SOFR+75基点	美元200	-	1,382	-	71	(1,453)	-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3月15日	SOFR+75基点	美元80	-	552	-	31	(583)	-
固定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5月16日	4.40	港币750	-	667	-	30	(697)	-
浮动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5月31日	SOFR+100基点	美元75	-	533	-	(1)	-	532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6月13日	SOFR+105基点	美元103	-	737	(2)	(6)	-	729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6月27日	SOFR+70基点	美元50	-	361	-	(4)	(357)	-
固定利率债券	18个月	2023年7月10日	3.05	人民币700	-	700	-	-	-	700
浮动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8月16日	SOFR+95基点	美元100	-	729	(1)	(20)	-	708
浮动利率债券	60个月	2023年8月18日	SOFR+130基点	美元50	-	364	(2)	(9)	-	353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8月23日	SOFR+100基点	美元300	-	2,188	(7)	(59)	-	2,122
浮动利率债券	24个月	2023年8月25日	SOFR+95基点	美元100	-	729	(1)	(19)	-	709
浮动利率债券	6个月	2023年10月27日	SOFR+70基点	美元20	-	146	-	(4)	-	142
浮动利率债券	12个月	2023年10月27日	SOFR+75基点	美元22	-	161	-	(5)	-	156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1月16日	2.80	人民币2,500	-	2,500	(6)	-	-	2,494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1月27日	3.35	人民币350	-	350	(2)	-	-	348
浮动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1月30日	SOFR+110基点	美元50	-	357	-	(2)	-	355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3年12月5日	2.90	人民币4,000	-	4,000	(10)	-	-	3,990
合计					45,847	18,378	15	655	(12,895)	52,000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招银金租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60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370百万元），本行、招商永隆银行及招银国际分别持有招银金租之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3,21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563百万元及折合人民币7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2,268百万元、折合人民币1,602百万元及零）。

33. 应付债券 (续)

(b) 已发行债券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招银国际的子公司发行债券如下：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发行 (人民币 百万元)	折溢价摊销 (人民币 百万元)	汇率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 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固定利率债券	36个月	2021年6月2日	1.38	美元600	4,166	-	19	69	-	4,254
合计					4,166	-	19	69	-	4,254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招商永隆银行持有招银国际之全资子公司Legend Fortune Limited发行的金融债券余额折合人民币7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74百万元）。

3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结算及清算账户	20,845	31,534	19,759	28,654
薪酬风险准备金(注)	48,950	45,500	48,950	45,500
继续涉入负债	5,274	5,274	5,274	5,274
保险负债	-	2,902	-	-
代收代付	665	827	505	732
退票及退汇	7	39	7	39
其他应付款	37,454	39,862	14,725	16,481
合计	113,195	125,938	89,220	96,680

注：薪酬风险准备金是指从应分配给本行员工的年度薪酬中进行预留，未来根据风险管理情况延迟发放而形成的专项资金。该准备金的分配兼顾长短期利益，以业绩与风险管理情况为依据，通过考核进行分配。如出现资产质量大幅下降、风险状况和盈利状况明显恶化、较大案件发生、监管部门查出严重违规问题等情况，其相关人员的薪酬风险准备金将被限制分配。

35. 股本

本行股本结构分析如下：

	年末及年初 股数(百万股)
—A股	20,629
—H股	4,591
合计	25,220

本行所有发行的A股和H股均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上述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股数(百万股)	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36. 其他权益工具

(a) 优先股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注(i))	2017年12月22日	权益工具	3.62	人民币100	275	27,468	永久存续	注(ii)	无
合计					275	27,468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内优先股(注(i))	2017年12月22日	275	27,468	-	-	275	27,468
合计		275	27,468	-	-	275	27,468

注：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2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500百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5,000,000股，初始股息率为4.81%，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且最高不得超过16.68%。2022年12月18日，本行在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满五年之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股息调整，票面年股息率调整为3.62%。

(ii) 本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具有以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将境内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本行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上述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上述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由于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会派发以前年度已经被取消的股息。

上述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上述优先股。但是本行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上述发行的境内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27,468百万元已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永续债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	发行价格 (元/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永续债(注(i))	2020年7月9日	权益工具	3.95	人民币100	500	49,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注(ii))	2021年12月7日	权益工具	3.69	人民币100	430	42,989	永久存续	无	无
境内永续债(注(iii))	2023年12月1日	权益工具	3.41	人民币100	300	30,000	永久存续	无	无
合计					1,230	122,978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境内永续债(注(i))	2020年7月9日	500	49,989	-	-	500	49,989
境内永续债(注(ii))	2021年12月7日	430	42,989	-	-	430	42,989
境内永续债(注(iii))	2023年12月1日	-	-	300	30,000	300	30,000
合计		930	92,978	300	30,000	1,230	122,97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0年7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0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5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1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1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43,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23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人民币30,000百万元。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本行自上述债券各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在上述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债券。投资者不得回售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票面利率将在每个基准利率重置日(即自发行之日起每五年的日期)重置。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将根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确定的固定息差确定。上述债券不包含利率上调机制或任何其他赎回激励措施。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6. 其他权益工具 (续)

(c)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076,370	945,503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925,924	825,057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50,446	120,446
其中：净利润	4,558	5,237
综合收益总额	4,558	5,237
当期已分配股息／分派利息	(4,558)	(5,237)
累积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9,359	8,735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521	5,948
— 归属于永久债务资本投资者的权益(附注62(a))	2,838	2,787

37.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由发行股本的溢价等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65,435	67,523	76,082	76,681
本年变动	(3)	(2,088)	(3)	(599)
年末余额	65,432	65,435	76,079	76,082

3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本年所得税后 所得税	发生额	其中：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4	440	-	(82)	358	358	-	49	3,09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6	435	-	(81)	354	354	-	49	3,009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8	5	-	(1)	4	4	-	-	8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91	6,428	(3,662)	(393)	2,373	2,300	73	-	13,591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5)	8,131	(3,661)	(1,133)	3,337	3,322	15	-	2,74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894	(2,775)	-	730	(2,045)	(2,045)	-	-	7,849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151	(68)	(1)	10	(59)	(59)	-	-	9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9	983	-	-	983	925	58	-	2,934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3)	202	-	-	202	202	-	-	(31)
- 其他	45	(45)	-	-	(45)	(45)	-	-	-
合计	13,975	6,868	(3,662)	(475)	2,731	2,658	73	49	16,682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本年所得税后 所得税	发生额	其中：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6	40	-	(2)	38	38	-	(20)	2,68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78	52	-	(4)	48	48	-	(20)	2,606
-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88	(12)	-	2	(10)	(10)	-	-	7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76	5,893	(5,161)	553	1,285	1,015	270	-	11,291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6	(2,192)	(5,161)	1,736	(5,617)	(5,611)	(6)	-	(575)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423	4,631	-	(1,160)	3,471	3,471	-	-	9,894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39	135	-	(23)	112	112	-	-	15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4)	4,429	-	-	4,429	4,153	276	-	2,009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2	(1,155)	-	-	(1,155)	(1,155)	-	-	(233)
- 其他	-	45	-	-	45	45	-	-	45
合计	12,942	5,933	(5,161)	551	1,323	1,053	270	(20)	13,975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8	300	-	(75)	225	33	2,86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8	300	-	(75)	225	33	2,86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16	4,625	(3,386)	(296)	943	-	11,859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7	7,472	(3,385)	(1,022)	3,065	-	4,562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194	(2,920)	-	730	(2,190)	-	7,004
— 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	16	(1)	(4)	11	-	11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0	(20)	-	-	(20)	-	360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155)	77	-	-	77	-	(78)
合计	13,524	4,925	(3,386)	(371)	1,168	33	14,72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行						
	2022年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	税后其他 综合收益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	60	-	(15)	45	(30)	2,60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3	60	-	(15)	45	(30)	2,60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17	3,191	(4,927)	235	(1,501)	-	10,916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82	(653)	(4,927)	1,395	(4,185)	-	1,497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714	4,640	-	(1,160)	3,480	-	9,19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	236	-	-	236	-	380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877	(1,032)	-	-	(1,032)	-	(155)
合计	15,010	3,251	(4,927)	220	(1,456)	(30)	13,524

3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按照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计算的经审计后本行净利润的10%来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行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94,985	82,13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52	12,848
年末余额	108,737	94,985

40.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原则上不低于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的1.5%；以及按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32,471	115,288	121,230	105,94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10	17,183	7,855	15,289
年末余额	141,481	132,471	129,085	121,230

41. 利润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738元	43,832	-
年内批准、宣告及分派2021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522元	-	38,385

(b) 建议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	13,752	12,8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	9,010	17,183
分派普通股股利－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972元 (2022年：每股人民币1.738元)		49,734	43,832
合计		72,496	73,863

2023年度建议分配股利已经本行2024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2,971	428,592	435,411	378,6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02	138,012	137,521	128,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39)	(13,752)	(12,848)	(13,752)	(12,8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40)	(9,010)	(17,183)	(7,855)	(15,289)
分派普通股股利(附注41(a))	(43,832)	(38,385)	(43,832)	(38,385)
分派优先股股息	(996)	(1,675)	(996)	(1,675)
分派永续债利息	(3,562)	(3,562)	(3,562)	(3,56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附注13)	(49)	20	(33)	3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68,372	492,971	502,902	435,411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3,23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6百万元)。

42.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贷款和垫款	268,240	265,601	251,950	252,851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4,526	86,754	80,274	75,122
— 零售贷款和垫款	166,104	168,174	164,119	167,125
— 票据贴现	7,610	10,673	7,557	10,6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77	8,482	9,945	8,46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01	1,242	773	616
拆出资金	10,596	7,760	9,403	7,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0	4,487	3,779	4,460
金融投资	80,836	65,808	75,423	63,3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26,201	19,654	22,027	17,5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54,635	46,154	53,396	45,855
合计	375,610	353,380	351,273	337,30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577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12,668百万元）。

43.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客户存款	128,809	105,836	121,384	103,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5	2,828	3,999	2,82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07	9,782	7,669	9,260
拆入资金	8,931	4,567	2,409	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28	1,960	2,095	1,638
应付债券	7,781	9,662	5,561	8,218
租赁负债	480	510	451	484
合计	160,941	135,145	143,568	126,745

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28,466	30,903	27,553	30,431
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	11,474	12,457	50	822
银行卡手续费	19,525	21,399	19,454	21,32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492	15,051	15,442	15,015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4,997	5,753	4,421	5,175
托管业务佣金	5,328	5,791	5,286	5,747
其他	7,552	12,018	7,073	11,424
合计	92,834	103,372	79,279	89,943

4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523	12,443	12,003	11,2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损益	967	170	958	1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661	5,161	3,385	4,927
其中：票据价差收益	1,551	3,291	1,551	3,2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股利收入	317	153	287	11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3	2,569	3,608	3,539
其他	75	42	75	39
合计	22,176	20,538	20,316	20,033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97	(2,204)	2,787	(1,791)
衍生金融工具	104	(120)	47	(120)
贵金属	(55)	(351)	(50)	(351)
合计	1,846	(2,675)	2,784	(2,262)

47.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处置收益	168	282	17	104
经营性政府补助	435	370	97	80
经营租赁收入	11,352	9,181	452	450
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	237	977	134	143
合计	12,192	10,810	700	777

4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城建税	1,322	1,364	1,230	1,291
教育费附加	948	975	881	925
其他	693	666	617	612
合计	2,963	3,005	2,728	2,828

49.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员工费用	70,348	70,657	63,130	64,095
— 工资及奖金	55,477	55,647	49,423	49,716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7,349	8,421	6,705	8,153
— 其他	7,522	6,589	7,002	6,226
固定资产折旧费	4,243	4,235	3,784	3,871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12	1,242	950	1,11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23	3,970	3,787	3,726
短期租赁费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16	229	196	22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1,844	33,042	32,794	32,851
合计	111,786	113,375	104,641	105,881

50.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贷款及垫款	46,635	45,157	42,648	43,33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附注9(c)）	50,470	40,175	46,482	38,3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附注9(c)）	(3,835)	4,982	(3,834)	4,98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35)	(3,284)	(2,938)	(3,267)
金融投资	(218)	3,879	(518)	3,89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附注11(c)）	(1,227)	4,234	(1,367)	4,2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附注12(b)）	1,009	(355)	849	(365)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61)	7,112	(2,801)	7,127
其他	557	3,887	384	3,420
合计	41,278	56,751	36,775	54,511

51. 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0	132	64	63
经营租出资产折旧	5,921	5,027	-	-
保险申索准备	-	360	-	-
其他	181	162	-	-
合计	6,242	5,681	64	63

52. 所得税费用

(a) 利润表所列的所得税费用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	28,695	34,276	25,148	30,393
— 中国内地	27,366	33,133	24,257	29,791
— 香港	1,155	973	715	455
— 海外	174	170	176	147
递延所得税	(83)	(8,457)	498	(8,114)
合计	28,612	25,819	25,646	22,279

(b)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税前利润	176,618	165,113	163,167	150,763
按法定税率25% (2022年：25%)				
计算的所得税	44,154	41,278	40,792	37,691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15,542)	(15,459)	(15,146)	(15,412)
— 免税收入	(18,872)	(17,114)	(16,853)	(15,724)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				
纳税影响	4,551	2,548	2,598	1,203
— 不同地区税率的影响	(260)	(215)	-	-
— 永续债/永久债务资本利息支出				
抵扣的影响	(937)	(942)	(891)	(891)
— 其他	(24)	264	-	-
所得税费用	28,612	25,819	25,646	22,279

注：

- (i) 本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业务在2023年的所得税税率为25% (2022年：25%)。
- (ii) 中国香港及海外业务按所在地区适用的税率计提税费。

5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3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044	16.22	5.63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89	16.16	5.61	5.61

	2022年			
	报告期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75	17.06	5.26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314	17.00	5.25	5.25

(a)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6,602	138,012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1,675)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投资者的净利润	(3,562)	(3,56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044	132,775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数(百万股)	25,220	25,22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3	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89	13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61	5.25

本行于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于2020年、2021年及2023年分别发行了非累积型的永续债。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及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3年度及2022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044	132,775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	(555)	(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89	132,314

53.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b)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044	132,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875,491	778,38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489	13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6	17.00

5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乃为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1) 批发金融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类客户、同业机构类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结算与现金管理服务、贸易金融与离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拆借、回购等同业机构往来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服务。

(2) 零售金融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及其他服务。

(3)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业务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及除招商永隆银行和招银金租外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相关业务。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对外部提供银行业务而获得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报告分部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所承担的损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依据各报告分部的直接占用成本及相关动因分摊而定。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户产生的收入，分部间的内部交易已被抵销。没有客户为本集团在2023年和2022年贡献了10%或更多的收入。分部之间的内部交易是按照公允价格达成。

54. 经营分部 (续)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23,074	28,165	129,075	140,443	62,520	49,627	214,669	218,235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60,952	62,294	7,679	(9,054)	(68,631)	(53,240)	-	-
净利息收入	84,026	90,459	136,754	131,389	(6,111)	(3,613)	214,669	218,23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710	25,540	56,419	57,279	10,979	11,456	84,108	94,275
其他净收入	33,916	26,100	1,163	2,754	5,267	3,419	40,346	32,2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2,476	2,525	2,476	2,525
营业收入	134,652	142,099	194,336	191,422	10,135	11,262	339,123	344,783
营业支出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费用	(7,513)	(6,730)	(2,362)	(2,440)	(429)	(224)	(10,304)	(9,394)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535)	(1,584)	(2,206)	(2,124)	(282)	(262)	(4,023)	(3,970)
— 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								
减值损失	(10,640)	(22,671)	(30,459)	(33,966)	(370)	(929)	(41,469)	(57,566)
— 其他	(42,172)	(43,960)	(59,375)	(58,707)	(5,117)	(6,030)	(106,664)	(108,697)
营业支出	(61,860)	(74,945)	(94,402)	(97,237)	(6,198)	(7,445)	(162,460)	(179,6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	(5)	(21)	(7)	3	(31)	(45)	(43)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72,765	67,149	99,913	94,178	3,940	3,786	176,618	165,113
资本性支出(注)	26,630	28,884	2,809	2,660	702	513	30,141	32,0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批发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报告分部资产	6,236,513	5,633,640	3,358,721	3,081,290	1,325,116	1,314,820	10,920,350	10,029,750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	-	-	-	26,590	23,844	26,590	23,844
报告分部负债	5,671,256	5,495,463	3,562,087	3,157,321	628,708	446,949	9,862,051	9,099,733

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的金额。

54. 经营分部 (续)

(b)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重要项目的调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报告分部的营业收入	339,123	344,783
其他收入	-	-
合并收入	339,123	344,783
利润		
报告分部的总利润	176,618	165,113
其他利润	-	-
合并税前利润	176,618	165,113
资产		
各报告分部的总资产	10,920,350	10,029,750
商誉	9,954	9,999
无形资产	550	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57	90,848
其他未分配资产	7,072	7,734
合并资产合计	11,028,483	10,138,912
负债		
报告分部的总负债	9,862,051	9,099,733
应交税费	13,597	19,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	1,510
其他未分配负债	65,499	63,973
合并负债合计	9,942,754	9,184,674

(c)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新加坡、卢森堡、伦敦、悉尼设立分行，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和卢森堡设立子公司及在纽约、台北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54. 经营分部 (续)

(c) 地区分部 (续)

作为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本集团总行本部、信用卡中心与资金运营中心；
- “长江三角洲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直辖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直辖市、天津直辖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直辖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 “境外”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卢森堡分行、伦敦分行、悉尼分行和纽约、台北代表处；及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银欧洲和招商信诺资管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非流动性资产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总行	4,985,615	4,580,315	4,107,566	3,841,548	54,625	52,166	77,737	51,396	138,511	143,228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17,890	1,304,806	1,404,463	1,283,400	5,995	5,774	21,578	22,939	45,494	45,775
环渤海地区	916,860	827,394	902,114	811,449	4,187	4,354	18,801	19,759	33,551	34,018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166,744	1,083,521	1,156,219	1,063,334	4,125	4,232	18,491	26,479	34,945	37,592
东北地区	168,687	170,632	166,551	166,486	1,440	1,505	2,808	4,075	6,442	6,485
中部地区	676,618	636,801	670,811	628,361	3,299	3,602	9,358	10,740	19,952	20,989
西部地区	681,255	632,766	674,635	623,631	3,051	3,497	8,554	11,755	20,582	20,926
境外	213,303	194,412	217,502	193,651	618	707	2,438	2,046	4,464	3,551
附属机构	801,511	708,265	642,893	572,814	95,462	80,148	16,853	15,924	35,182	32,219
合计	11,028,483	10,138,912	9,942,754	9,184,674	172,802	155,985	176,618	165,113	339,123	344,783

注：非流动资产包括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

55. 用作质押的资产

本集团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拆入资金协议或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7,189	129,438	377,072	129,438
拆入资金	9,099	8,6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863	107,024	113,836	95,910
合计	521,151	245,082	490,908	225,348
质押物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8,223	24,093	84,726	15,37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333,718	99,199	329,754	97,5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41,743	25,267	37,966	24,517
— 贷款和垫款	130,616	105,531	118,826	93,152
合计	604,300	254,090	571,272	230,598

以上卖出回购交易及拆入资金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常条款进行。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包括批出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320,170	3,940	278	324,388
其中：融资保函	44,570	1,104	3	45,677
非融资保函	275,600	2,836	275	278,71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27,114	1,505	—	228,619
承兑汇票	485,393	2,294	500	488,18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71,198	2,285	95	173,578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23,559	1	—	23,560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47,639	2,284	95	150,01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09,253	6,400	21	1,515,674
其他	87,367	156	—	87,523
合计	2,800,495	16,580	894	2,817,96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不可撤销的保函	245,003	9,818	272	255,093
其中：融资保函	44,805	7,341	3	52,149
非融资保函	200,198	2,477	269	202,944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31,849	1,344	—	233,193
承兑汇票	427,150	3,733	500	431,38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55,775	1,607	—	157,382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22,638	4	—	22,642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33,137	1,603	—	134,74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6,911	9,613	85	1,416,609
其他	81,225	245	—	81,470
合计	2,547,913	26,360	857	2,575,130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诺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2,25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25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9,36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965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97,00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703百万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不可撤销的保函	318,473	3,126	278	321,877
其中：融资保函	44,487	290	3	44,780
非融资保函	273,986	2,836	275	277,09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26,633	1,486	—	228,119
承兑汇票	486,175	2,294	500	488,96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44,772	1,276	95	146,143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4,259	—	—	14,259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30,513	1,276	95	131,88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506,254	6,361	19	1,512,634
其他	87,367	156	—	87,523
合计	2,769,674	14,699	892	2,785,26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不可撤销的保函	250,902	8,972	272	260,146
其中：融资保函	52,310	6,495	3	58,808
非融资保函	198,592	2,477	269	201,33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34,831	1,318	—	236,149
承兑汇票	427,010	3,733	500	431,24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38,386	619	—	139,005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	17,765	4	—	17,769
— 原到期日为1年以上	120,621	615	—	121,23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403,890	9,537	84	1,413,511
其他	81,223	245	—	81,468
合计	2,536,242	24,424	856	2,561,522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a) 信贷承诺 (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开出即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20,46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82百万元），开出远期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10,65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64百万元），其他付款承诺金额为人民币197,00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703百万元）。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的贷款授信额度等。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5,878,80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159,127百万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和承担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650,343	595,977	631,315	579,658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原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根据原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范围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权重法计算。

(b) 资本承担

本集团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219	370	140	274
已授权但未订约	191	189	191	189
合计	410	559	331	46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承诺详见附注56(e)。

(c) 未决诉讼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集团内子公司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约人民币3,20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910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不会因该等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56. 或有负债和承担 (续)

(d) 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该等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提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兑责任	29,144	27,401	29,144	27,401

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e) 租赁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承诺	25,816	30,519	-	-
融资租赁承诺	12,859	8,025	-	-
合计	38,675	38,544	-	-

57. 代客交易

(a)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委托贷款	221,292	231,266	221,198	231,173
委托贷款资金	(221,292)	(231,266)	(221,198)	(231,173)

(b)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及招银理财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信托贷款等投资品种。本集团作为发起人成立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理财产品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从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于投资前记录为其他负债。

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理财产品逐步迁移至招银理财，新产品主要通过招银理财发行。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未纳入合并报表的理财业务客户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2,403,03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552,408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76,95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693百万元）。

(c)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受保险公司委托，在监管政策范围内及保险公司投资指引约束下，对委托投资的保险资产行使投资管理权并据此收取手续费收入的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受托管理保险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受托管理保险资产	144,963	108,868	-	-

58. 风险管理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时，银行可能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可能影响到其还款能力。

本集团专为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而设计了系统架构、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委任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风险管理各职能部门的设置、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所督导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参与、协调配合并监控各业务部门和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环节。本集团本年亦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了本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在批发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业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标准和管理要求，对重点风险领域进行限额管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

在零售金融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质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和担保。本集团已为特定类别的抵质押品或信贷风险冲抵的可接受性制订指引。对抵质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资产质量分类方面，本集团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资产质量分类方法。现时，本集团的贷款以十级分类为基础，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正常一至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及损失）。

或有负债和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团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为防范集中度风险，本集团制定了必要的限额管理政策，定期进行组合监测、分析。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9列示。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内部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是基于预测的违约风险，主要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其中批发业务考虑的因素包括净利润增长率、销售增长率、行业等，零售业务考虑的因素包括期限、账龄、抵押率等。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3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附注58(a)(i))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内部预警信号、债项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批发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下迁达到一定标准；该客户预警信号达到一定级别；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该客户或者债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信号；该客户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如果：i) 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 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认为，如果债务工具逾期90天(含)及以上或者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此三类也包括债务工具逾期90天(含)及以上)，则进入第三阶段。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集团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v) 考虑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并根据资产组的风险特征，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除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广义货币供应量等常见经济指标外，同时也纳入了行业类、利率汇率类、调查指数类等多类别指标。经量化统计建模并结合专家判断，本集团设置多种前瞻场景，对宏观经济指标、风险参数进行预测。基准情景下，本集团综合外部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值、行内专业团队及相关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设置，其余情景参考历史实际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以国内生产总值(年度同比)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月同比)为例，2023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下，本集团对未来一年的预测值分别为4.80%(2022年：4.80%)和1.50%(2022年：2.80%)。

本集团多场景权重采取基准场景为主、其余场景为辅的原则，结合量化计量和专家判断进行设置，2023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经敏感性测算，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约2.8%(2022年12月31日：减少约3.1%)。当悲观场景权重上升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10%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约5.6%(2022年12月31日：增加约5.2%)。

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

(v) 按照相同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本集团将主要业务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债项五级分类、业务类型、抵质押方式等。

(vi) 最大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附注56(a)中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合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3,537,72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440,947百万元)，本行为人民币12,862,97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47,867百万元)。

(vii) 重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3,00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76百万元)的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且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viii) 不良贷款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57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04百万元）；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7,23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4,214百万元）。

(ix) 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标准普尔等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评级结果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减值的债券				
投资总额	808	398	638	253
损失准备	(499)	(243)	(366)	(107)
账面价值小计	309	155	272	146
未逾期末减值				
AAA	2,577,388	2,187,978	2,471,964	2,130,144
AA+ 至AA-	65,894	53,526	7,190	6,894
A+至A-	132,191	124,554	70,811	45,614
低于A-	27,220	33,429	14,769	24,020
无评级	41,184	38,966	22,663	25,328
损失准备	(10,661)	(5,958)	(10,641)	(5,941)
账面价值小计	2,833,216	2,432,495	2,576,756	2,226,059
合计	2,833,525	2,432,650	2,577,028	2,226,205

注1：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由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448,27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4,902百万元）。

注2： 上述损失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损失准备。

(x) 抵质押物

已逾期末减值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下列金融资产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估值				
— 贷款和垫款	20,797	25,148	12,635	23,525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217,868	156,240	58,004	5,432,112
本年净增加/(减少)	557,973	(27,551)	(1,288)	529,134
转移：				
— 至阶段一	30,084	(29,822)	(262)	—
— 至阶段二	(94,405)	95,148	(743)	—
— 至阶段三	(24,861)	(28,910)	53,771	—
本年核销/处置	—	—	(47,922)	(47,922)
年末余额	5,686,659	165,105	61,560	5,913,32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912,836	111,354	50,862	5,075,052
本年净增加/(减少)	425,054	(27,002)	(1,831)	396,221
转移：				
— 至阶段一	18,758	(18,644)	(114)	—
— 至阶段二	(103,532)	103,794	(262)	—
— 至阶段三	(35,248)	(13,117)	48,365	—
本年核销/处置	—	(145)	(39,016)	(39,161)
年末余额	5,217,868	156,240	58,004	5,432,112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920,826	126,884	54,214	5,101,924
本年净增加/(减少)	537,973	(20,880)	(4,071)	513,022
转移:				
— 至阶段一	25,745	(25,484)	(261)	—
— 至阶段二	(82,725)	83,465	(740)	—
— 至阶段三	(24,736)	(27,415)	52,151	—
本年核销/处置	—	—	(44,060)	(44,060)
年末余额	5,377,083	136,570	57,233	5,570,88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4,626,523	84,501	48,748	4,759,772
本年净增加/(减少)	397,724	(15,467)	(1,604)	380,653
转移:				
— 至阶段一	15,872	(15,763)	(109)	—
— 至阶段二	(86,350)	86,609	(259)	—
— 至阶段三	(32,943)	(12,996)	45,939	—
本年核销/处置	—	—	(38,501)	(38,501)
年末余额	4,920,826	126,884	54,214	5,101,924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543,652	2,073	34,120	1,579,845
本年净增加/(减少)	195,645	(238)	(4,323)	191,084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339)	339	—	—
— 至阶段三	—	(655)	655	—
本年核销/处置	(14)	(1)	(2,904)	(2,919)
年末余额	1,738,945	1,517	27,548	1,768,0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183,320	1,962	24,077	1,209,359
本年净增加/(减少)	361,916	(275)	9,395	371,036
转移：				
— 至阶段一	3	(3)	—	—
— 至阶段二	(1,276)	1,276	—	—
— 至阶段三	(311)	(887)	1,198	—
本年核销/处置	—	—	(550)	(550)
年末余额	1,543,652	2,073	34,120	1,579,845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表(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金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3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522,038	1,826	33,985	1,557,849
本年净增加/(减少)	175,469	(157)	(4,321)	170,991
转移:				
— 至阶段一	1	(1)	—	—
— 至阶段二	(339)	339	—	—
— 至阶段三	—	(490)	490	—
本年核销/处置	—	—	(2,766)	(2,766)
年末余额	1,697,169	1,517	27,388	1,726,0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2022年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年初余额	1,181,111	1,962	23,952	1,207,025
本年净增加/(减少)	342,230	(241)	9,385	351,374
转移:				
— 至阶段一	3	(3)	—	—
— 至阶段二	(995)	995	—	—
— 至阶段三	(311)	(887)	1,198	—
本年核销/处置	—	—	(550)	(550)
年末余额	1,522,038	1,826	33,985	1,557,849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8(a)(xi)，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6(a)和附注32，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569	-	-	667,569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745	1	11	100,757	(211)	(1)	(11)	(223)
拆出资金	286,046	201	-	286,247	(518)	(1)	-	(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568	-	140	172,708	(449)	-	(140)	(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89,105	390	241	889,736	(5,586)	(132)	(1,094)	(6,8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7,533	-	-	587,533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1,574	2	11	91,587	(497)	(1)	(11)	(509)
拆出资金	265,415	-	-	265,415	(2,658)	-	-	(2,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421	-	140	277,561	(954)	-	(140)	(1,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67,905	3,211	155	771,271	(4,472)	(479)	(1,589)	(6,540)

58.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x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9、附注11和附注58(a)(xi)，信贷承诺及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风险阶段划分详见附注56(a)和附注32，其他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248	-	-	666,248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347	1	11	55,359	(192)	(1)	(11)	(204)
拆出资金	260,184	-	-	260,184	(528)	-	-	(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775	-	140	169,915	(449)	-	(140)	(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74,763	32	241	775,036	(5,474)	(120)	(1,094)	(6,688)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5,053	-	-	585,053	-	-	-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268	2	11	48,281	(487)	(1)	(11)	(499)
拆出资金	249,395	-	-	249,395	(2,662)	-	-	(2,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7,039	-	140	277,179	(954)	-	(140)	(1,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65,196	2,088	146	667,430	(4,419)	(452)	(913)	(5,784)

注：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账面余额未包含应收利息。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其他价格等可观察市场因子的变动，引起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从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本集团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方面。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上的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头寸；银行账簿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套期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本集团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本集团根据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汇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汇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本集团汇率风险偏好审慎，原则上不主动承担风险，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汇率风险在内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以量化指标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的架构、流程、方法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相一致。

本集团采用敞口指标、市场风险价值指标(VaR, 包含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因子)、汇率情景压力测试损失指标、汇率敏感性指标、累计损失指标等量化指标进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达业务授权和限额指标、每日监控、持续报告等。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由总行统筹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对此进行审计。司库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等方式对银行账簿汇率风险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币种的错配。本集团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承受范围之内。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本集团定期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外汇敞口的变化，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本集团继续加大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监测以及限额授权管理的力度，确保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2,195	45,869	1,373	3,063	682,500	6,468	1,51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5,397	116,308	3,919	12,757	558,381	16,400	4,316
贷款和垫款	5,938,668	133,774	147,467	22,151	6,242,060	18,862	162,431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883,787	244,690	40,754	13,652	3,182,883	34,502	44,888
其他资产(注(i))	216,402	117,867	16,161	12,229	362,659	16,620	17,802
资产合计	10,096,449	658,508	209,674	63,852	11,028,483	92,852	230,9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2,441	117,899	5,676	9,581	1,265,597	16,624	6,252
客户存款	7,562,175	384,719	154,568	53,976	8,155,438	54,247	170,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52,624	8,368	206	203	61,401	1,180	227
应付债券	101,849	67,474	3,366	2,075	174,764	9,514	3,708
其他负债(注(i))	258,062	18,858	7,103	1,531	285,554	2,658	7,824
负债合计	9,107,151	597,318	170,919	67,366	9,942,754	84,223	188,2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989,298	61,190	38,755	(3,514)	1,085,729	8,629	42,685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689,139	83,364	25,385	20,081	2,817,969	11,755	27,961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418,103	431,449	34,270	34,929	918,751	60,836	37,747
— 远期出售	(386,228)	(440,704)	(13,642)	(22,002)	(862,576)	(62,141)	(15,026)
— 货币期权净头寸	(76,687)	67,549	357	(4,250)	(13,031)	9,525	393
衍生工具合计	(44,812)	58,294	20,985	8,677	43,144	8,220	23,114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5,828	41,978	2,766	2,170	602,742	6,039	3,103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1,188	100,870	22,244	16,000	630,302	14,511	24,951
贷款和垫款	5,466,679	148,993	157,628	23,246	5,796,546	21,433	176,812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534,659	188,200	31,130	9,233	2,763,222	27,073	34,920
其他资产(注(i))	244,335	94,908	3,313	3,544	346,100	13,653	3,716
资产合计	9,292,689	574,949	217,081	54,193	10,138,912	82,709	243,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2,369	95,258	3,961	5,507	1,087,095	13,704	4,443
客户存款	6,964,197	361,242	160,496	49,807	7,535,742	51,967	180,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52,044	15,280	421	35	67,780	2,197	473
应付债券	162,146	58,447	790	905	222,288	8,408	886
其他负债(注(i))	247,669	11,239	11,944	917	271,769	1,619	13,397
负债合计	8,408,425	541,466	177,612	57,171	9,184,674	77,895	199,228
资产负债净头寸	884,264	33,483	39,469	(2,978)	954,238	4,814	44,274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456,047	82,618	21,961	14,504	2,575,130	11,885	24,634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280,979	288,388	26,409	20,844	616,620	41,486	29,623
- 远期出售	(253,696)	(294,290)	(19,462)	(14,878)	(582,326)	(42,335)	(21,831)
- 货币期权净头寸	29,143	(32,690)	(10)	41	(3,516)	(4,703)	(11)
衍生工具合计	56,426	(38,592)	6,937	6,007	30,778	(5,552)	7,781

注:

- (i) 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1,505	45,574	1,156	2,512	680,747	6,426	1,27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6,892	60,012	5,973	11,260	484,137	8,462	6,579
贷款和垫款	5,773,855	78,666	37,418	17,733	5,907,672	11,092	41,215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786,837	161,952	3,785	3,977	2,956,551	22,836	4,169
其他资产(注(i))	216,096	26,541	33,726	11,753	288,116	3,743	37,147
资产合计	9,815,185	372,745	82,058	47,235	10,317,223	52,559	90,38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1,258	43,148	2,190	8,768	1,045,364	6,084	2,412
客户存款	7,523,566	284,027	27,542	36,426	7,871,561	40,049	30,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30,578	7,230	119	7	37,934	1,019	131
应付债券	84,117	19,530	1,882	1,236	106,765	2,754	2,073
其他负债(注(i))	241,370	4,517	1,755	763	248,405	637	1,932
负债合计	8,870,889	358,452	33,488	47,200	9,310,029	50,543	36,884
资产负债净头寸	944,296	14,293	48,570	35	1,007,194	2,016	53,500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684,867	73,417	7,251	19,730	2,785,265	10,352	7,987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402,935	408,554	4,927	22,220	838,636	57,608	5,427
— 远期出售	(377,754)	(402,459)	(5,995)	(15,202)	(801,410)	(56,748)	(6,603)
— 货币期权净头寸	(76,691)	67,540	351	(4,230)	(13,030)	9,523	387
衍生工具合计	(51,510)	73,635	(717)	2,788	24,196	10,383	(789)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3)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列示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主要原币余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美元	港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840	41,703	1,299	1,998	599,840	5,999	1,45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032	71,661	1,250	13,657	570,600	10,309	1,402
贷款和垫款	5,313,320	94,834	47,011	18,693	5,473,858	13,642	52,733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437,351	133,900	4,155	4,553	2,579,959	19,262	4,661
其他资产(注(i))	246,147	16,280	20,770	3,102	286,299	2,342	23,298
资产合计	9,035,690	358,378	74,485	42,003	9,510,556	51,554	83,55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8,148	30,506	594	3,884	903,132	4,388	666
客户存款	6,930,591	281,553	25,236	37,133	7,274,513	40,503	28,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9,670	14,018	350	34	44,072	2,017	392
应付债券	150,699	20,595	-	15	171,309	2,963	-
其他负债(注(ii))	222,957	2,960	4,195	520	230,632	426	4,706
负债合计	8,202,065	349,632	30,375	41,586	8,623,658	50,297	34,071
资产负债净头寸	833,625	8,746	44,110	417	886,898	1,257	49,480
资产负债表外头寸:							
信贷承诺(注(ii))	2,453,941	79,996	13,689	13,896	2,561,522	11,508	15,355
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 远期购入	278,348	275,068	2,350	12,372	568,138	39,570	2,636
- 远期出售	(238,567)	(272,390)	(14,825)	(8,396)	(534,178)	(39,185)	(16,629)
- 货币期权净头寸	29,151	(32,668)	-	2	(3,515)	(4,699)	-
衍生工具合计	68,932	(29,990)	(12,475)	3,978	30,445	(4,314)	(13,993)

注:

- (i) 上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 (ii) 信贷承诺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净头寸并不代表未来现金流之需求。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汇率风险(续)

(4) 敏感性分析

在现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所有涉及的外币币种汇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汇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下降1%	上升1%	下降1%	上升1%
净利润的(减少)/增加	(101)	101	(64)	64
权益的(减少)/增加	(334)	334	(284)	284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 交易账簿

本集团根据风险治理基本原则建设并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交易账簿业务涉及的利率、汇率、商品等风险。在董事会制定的市场风险偏好下，开展交易账簿相关业务管理，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以确保全行交易账簿风险敞口在可接受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的合理平衡，并不断提升经风险调整后回报水平，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以保障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市场风险管理部是本集团交易账簿市场风险主管部门，承担风险政策制定及管理职能。

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市场风险治理组织架构建立交易账簿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管理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特征、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等，分配和设置限额。业务前台根据授权和限额要求开展业务，各级监控职能部门根据限额管理规定持续监控和报告。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采用规模指标、止损指标、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损失指标等风险计量指标作为限额指标，综合考虑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风险收益、管理条件等因素设置限额值。

本集团采用估值、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计量手段对利率市场风险因子进行甄别和量化分析，并将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融入日常风险管理，把市场风险计量作为业务规划、资源分配、金融市场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基礎。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2) 银行账簿

本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并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覆盖银行账簿表内外各项业务。本集团在董事会制定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下，清晰识别、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保证在可承受的银行账簿风险范围内，保持净利息收入(NII)和股东权益经济价值(EVE)稳定增长。

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总行审计部负责独立审计。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稳健审慎。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偏好定量指标为最高层级限额，通过限额层级自上而下、逐级传导。各层级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业务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等，设置限额并持续监测与报告。本集团根据风险计量和监测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制定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跟踪回检。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内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与利率结构调整，表外衍生工具对冲。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定期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作为情景模拟的一种形式，用于评估极端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指标的变动。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和监测，计量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投产前经过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验证。报告期内，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2,500	658,781	-	-	-	23,719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381	418,055	133,899	6,414	13	-
贷款和垫款(注(i))	6,242,060	2,497,757	3,076,798	605,016	62,489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3,182,883	351,796	358,289	1,104,825	1,307,233	60,740
其他资产(注(ii))	362,659	-	-	-	-	362,659
资产总计	11,028,483	3,926,389	3,568,986	1,716,255	1,369,735	447,1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5,597	1,013,853	231,786	19,670	288	-
客户存款	8,155,438	5,450,058	1,300,112	1,373,425	28,172	3,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61,401	588	-	5,321	-	55,492
租赁负债	12,675	1,032	2,804	7,757	1,082	-
应付债券	174,764	44,549	78,880	43,959	7,376	-
其他负债(注(ii))	272,879	187	-	2,889	-	269,803
负债总计	9,942,754	6,510,267	1,613,582	1,453,021	36,918	328,966
资产负债缺口	1,085,729	(2,583,878)	1,955,404	263,234	1,332,817	118,152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742	575,932	-	-	-	26,81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302	516,942	99,288	14,059	13	-
贷款和垫款(注(i))	5,796,546	2,234,889	3,028,371	473,932	59,354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763,222	217,442	356,451	975,413	1,164,031	49,885
其他资产(注(ii))	346,100	-	-	-	-	346,100
资产总计	10,138,912	3,545,205	3,484,110	1,463,404	1,223,398	422,7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7,095	931,481	143,285	10,501	1,828	-
客户存款	7,535,742	5,528,249	860,746	1,111,583	31,365	3,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67,780	-	3,006	5,231	73	59,470
租赁负债	13,013	1,094	3,091	7,650	1,178	-
应付债券	222,288	35,587	69,617	89,565	27,519	-
其他负债(注(ii))	258,756	203	-	2,752	-	255,801
负债总计	9,184,674	6,496,614	1,079,745	1,227,282	61,963	319,070
资产负债缺口	954,238	(2,951,409)	2,404,365	236,122	1,161,435	103,725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747	657,521	-	-	-	23,226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137	360,589	122,778	770	-	-
贷款和垫款(注(i))	5,907,672	2,276,674	2,984,730	593,051	53,217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956,551	336,844	302,270	1,007,868	1,277,269	32,300
其他资产(注(ii))	288,116	-	-	-	-	288,116
资产总计	10,317,223	3,631,628	3,409,778	1,601,689	1,330,486	343,6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5,364	868,324	173,575	3,465	-	-
客户存款	7,871,561	5,245,151	1,229,190	1,369,048	28,17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37,934	212	-	5,321	-	32,401
租赁负债	12,039	950	2,629	7,425	1,035	-
应付债券	106,765	26,843	52,103	27,819	-	-
其他负债(注(ii))	236,366	-	-	-	-	236,366
负债总计	9,310,029	6,141,480	1,457,497	1,413,078	29,207	268,767
资产负债缺口	1,007,194	(2,509,852)	1,952,281	188,611	1,301,279	74,875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3)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840	573,513	-	-	-	26,32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0,600	469,931	83,638	17,031	-	-
贷款和垫款(注(i))	5,473,858	2,025,479	2,940,985	460,160	47,234	-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579,959	207,101	340,735	857,841	1,145,655	28,627
其他资产(注(ii))	286,299	-	-	-	-	286,299
资产总计	9,510,556	3,276,024	3,365,358	1,335,032	1,192,889	341,2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3,132	800,531	100,674	1,927	-	-
客户存款	7,274,513	5,339,369	798,661	1,105,118	31,3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 衍生金融负债	44,072	-	2,940	5,231	-	35,901
租赁负债	12,285	965	2,726	7,416	1,178	-
应付债券	171,309	32,052	59,388	59,875	19,994	-
其他负债(注(ii))	218,347	-	-	-	-	218,347
负债总计	8,623,658	6,172,917	964,389	1,179,567	52,537	254,248
资产负债缺口	886,898	(2,896,893)	2,400,969	155,465	1,140,352	87,005

注:

- (i) 以上列报为“3个月或以下”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逾期金额(扣除损失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 (ii) 本表中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4)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更(基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升25	下降25	上升25	下降25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4,118)	4,118	(4,412)	4,412
权益的(减少)/增加	(9,319)	9,477	(8,462)	8,586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12个月内，在上表假设利率变更情形下，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的变动情况。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本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总行行长室)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层要求行使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分行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作为全行的司库，负责具体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司库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

本集团从短期备付和中长期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

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还按月开展本币及外币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40,809	255	223	1,863	-	-	539,350	-	682,50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142	301,382	51,889	133,647	7,308	13	-	-	558,381
贷款和垫款	38,971	583,687	497,465	1,520,502	1,843,531	1,734,232	-	23,672	6,242,060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2,756	182,087	149,778	360,604	1,158,573	1,298,096	28,673	2,316	3,182,8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2,756	138,053	59,690	140,317	159,012	36,026	9,024	-	544,87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29,336	41,940	96,841	554,608	1,003,589	-	2,306	1,728,6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14,698	48,148	123,446	444,953	258,481	-	10	889,7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9,649	-	19,649
其他资产(注(iii))	33,120	11,473	15,382	21,518	15,266	5,155	256,260	4,485	362,659
资产总计	279,798	1,078,884	714,737	2,038,134	3,024,678	3,037,496	824,283	30,473	11,028,48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9,682	366,937	157,079	243,626	41,428	6,845	-	-	1,265,597
客户存款	4,474,297	432,094	542,828	1,301,368	1,375,860	28,991	-	-	8,155,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8,577	7,753	4,731	8,601	12,077	19,662	-	-	61,401
租赁负债	-	454	578	2,804	7,757	1,082	-	-	12,675
应付债券	-	9,901	25,288	82,023	50,176	7,376	-	-	174,764
其他负债(注(iii))	145,327	31,190	18,236	45,907	31,803	416	-	-	272,879
负债总计	5,077,883	848,329	748,740	1,684,329	1,519,101	64,372	-	-	9,942,754
(短)/长头寸	(4,798,085)	230,555	(34,003)	353,805	1,505,577	2,973,124	824,283	30,473	1,085,729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6,055	-	-	1,201	-	-	535,486	-	602,742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2,456	368,901	84,572	99,288	15,072	13	-	-	630,302
贷款和垫款	26,008	499,842	399,192	1,514,348	1,626,514	1,706,378	-	24,264	5,796,546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4,213	99,154	105,394	372,002	995,867	1,166,665	19,139	788	2,763,2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4,213	79,576	42,022	99,531	158,992	52,081	5,723	-	442,13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13,554	35,043	133,748	449,002	904,281	-	769	1,536,3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6,024	28,329	138,723	387,873	210,303	-	19	771,271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416	-	13,416
其他资产(注(iii))	36,461	10,932	15,526	18,475	15,859	5,798	238,895	4,154	346,100
资产总计	195,193	978,829	604,684	2,005,314	2,653,312	2,878,854	793,520	29,206	10,138,9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446	269,349	125,671	149,389	20,817	6,423	-	-	1,087,095
客户存款	4,746,035	384,557	393,284	861,631	1,115,153	35,082	-	-	7,535,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2,950	7,416	4,271	11,555	11,457	20,131	-	-	67,780
租赁负债	-	503	591	3,091	7,650	1,178	-	-	13,013
应付债券	-	3,939	27,886	73,379	89,565	27,519	-	-	222,288
其他负债(注(iii))	159,820	26,774	19,358	23,694	28,868	242	-	-	258,756
负债总计	5,434,251	692,538	571,061	1,122,739	1,273,510	90,575	-	-	9,184,674
(短)/长头寸	(5,239,058)	286,291	33,623	882,575	1,379,802	2,788,279	793,520	29,206	954,238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139,623	255	223	1,863	-	-	538,783	-	680,747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962	280,221	44,406	122,778	770	-	-	-	484,137
贷款和垫款	-	565,994	482,665	1,446,621	1,703,845	1,686,639	-	21,908	5,907,672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81	186,275	138,050	302,852	1,037,225	1,277,221	12,531	2,316	2,956,5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81	152,817	77,330	130,469	101,161	20,289	1,575	-	483,72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25,025	27,957	84,711	546,424	1,000,414	-	2,306	1,686,8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8,433	32,763	87,672	389,640	256,518	-	10	775,03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56	-	10,956
其他资产(注(iii))	33,198	7,864	11,515	19,424	7,230	4,757	199,686	4,442	288,116
资产总计	208,864	1,040,609	676,859	1,893,538	2,749,070	2,968,617	751,000	28,666	10,317,2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1,504	307,047	109,773	173,575	3,465	-	-	-	1,045,364
客户存款	4,378,137	390,896	476,118	1,229,190	1,369,048	28,172	-	-	7,87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7,273	7,641	4,629	8,291	10,060	40	-	-	37,934
租赁负债	-	414	536	2,629	7,425	1,035	-	-	12,039
应付债券	-	3,373	20,624	54,949	27,819	-	-	-	106,765
其他负债(注(iii))	136,189	24,104	12,090	39,172	24,811	-	-	-	236,366
负债总计	4,973,103	733,475	623,770	1,507,806	1,442,628	29,247	-	-	9,310,029
(短)/长头寸	(4,764,239)	307,134	53,089	385,732	1,306,442	2,939,370	751,000	28,666	1,007,194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注(i))	63,743	-	-	1,201	-	-	534,896	-	599,840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439	369,303	61,189	83,638	17,031	-	-	-	570,600
贷款和垫款	-	490,769	383,401	1,453,712	1,471,698	1,651,995	-	22,283	5,473,858
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注(ii))	111	110,299	79,389	352,371	877,661	1,148,263	11,077	788	2,579,9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11	94,811	33,859	102,701	109,497	45,918	353	-	387,25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12,545	32,347	128,036	440,008	900,850	-	769	1,514,5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2,943	13,183	121,634	328,156	201,495	-	19	667,43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724	-	10,724
其他资产(注(iii))	36,775	7,365	13,400	17,140	7,056	5,223	195,190	4,150	286,299
资产总计	140,068	977,736	537,379	1,908,062	2,373,446	2,805,481	741,163	27,221	9,510,55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5,657	221,398	63,476	100,674	1,927	-	-	-	903,132
客户存款	4,639,913	345,985	348,907	799,129	1,106,980	33,599	-	-	7,27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1,510	7,416	4,113	11,375	9,433	225	-	-	44,072
租赁负债	-	454	511	2,726	7,416	1,178	-	-	12,285
应付债券	-	3,752	26,213	61,475	59,875	19,994	-	-	171,309
其他负债(注(iii))	145,995	20,696	9,382	17,659	24,615	-	-	-	218,347
负债总计	5,313,075	599,701	452,602	993,038	1,210,246	54,996	-	-	8,623,658
(短)/长头寸	(5,173,007)	378,035	84,777	915,024	1,163,200	2,750,485	741,163	27,221	886,898

注: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款项是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 (ii) 金融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 (iii) 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2,500	682,500	140,809	255	223	1,863	-	-	539,350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8,381	562,870	64,150	301,674	52,393	136,751	7,889	13	-	-
贷款和垫款	6,242,060	7,530,562	38,971	602,390	539,585	1,708,061	2,267,026	2,350,857	-	23,672
金融投资	3,164,150	3,758,609	2,676	184,830	159,063	408,936	1,373,493	1,598,622	28,673	2,3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26,145	530,575	2,676	134,391	56,151	134,875	156,588	36,870	9,02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28,620	2,155,149	-	33,629	50,472	133,924	712,112	1,222,706	-	2,3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89,736	1,053,236	-	16,810	52,440	140,137	504,793	339,046	-	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19,649	19,649	-	-	-	-	-	-	19,649	-
其他资产	90,873	90,873	31,314	11,445	15,314	20,884	1,975	427	5,029	4,485
合计	10,737,964	12,625,414	277,920	1,100,594	766,578	2,276,495	3,650,383	3,949,919	573,052	30,473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65,597	1,300,017	449,843	375,736	168,105	251,248	47,192	7,893	-	-
客户存款	8,155,438	8,434,777	4,559,684	434,432	554,142	1,360,396	1,496,187	29,9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58	44,074	8,566	4,696	1,053	2,996	7,146	19,617	-	-
租赁负债	12,675	13,664	-	457	586	2,880	8,461	1,280	-	-
应付债券	174,764	182,443	-	10,401	26,108	84,324	53,672	7,938	-	-
其他负债	175,135	175,135	50,536	30,287	18,080	44,377	31,439	416	-	-
合计	9,827,567	10,150,110	5,068,629	856,009	768,074	1,746,221	1,644,097	67,080	-	-
贷款承诺	-	1,689,252	1,689,252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2,742	602,742	66,055	-	-	1,201	-	-	535,486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0,302	631,756	62,467	369,164	85,088	99,900	15,124	13	-	-
贷款和垫款	5,796,546	7,132,934	26,024	516,746	433,106	1,694,961	2,071,922	2,365,750	-	24,425
金融投资	2,744,551	3,251,681	4,102	101,509	112,634	415,839	1,184,020	1,413,650	19,139	7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23,467	439,231	4,102	76,314	38,048	96,166	161,826	57,052	5,72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36,397	1,919,576	-	17,387	42,650	166,559	588,262	1,103,949	-	7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71,271	879,458	-	7,808	31,936	153,114	433,932	252,649	-	1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13,416	13,416	-	-	-	-	-	-	13,416	-
其他资产	88,792	88,792	35,078	10,381	15,434	17,310	1,534	605	4,296	4,154
合计	9,862,933	11,707,905	193,726	997,800	646,262	2,229,211	3,272,600	3,780,018	558,921	29,367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7,095	1,098,720	515,448	270,368	127,266	152,122	26,391	7,125	-	-
客户存款	7,535,742	7,794,971	4,847,726	389,687	403,223	894,832	1,223,242	36,2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144	49,336	12,085	4,390	227	4,626	7,988	20,020	-	-
租赁负债	13,013	14,292	-	505	599	3,328	8,386	1,474	-	-
应付债券	222,288	235,656	-	4,480	28,783	76,447	96,703	29,243	-	-
其他负债	162,436	162,436	62,796	27,724	11,623	28,897	31,154	242	-	-
合计	9,069,718	9,355,411	5,438,055	697,154	571,721	1,160,252	1,393,864	94,365	-	-
贷款承诺	-	1,573,991	1,573,991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747	680,747	139,623	255	223	1,863	-	-	538,783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4,137	487,052	35,969	280,362	44,654	125,265	802	-	-	-
贷款和垫款	5,907,672	7,146,618	-	581,467	516,907	1,627,535	2,104,922	2,293,879	-	21,908
金融投资	2,938,537	3,533,292	-	189,143	147,231	352,777	1,250,925	1,578,369	12,531	2,3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65,708	473,613	-	149,382	74,043	126,891	99,786	21,936	1,57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686,837	2,112,311	-	29,312	36,433	121,395	703,490	1,219,375	-	2,3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775,036	936,412	-	10,449	36,755	104,491	447,649	337,058	-	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10,956	10,956	-	-	-	-	-	-	10,956	-
其他资产	76,346	76,346	31,394	7,856	11,486	18,999	364	29	1,776	4,442
合计	10,087,439	11,924,055	206,986	1,059,083	720,501	2,126,439	3,357,013	3,872,277	553,090	28,666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5,364	1,067,315	451,667	315,333	119,149	177,673	3,493	-	-	-
客户存款	7,871,561	8,145,608	4,463,120	392,671	486,007	1,285,671	1,489,022	29,11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281	21,400	7,262	4,695	1,053	2,996	5,394	-	-	-
租赁负债	12,039	13,043	-	415	541	2,694	8,113	1,280	-	-
应付债券	106,765	109,000	-	3,607	21,030	55,838	28,525	-	-	-
其他负债	146,135	146,135	45,958	24,104	12,090	39,172	24,811	-	-	-
合计	9,203,145	9,502,501	4,968,007	740,825	639,870	1,564,044	1,559,358	30,397	-	-
贷款承诺	-	1,658,777	1,658,777	-	-	-	-	-	-	-

58.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本行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已逾期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840	599,840	63,743	-	-	1,201	-	-	534,896	-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0,600	571,069	39,448	369,412	61,305	83,865	17,039	-	-	-
贷款和垫款	5,473,858	6,783,178	-	506,297	416,687	1,631,505	1,901,787	2,304,619	-	22,283
金融投资	2,562,100	3,067,844	-	112,651	87,063	396,165	1,065,009	1,395,091	11,077	7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69,391	385,114	-	91,551	30,393	99,514	112,364	50,939	35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14,555	1,897,500	-	16,377	39,951	160,698	579,222	1,100,483	-	7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667,430	774,506	-	4,723	16,719	135,953	373,423	243,669	-	1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10,724	10,724	-	-	-	-	-	-	10,724	-
其他资产	79,125	79,125	35,072	7,359	13,373	16,674	427	30	2,040	4,150
合计	9,285,523	11,101,056	138,263	995,719	578,428	2,129,410	2,984,262	3,699,740	548,013	27,221
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应付同业和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3,132	904,251	515,659	221,900	63,684	101,074	1,934	-	-	-
客户存款	7,274,513	7,530,904	4,740,655	351,780	358,312	830,723	1,214,657	34,7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865	26,063	11,503	4,390	227	4,560	5,383	-	-	-
租赁负债	12,285	13,408	-	455	517	2,956	8,006	1,474	-	-
应付债券	171,309	180,406	-	4,051	26,783	63,781	64,893	20,898	-	-
其他负债	129,837	129,837	57,486	20,695	9,382	17,659	24,615	-	-	-
合计	8,516,941	8,784,869	5,325,303	603,271	458,905	1,020,753	1,319,488	57,149	-	-
贷款承诺	-	1,552,517	1,552,517	-	-	-	-	-	-	-

注：各项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分别包含于“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中。

58.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从流程、制度、人员、系统入手，针对关键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经济资本分配机制，进一步提升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要求。

面对内外部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本集团将继续以风险偏好为引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操作风险监控和管控，努力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

(e)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集团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遵守资本监管法规，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集团安全运营；
- 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动态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 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集团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并表的子公司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58. 风险管理(续)

(e) 资本管理(续)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4年4月18日,原银保监会核准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批复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风险暴露和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使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同时,原银保监会对获准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商业银行设立并行期。并行期内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f)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团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本集团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不同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套期策略和套期工具。

当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套期。

本集团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或负债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套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当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交割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3,413	805,040	676,727	1,791	1,806,971	5,328	(5,314)
利率掉期	323,239	805,030	676,727	1,791	1,806,787	5,327	(5,314)
债券期货	174	-	-	-	174	1	-
利率期权	-	10	-	-	10	-	-
货币衍生工具	664,819	717,287	39,675	1,199	1,422,980	11,692	(10,372)
远期	35,148	17,293	257	1,199	53,897	375	(480)
外汇掉期	426,525	394,675	30,310	-	851,510	8,853	(7,824)
期货	1,949	3,503	-	-	5,452	-	-
期权	201,197	301,816	9,108	-	512,121	2,464	(2,068)
其他衍生工具	135,119	1,553	52	35	136,759	1,485	(1,300)
权益期权购入	63,675	293	-	35	64,003	1,110	-
权益期权出售	63,675	293	-	-	63,968	-	(876)
大宗商品交易	7,769	327	52	-	8,148	375	(354)
信用违约掉期	-	640	-	-	640	-	(70)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513	2,838	3,351	-	(123)
利率掉期	-	-	513	2,838	3,351	-	(123)
货币衍生工具	-	753	7,529	-	8,282	123	(295)
外汇掉期	-	753	7,529	-	8,282	123	(295)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1,752	3,685	2,890	369	8,696	105	(38)
利率掉期	1,752	3,685	2,890	369	8,696	105	(38)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13	-	-	-	213	-	(1)
利率掉期	213	-	-	-	213	-	(1)
合计	1,125,316	1,528,318	727,386	6,232	3,387,252	18,733	(17,443)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0,013	734,650	735,046	4,720	1,534,429	6,246	(6,062)
利率掉期	60,013	734,241	735,046	4,720	1,534,020	6,246	(6,062)
债券期货	-	409	-	-	409	-	-
货币衍生工具	513,568	329,319	27,320	1,198	871,405	11,348	(11,449)
远期	21,443	4,812	645	1,198	28,098	487	(328)
外汇掉期	347,432	226,332	17,724	-	591,488	9,263	(7,304)
期货	1,043	81	-	-	1,124	-	-
期权	143,650	98,094	8,951	-	250,695	1,598	(3,817)
其他衍生工具	91,064	520	640	34	92,258	867	(856)
权益期权购入	42,889	57	-	34	42,980	554	-
权益期权出售	42,909	57	-	-	42,966	-	(472)
大宗商品交易	5,266	406	-	-	5,672	313	(330)
信用违约掉期	-	-	640	-	640	-	(54)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货币衍生工具	-	1,316	781	-	2,097	28	(153)
外汇掉期	-	1,316	781	-	2,097	28	(153)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393	100	1,804	709	5,006	182	-
利率掉期	2,373	100	1,804	709	4,986	182	-
利率期权	20	-	-	-	2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3,085	717	-	3,802	-	(47)
利率掉期	-	3,085	717	-	3,802	-	(47)
货币衍生工具	-	-	728	-	728	-	(69)
外汇掉期	-	-	728	-	728	-	(69)
合计	667,038	1,068,990	767,036	6,661	2,509,725	18,671	(18,636)

本集团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2年度：零)。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323,351	803,799	671,509	1,507	1,800,166	5,284	(5,260)
利率掉期	323,239	803,789	671,509	1,507	1,800,044	5,284	(5,260)
债券期货	112	-	-	-	112	-	-
利率期权	-	10	-	-	10	-	-
货币衍生工具	610,853	698,468	39,675	1,199	1,350,195	11,304	(10,093)
远期	33,032	16,026	257	1,199	50,514	348	(460)
外汇掉期	375,838	377,905	30,310	-	784,053	8,502	(7,575)
期货	1,949	3,503	-	-	5,452	-	-
期权	200,034	301,034	9,108	-	510,176	2,454	(2,058)
其他衍生工具	134,981	1,367	52	-	136,400	1,411	(1,298)
权益期权购入	63,606	200	-	-	63,806	1,036	-
权益期权出售	63,606	200	-	-	63,806	-	(874)
大宗商品交易	7,769	327	52	-	8,148	375	(354)
信用违约掉期	-	640	-	-	640	-	(70)
公允价值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	300	-	300	-	(1)
利率掉期	-	-	300	-	300	-	(1)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900	2,972	2,355	-	6,227	15	-
利率掉期	900	2,972	2,355	-	6,227	15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13	-	-	-	213	-	(1)
利率掉期	213	-	-	-	213	-	(1)
合计	1,070,298	1,506,606	713,891	2,706	3,293,501	18,014	(16,653)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60,013	733,349	734,898	4,663	1,532,923	6,233	(6,049)
利率掉期	60,013	733,198	734,898	4,663	1,532,772	6,233	(6,049)
债券期货	-	151	-	-	151	-	-
货币衍生工具	475,243	318,470	27,311	1,198	822,222	10,796	(11,191)
远期	15,251	2,222	645	1,198	19,316	376	(203)
外汇掉期	315,836	218,229	17,724	-	551,789	8,823	(7,174)
期货	1,043	81	-	-	1,124	-	-
期权	143,113	97,938	8,942	-	249,993	1,597	(3,814)
其他衍生工具	90,980	440	640	-	92,060	829	(851)
权益期权购入	42,857	17	-	-	42,874	516	-
权益期权出售	42,857	17	-	-	42,874	-	(467)
大宗商品交易	5,266	406	-	-	5,672	313	(330)
信用违约掉期	-	-	640	-	640	-	(54)
现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	100	1,200	-	1,320	1	-
利率掉期	-	100	1,200	-	1,300	1	-
利率期权	20	-	-	-	20	-	-
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							
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3,085	717	-	3,802	-	(47)
利率掉期	-	3,085	717	-	3,802	-	(47)
货币衍生工具	-	-	728	-	728	-	(69)
外汇掉期	-	-	728	-	728	-	(69)
合计	626,256	1,055,444	765,494	5,861	2,453,055	17,859	(18,207)

本行本年度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零(2022年度：零)。

58. 风险管理(续)

(f) 运用衍生工具(续)

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2,586	1,500
利率衍生工具	88	137
货币衍生工具	2,375	1,242
其他衍生工具	123	121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410	2,187
合计	4,996	3,687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生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及配套规则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暴露，并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衍生工具的风险加权资产，对符合原银保监会2014年4月核准的内评覆盖范围的业务采用内部评级法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仍采用权重法计算。

(g) 公允价值

(i)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设有多项会计政策和披露规定，要求计量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就计量公允价值制定了一个控制架构，包括设立估值团队，全面监控所有重大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估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结果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数据。公允价值会根据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来分类为不同的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可观察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会在出现变动的报告期末确认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均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8,311	490,795	4,160	513,266	15,634	448,033	1,209	464,876
— 债券投资	14,923	246,526	359	261,808	13,306	159,944	359	173,609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604	-	-	1,604	1,604	-	-	1,604
— 股权投资	1,752	341	2,392	4,485	724	-	666	1,390
— 基金投资	32	241,091	1,181	242,304	-	286,694	-	286,694
— 理财产品	-	2,729	-	2,729	-	1,395	-	1,395
— 其他	-	108	228	336	-	-	184	1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56	12,123	-	12,879	514	318	-	832
— 债券投资	756	12,123	-	12,879	514	318	-	832
衍生金融资产	-	18,733	-	18,733	-	18,014	-	18,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66,701	3,729	70,430	-	66,701	3,647	70,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40,869	758,233	-	899,102	81,875	701,176	-	78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04,417	120,762	525,179	-	404,417	120,762	525,1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006	2,305	7,338	19,649	2,565	1,870	6,521	10,956
合计	169,942	1,753,307	135,989	2,059,238	100,588	1,640,529	132,139	1,873,25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748	380	-	16,128	15,748	-	-	15,748
— 债券卖空	-	380	-	380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79	20,826	1,825	27,830	5,321	212	-	5,533
— 发行存款证	-	212	-	212	-	212	-	212
— 发行债券	5,179	-	-	5,179	5,321	-	-	5,321
— 其他	-	20,614	1,825	22,43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7,443	-	17,443	-	16,653	-	16,653
合计	20,927	38,649	1,825	61,401	21,069	16,865	-	37,934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本集团				本行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总额
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75	390,702	4,714	411,591	14,552	353,299	712	368,563
— 债券投资	15,497	187,349	359	203,205	14,444	118,464	359	133,267
— 贵金属合同(多头)	108	—	—	108	108	—	—	108
— 股权投资	494	392	3,493	4,379	—	—	353	353
— 基金投资	76	199,665	798	200,539	—	233,324	—	233,324
— 理财产品	—	2,543	—	2,543	—	1,511	—	1,511
— 其他	—	753	64	817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8	10,928	—	11,876	688	140	—	828
— 债券投资	948	10,928	—	11,876	688	140	—	828
衍生金融资产	—	18,671	—	18,671	—	17,859	—	17,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3	4,991	4,994	—	3	4,625	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136,831	643,518	—	780,349	66,553	608,931	—	675,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514,051	100,430	614,481	—	513,854	100,430	614,2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164	2,862	7,390	13,416	2,305	1,870	6,549	10,724
合计	157,118	1,580,735	117,525	1,855,378	84,098	1,495,956	112,316	1,692,37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17	330	—	18,247	17,634	—	—	17,634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7,634	—	—	17,634	17,634	—	—	17,634
— 债券卖空	283	330	—	613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09	20,541	2,647	30,897	7,848	383	—	8,231
— 发行存款证	—	383	—	383	—	383	—	383
— 发行债券	7,709	—	—	7,709	7,848	—	—	7,848
— 其他	—	20,158	2,647	22,805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8,636	—	18,636	—	18,207	—	18,207
合计	25,626	39,507	2,647	67,780	25,482	18,590	—	44,072

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金融工具并无在公允价值层次的第一和第二层次之间作出重大转移。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

估值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存在估值的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等发布的综合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约定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人民币掉期收益率曲线。

外汇期权合约、大宗商品期权合约、权益期权合约等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基于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采用无风险利率、外汇、大宗商品、权益类合约标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波动率等市场数据计算确定。所使用的市场数据源为彭博、路孚特、万得等供应商提供的活跃市场报价。

衍生金融工具中的利率掉期合约、外汇掉期合约、非期权类的大宗商品合约的公允价值为假设于报告期末终止该掉期合约预计所应收或应付金额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币种和掉期品种收益率曲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项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于中国境内采用上海票据交易所公布的票据转贴现成交价格，以10日均线为基准对票据价值进行评估；或采用折现法估值，折现率考虑贷款客户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的评级、客户行业、贷款年期及贷款货币等因素，再加上发行人信用利差而成。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或采用报告期末中国债券信息网站的相关收益率曲线对现金流进行折现确定其公允价值。

发行的存款证，估值取自彭博提供的估值结果。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项下的“其他”投资估值采用投资的资产净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下的“其他”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58.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742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525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3,72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20,76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1,52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股权投资	6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23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 债券投资	3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基金投资	1,180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基金投资	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其他	18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其他	4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5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725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564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4,9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00,43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股权投资	2,950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股权投资	5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现金流量
— 股权投资	15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 债券投资	35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基金投资	79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 基金投资	1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 其他	64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7	基金净值法	净资产、流动性折价

58.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4,714	4,991	100,430	7,390	117,525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4)	117	(103)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45)	(131)	(276)
购买/发放	553	70	325,509	77	326,209
出售和结算	(596)	(1,451)	(304,929)	(1)	(306,977)
从第三层次转出	(560)	-	-	-	(560)
汇率变动	63	2	-	3	68
于2023年12月31日	4,160	3,729	120,762	7,338	135,98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98)	14	-	-	(8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集团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于2022年1月1日	4,879	7,281	56,713	4,726	73,599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4)	(366)	744	-	36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07)	51	(56)
购买/发放	1,041	85	196,298	2,527	199,951
出售和结算	(1,147)	(2,036)	(153,218)	(129)	(156,530)
从第三层次转出	(145)	-	-	-	(145)
汇率变动	100	27	-	215	342
于2022年12月31日	4,714	4,991	100,430	7,390	117,525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49)	(191)	-	-	(240)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23年	2022年
于年初余额	2,647	8,147
于损益中确认的损失	(122)	(142)
发行	-	96
出售和结算	(739)	(5,695)
汇率变动	39	241
于年末余额	1,825	2,647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负债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22)	1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本行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712	4,625	100,430	6,549	112,316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77	150	(103)	-	12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45)	(104)	(249)
购买/发放	426	-	325,509	77	326,012
出售和结算	(6)	(1,128)	(304,929)	(1)	(306,064)
于2023年12月31日	1,209	3,647	120,762	6,521	132,139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77	82	-	-	159

58. 风险管理 (续)

(g) 公允价值 (续)

(ii)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续)

以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所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总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 和垫款	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权益 工具投资	
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	438	7,013	56,713	4,439	68,603
收益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42	(388)	744	-	398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107)	212	105
购买/发放	755	-	196,298	2,027	199,080
出售和结算	(523)	(2,000)	(153,218)	(129)	(155,870)
于2022年12月31日	712	4,625	100,430	6,549	112,316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 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19	(213)	-	-	(194)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外，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大部分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58. 风险管理(续)

(g) 公允价值(续)

(iii)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1) 金融资产(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损失/减值准备列账(附注9)。由于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按贷款基准利率定价,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减值贷款已扣除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账,其上市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已披露于附注11。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依据为采用彭博等发布的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人民币债券采用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发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外币债券采用彭博发布的综合估值;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为采用预期现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28,620	1,791,963	61,918	1,659,705	70,3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536,397	1,569,775	41,700	1,434,070	94,005

注: 以上金融资产不包含应收利息。

2) 金融负债

本集团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本集团发行的债券。除以下的金融负债外,其他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债券	119,193	118,924	-	118,924	-
合计	119,193	118,924	-	118,924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19,994	20,292	-	20,292	-
已发行债券	120,971	118,416	-	118,416	-
合计	140,965	138,708	-	138,708	-

注: 以上金融负债不包含应付利息。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148,006	139,294	137,521	128,484
调整：				
计提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635	45,157	42,648	43,339
计提金融投资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166)	12,409	(5,865)	11,219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304	9,394	3,848	3,9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23	3,970	3,787	3,726
无形资产摊销	1,112	1,242	950	1,1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	1,017	912	992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净收益	(168)	(282)	(17)	(104)
公允价值变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	(8,142)	(7,184)	(8,795)	(7,957)
投资收益	(20,625)	(17,247)	(18,765)	(16,742)
投资利息收入	(80,836)	(65,808)	(75,423)	(63,371)
债券利息支出	7,781	9,662	5,561	8,21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0	510	451	484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	(257)	(386)	(228)	(361)
递延所得税变动	(83)	(8,457)	498	(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8,149)	(578,378)	(516,881)	(520,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1,894	1,025,230	755,874	95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53	570,143	326,076	537,60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0,809	66,055	139,623	63,7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593	81,928	51,752	47,274
拆出资金	105,953	93,704	99,877	100,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542	275,051	169,776	275,051
债券投资及票据贴现	96,122	50,460	97,423	43,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599,019	567,198	558,451	529,851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31	15,209	14,499	14,7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09)	(13,310)	(14,787)	(12,794)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84,088	551,989	543,952	515,06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1,989)	(788,444)	(515,064)	(728,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31,821	(234,556)	28,600	(211,218)

(d) 重大非现金交易

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无重大非现金交易。

(e)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集团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719	15,987	148,674	1,533	26	22,719	13,013	267,671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68,608	66,504	25,201	-	-	17,303	-	177,616
本年偿还	(112,584)	(48,267)	(51,146)	-	-	(7,210)	(5,053)	(224,260)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2,086)	-	-	(5,396)	(48,860)	-	-	(56,342)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	4,235	4,235
本年计提利息	-	-	-	5,677	-	-	480	6,157
宣告股利	-	-	-	-	48,860	-	-	48,860
折溢价摊销	1,786	265	53	-	-	-	-	2,104
公允价值变动	-	3	191	-	-	(236)	-	(42)
汇率变动	-	(152)	1,399	-	-	40	-	1,28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43	34,340	124,372	1,814	26	32,616	12,675	227,286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e)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续)

	本集团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0,284	11,092	201,142	2,104	26	26,650	13,812	495,110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78,666	20,287	21,481	-	-	10,796	-	131,230
本年偿还	(250,996)	(16,504)	(78,735)	-	-	(14,959)	(4,932)	(366,126)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5,714)	-	-	(6,686)	(44,103)	-	-	(56,503)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	3,623	3,623
本年计提利息	-	-	-	6,115	-	-	510	6,625
宣告股利	-	-	-	-	44,103	-	-	44,103
折溢价摊销	3,479	31	37	-	-	-	-	3,547
公允价值变动	-	(26)	(544)	-	-	(9)	-	(579)
汇率变动	-	1,107	5,293	-	-	241	-	6,64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5,719	15,987	148,674	1,533	26	22,719	13,013	267,671

	本行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719	9,152	104,669	1,093	26	12,285	192,944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68,608	31,823	7,850	-	-	-	108,281
本年偿还	(112,584)	(23,310)	(40,189)	-	-	(4,665)	(180,748)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2,086)	-	-	(3,477)	(48,390)	-	(53,953)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3,968	3,968
本年计提利息	-	-	-	3,477	-	451	3,928
宣告股利	-	-	-	-	48,390	-	48,390
折溢价摊销	1,786	275	23	-	-	-	2,084
公允价值变动	-	3	196	-	-	-	199
汇率变动	-	(222)	585	-	-	-	36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1,443	17,721	73,134	1,093	26	12,039	125,456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e)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续)

	本行						合计
	同业存单	存款证(注)	债券(注)	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0,284	10,871	154,039	1,581	26	13,164	419,965
现金变动：							
本年发行	78,666	12,833	17,532	-	-	-	109,031
本年偿还	(250,996)	(15,410)	(68,205)	-	-	(4,616)	(339,227)
本年支付利息/股利	(5,714)	-	-	(5,177)	(43,622)	-	(54,513)
非现金变动：							
本年租赁负债新增	-	-	-	-	-	3,253	3,253
本年计提利息	-	-	-	4,689	-	484	5,173
宣告股利	-	-	-	-	43,622	-	43,622
折溢价摊销	3,479	34	16	-	-	-	3,529
公允价值变动	-	(26)	(557)	-	-	-	(583)
汇率变动	-	850	1,844	-	-	-	2,69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5,719	9,152	104,669	1,093	26	12,285	192,944

注： 该列金额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全部或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开展了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60. 金融资产转移(续)

信贷资产证券化(续)

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3年度本集团通过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贷款价值为人民币22,589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17,362百万元)，从而转移了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贷款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3年度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信贷资产(2022年：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5,27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74百万元)，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信贷资产的转让

2023年，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不含资产证券化)人民币1,107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995百万元)。本集团根据附注3(7)(c)中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已转让该等贷款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质押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或票据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作为抵押品的现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各公司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900百万元	7,559,427,375	29.97% (注(i,vii))	-	运输、代理、仓储服 务、租赁、制造、修 理、承包施工、销 售、组织管理	大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缪建民
其中：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7,000百万元	3,289,470,337	13.04% (注(ii))	-	运输、修理、建造、销 售采购供应、代理	大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1,258,542,349	4.99%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孙献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深圳	人民币 600百万元	944,013,171	3.74%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孙献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7,778百万元	1,147,377,415	4.55%	-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 业、物资供销业	股东	有限公司	缪建民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1元	386,924,063	1.53%	-	-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0.06百万元	477,903,500	1.89%	-	-	股东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百万元	55,196,540	0.22%	-	投资兴办工业和其它实 业、企业管理及投资 咨询	股东	有限公司	王效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000百万元	2,515,193,034	9.97% (注(iii))	-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 运辅助业务、从事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国际货运代理业 务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万敏
其中：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91百万元	1,574,729,111	6.24%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购销业务、仓储 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万敏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3,191百万元	696,450,214	2.76%	-	水上运输业	股东	有限公司	寿健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广州	人民币 52百万元	103,552,616	0.41%	-	商务服务业	股东	有限公司	陈建尧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99百万元	75,617,340	0.30%	-	运输业务、租赁业务、 船舶修造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赵邦涛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香港	港币 500百万元	54,721,930	0.22%	-	租赁业务、金融业务、 保险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刘冲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 公司	广州	人民币 299百万元	10,121,823	0.04%	-	购销业务、货运代理业 务、船舶租赁业务、 运输业务	股东	有限公司	林睿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百万元	776,574,735	3.08% (注(iv))	-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 保障基金；监测、评 估保险业风险；参与 保险业风险处置；管 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股东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吉昱华
其中：大家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30,790 百万元	776,574,735	3.08% (注(v))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 人身保险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各公司主要情况 (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对本行 的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7,274百万元	422,770,418	1.68% (注(vi))	-	建设项目总承包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王彤宙
其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6,166百万元	201,089,738	0.80%	-	建设项目总承包、租赁及维修业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投资与管理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王彤宙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1,749百万元	310,125,822	1.23% (注(vi))	-	机动车辆生产购销业务；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业务、咨询服务	股东之母公司	有限公司	陈虹
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1,683百万元	310,125,822	1.23%	-	机动车生产购销业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陈虹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4,129百万元	-	-	100%	投行及投资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良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000百万元	-	-	100%	融资租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钟德胜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161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310百万元	-	-	55%	基金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人民币 5,556百万元	-	-	90%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一松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卢森堡	欧元100百万元	-	-	100%	银行业务	子公司	有限公司	薛斐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00百万元	-	-	详见附注 14 (注(vii))	资产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小青

注：

- (i)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29.97%(2022年12月31日：29.97%)的股份。
- (ii)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的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其持有本行13.04%的股权(2022年12月31日：13.04%)，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 (iii)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9.97%(2022年12月31日：9.97%)的股份。
- (iv)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持有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8.23%股权，间接持有本行3.08%(2022年12月31日：3.19%)的股份。
- (v)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68%(2022年12月31日：1.68%)的股份。
- (vi)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23%(2022年12月31日：1.23%)的股份。
- (vii) 招商局集团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与以上部分相关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招商局集团	人民币	16,900,000,000	人民币	16,900,000,000
招商局轮船	人民币	17,000,000,000	人民币	17,000,000,000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人民币	600,000,000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8,000,000	人民币	7,778,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	1	美元	1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美元	60,000	美元	60,000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0	美元	10,000,00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0,000,000	人民币	30,790,000,00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人民币	11,000,000,000	人民币	11,000,000,00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91,351,300	人民币	16,191,351,30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1,200,000	人民币	3,191,200,000
广州海宁海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000,000	人民币	52,000,000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8,941,000	人民币	1,398,941,000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500,000,000	港币	500,000,000
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9,020,000	人民币	299,020,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人民币	7,274,023,830	人民币	7,274,023,8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165,711,425	人民币	16,165,711,42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人民币	21,749,175,737	人民币	21,749,175,73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83,461,365	人民币	11,683,461,36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4,129,000,000	港币	4,129,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人民币	12,000,000,00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1,160,950,575	港币	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10,000,000	人民币	1,310,0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555,555,555	人民币	5,555,555,555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欧元	100,000,000	欧元	50,000,0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人民币	500,000,00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a) 主要关联方概况 (续)

(i)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续)

大股东对本行所持股份及本行对子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金租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对本行 持有股数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港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港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欧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于2023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于2023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1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大股东对本行				本行对主要子公司											
	招商局轮船		招银国际		招银金租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基金		招银理财		招银欧洲		招商信诺资管	
	对本行 持有股数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港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港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欧元	比例 %	注册资本 (元) 人民币	比例 %
于2022年																
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于2022年																
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310,000,000	55.00	5,555,555,555	9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注

注： 详见附注14(a)对子公司的投资注(vii)

(ii)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共计92家(2022年12月31日：142家)。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关联公司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集团业务的一般规定执行。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000	0.7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00	0.21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2,277	0.8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7,500	6.11	14,675	5.53
合计	18,100	6.32	18,952	7.14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42	1.70	2,589	0.9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3,770	1.36
合计	2,942	1.70	6,359	2.29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6,466	0.71	40,772	0.6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61	0.03	2,930	0.05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1,376	0.48	18,908	0.3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312	0.08	5,232	0.09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360	0.14	28,103	0.4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5,771	0.09	6,848	0.11
合计	100,546	1.53	102,793	1.69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集团贷款余额为零（2022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159	0.38	7,626	0.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42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75	0.02	3,240	0.1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0	0.01	920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116	0.07	770	0.03
合计	15,270	0.48	12,698	0.46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6,119	5.15	29,726	4.6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0	0.13	490	0.0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58	0.43	1,646	0.2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90	0.21	791	0.1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683	0.33	4,346	0.67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894	0.18	896	0.14
合计	32,604	6.43	37,897	5.88

(6)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300	0.12	6,047	2.94
合计	300	0.12	6,047	2.94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7)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9,227	0.73	45,342	0.60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23	0.03	3,121	0.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112	0.06	2,922	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449	0.08	3,791	0.0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753	0.08	5,038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2,304	0.15	13,447	0.1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731	0.01	331	-
合计	92,799	1.14	73,992	0.98

(8)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0	1.34	210	1.6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	0.13	25	0.19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9	15	0.1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65	0.50
合计	197	1.56	315	2.42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 (9)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228	38,249
酌定花红	-	18,583
股份报酬	(18,121)	(41,066)
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	2,100
合计	19,107	17,866

注：本行董事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审核同意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酌定花红、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供款。

以上股份报酬是本集团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见附注29(a)(iii)）的估算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是按柏力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已经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由于股票增值权可能截止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该公允价值并不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

- (1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82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0百万元）。本集团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33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8百万元）。
- (1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501百万元、人民币15,966百万元、人民币6,61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9百万元、人民币14,178百万元、人民币5,410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1)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000	0.80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2,277	0.9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6,700	6.42	14,675	5.88
合计	16,700	6.42	18,952	7.5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42	1.73	2,589	0.9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3,770	1.36
合计	2,942	1.73	6,359	2.29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0,583	0.66	36,878	0.6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66	0.02	1,140	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0,775	0.50	18,828	0.3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034	0.08	4,532	0.0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360	0.15	26,585	0.46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5,771	0.09	6,848	0.12
合计	92,589	1.50	94,811	1.65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为零(2022年12月31日：零)。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159	0.41	7,626	0.2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42	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75	0.02	3,240	0.1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20	0.01	920	0.04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116	0.07	770	0.03
合计	15,270	0.51	12,698	0.49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续)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6,119	5.40	29,726	4.7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60	0.14	490	0.0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58	0.45	1,646	0.2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2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90	0.23	791	0.1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683	0.35	4,346	0.7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894	0.18	896	0.14
合计	32,604	6.75	37,897	6.09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56,003	0.71	44,832	0.6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223	0.03	3,121	0.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3,356	0.04	2,163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021	0.08	3,791	0.05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752	0.09	5,037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12,304	0.16	13,446	0.18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656	0.01	305	-
合计	87,315	1.12	72,695	0.99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余额(不含子公司) (续)

(7)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0	1.41	210	1.7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6	0.13	25	0.2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9	15	0.1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65	0.53
合计	197	1.63	315	2.56

(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4,80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123百万元)。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2,16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2百万元)。

(9)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为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4,501百万元、人民币15,966百万元、人民币6,61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9百万元、人民币14,178百万元、人民币5,410百万元)。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204	3.98	958	1.98

(2)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1,800	8.38	29,304	11.75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406	1.69	3,134	1.26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98	0.08	-	-
合计	26,404	10.15	32,438	13.01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3) 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021	0.10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6,421	0.10	1,396	0.02
合计	12,442	0.20	1,396	0.02

(4)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711	0.12	3,415	0.13
合计	3,711	0.12	3,415	0.13

(5)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677	0.35	3,171	0.5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35	0.21	517	0.0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02	0.10	445	0.07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312	0.06	469	0.08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52	0.01	28	-
合计	3,578	0.73	4,630	0.74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重大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余额 (续)

(6) 客户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交易余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370	0.04	3,173	0.0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635	0.02	1,908	0.04
其他子公司	51	-	125	-
合计	6,056	0.06	5,206	0.08

- (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出具的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余额为人民币5,69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741百万元)；本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1,00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百万元)；本行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1,18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9百万元)；本行向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百万元)；本行向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10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零)。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364	0.63	1,848	0.5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8	0.03	91	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28	0.35	705	0.2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70	0.05	117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01	0.16	1,035	0.29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432	0.12	306	0.09
合计	5,013	1.34	4,102	1.16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75	0.92	1,376	1.0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1	0.04	249	0.1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95	0.12	180	0.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8	0.10	112	0.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6	0.06	92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460	0.29	475	0.3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6	0.02	19	0.01
合计	2,471	1.55	2,503	1.84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82	1.52	1,027	1.09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5	0.08	2,237	2.3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0	0.01	1	-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8	0.03	3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1	1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9	0.01	133	0.1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307	2.74	2,498	2.65
合计	3,712	4.40	5,900	6.25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0)	(0.0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	-	(129)	(0.40)
合计	-	-	(140)	(0.43)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 与本集团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续)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1	0.19	177	0.1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91	0.26	137	0.1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283	0.25	274	0.24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	-	8	0.01
合计	786	0.70	597	0.53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不含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198	0.63	1,833	0.5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40	0.01	53	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18	0.38	704	0.2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47	0.04	98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不含以上公司)	601	0.17	1,035	0.31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411	0.12	306	0.09
合计	4,715	1.35	4,029	1.2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不含子公司) (续)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384	0.96	1,374	1.0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1	0.04	249	0.2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6	0.11	179	0.1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56	0.11	112	0.0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96	0.07	92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460	0.32	422	0.3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3	0.02	19	0.01
合计	2,336	1.63	2,447	1.92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60	1.75	1,022	1.2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65	0.09	2,237	2.7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28	0.04	3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2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1	0.02	1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9	0.01	122	0.15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2,132	2.97	2,454	3.01
合计	3,516	4.90	5,839	7.15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 与本行关联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不含子公司) (续)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0)	(0.0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	-	(129)	(0.58)
合计	-	-	(140)	(0.63)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 同类交易 发生额比例 (%)
招商局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120	0.11	99	0.09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小计	-	-	1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小计 (不含以上公司)	264	0.25	215	0.20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小计	1	-	8	0.01
合计	385	0.36	323	0.3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79	0.02	97	0.0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40	0.30	843	0.2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41	0.07	3	-
合计	1,360	0.39	943	0.28

(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	1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2	0.03	32	0.03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6	0.04	44	0.03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	-	42	0.0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9	0.01	10	0.01
其他子公司	1	-	-	-
合计	115	0.08	129	0.10

6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c) 关联方交易发生额 (续)

(iii) 与本行子公司的交易发生额 (续)

(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9	0.01	12	0.0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	0.03	37	0.0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18	0.30	(529)	(0.6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	388	0.48
其他子公司	6	0.01	(1)	-
合计	254	0.35	(93)	(0.11)

(4) 其他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93	0.69	164	0.7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2	0.04	(30)	(0.14)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27	0.10	16	0.07
合计	232	0.83	150	0.67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		2022年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交易发生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442	1.38	1,790	1.69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3	0.01	7	0.01
合计	1,455	1.39	1,797	1.70

(iv) 与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金额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3年度和2022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2.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本集团子公司权益中不由本集团占有的部分。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拥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a) 永久债务资本

本行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于2019年1月24日发行永久债务资本美元400百万元。永久债务资本变动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3年1月1日结余	2,787	-	2,787
本年分配	-	182	182
本年支付	-	(182)	(182)
汇率变动	51	-	51
于2023年12月31日结余	2,838	-	2,8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金	分配／支付	总计
于2022年1月1日结余	3,636	-	3,636
本年赎回	(1,104)	-	(1,104)
本年分配	-	202	202
本年支付	-	(202)	(202)
汇率变动	255	-	255
于2022年12月31日结余	2,787	-	2,787

永久债务资本无固定的赎回日，发行人拥有选择支付利息的权利，该永久债务资本的利息一经取消，不可累积，不存在交付现金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招商永隆银行并未取消相应款项的支付并将其支付给了永久债务资本持有人。

6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而其他投资者没有实质性权利，同时承担并有权获取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上述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结构化主体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基金。本集团持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余额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35,275	-	35,275	35,275
信托受益权	184	25,020	-	25,204	25,204
资产支持证券	320	1,073	17,983	19,376	19,376
基金	227,477	-	-	227,477	227,477
理财产品	580	-	-	580	580
合计	228,561	61,368	17,983	307,912	307,9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 债务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 工具投资	合计	最大 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	48,362	-	48,362	48,362
信托受益权	-	37,954	-	37,954	37,954
资产支持证券	835	1,031	170	2,036	2,036
基金	186,311	-	-	186,311	186,311
理财产品	110	-	-	110	110
合计	187,256	87,347	170	274,773	274,773

基金、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余额。

6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或管理费收入。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548,92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7,663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基金为人民币1,237,8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7,030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为人民币289,21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62,095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之间的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人民币25,70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52百万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14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33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本集团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基金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82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28百万元）。

于2023年度，由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转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金额为零（2022年：人民币11,143百万元）。

于2023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0,394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17,037百万元）。

于2023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5,041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5,470百万元）。

于2023年度，本集团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53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683百万元）。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502,145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620,318百万元）。

64.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168	282
其他净损益	552	360
小计	720	642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61	155
合计	559	487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55	46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26

65. 同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本集团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资本构成相关指标如下：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2a 盈余公积	108,70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41,184
2c 未分配利润	563,11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a 资本公积	65,547
3b 其他	16,99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 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20,7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828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92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42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451
29 核心一级资本	907,30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446
31 其中：权益部分	27,468
32 其中：负债部分	122,978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50,44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50,44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057,75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5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2,175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3,73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3,73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81,48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608,021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01%
63 资本充足率	17.8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73%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2,527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3,16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7,849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数额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9,534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2,175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2023年，本行按照原银保监会于2014年4月核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3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5.70%、资本充足率为17.62%、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059,697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15,774百万元。

2023年，本集团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8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82%、资本充足率为14.96%、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144,90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652,723百万元。

2023年，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8%、一级资本充足率13.40%、资本充足率为14.52%、资本净额为人民币1,023,111百万元、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046,274百万元。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4,931	14,931
贵金属	2,321	2,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871	667,87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769	90,971
拆出资金	287,694	287,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246	171,348
贷款和垫款	6,252,755	6,273,650
衍生金融资产	18,733	18,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26,145	484,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49,024	1,738,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99,102	898,1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19,649	9,677
长期股权投资	26,590	23,509
投资性房地产	1,160	1,345
固定资产	110,277	110,687
在建工程	3,980	3,980
使用权资产	12,655	12,486
无形资产	7,095	6,991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57	90,085
其他资产	54,975	54,659
资产总计	11,028,483	10,972,712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二：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8,621	378,62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378	508,378
拆入资金	247,299	261,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58	5,437
衍生金融负债	17,443	17,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078	114,694
客户存款	8,240,498	8,240,501
应付职工薪酬	28,679	27,517
应交税费	13,597	13,226
合同负债	5,486	4,731
租赁负债	12,675	12,464
预计负债	19,662	19,662
应付债券	176,578	172,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	1,407
其他负债	113,195	114,360
负债总计	9,942,754	9,892,438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50,446	150,446
资本公积	65,432	65,547
其他综合收益	16,682	16,994
盈余公积	108,737	108,700
一般风险准备	141,481	141,184
未分配利润	568,372	563,114
少数股东权益	9,359	9,069
股东权益合计	1,085,729	1,080,274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三：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6,99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86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69	e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65,547	h
投资重估储备	13,670	i
套期储备	92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32	k
盈余公积	108,700	l
一般风险准备	141,184	m
未分配利润	563,114	n
应付债券	172,324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	o

附表四：附表三披露的所有项目与附表一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108,700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141,184	m
2c 未分配利润	563,114	n
3a 资本公积	65,547	h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6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o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	标识码	600036	3968	360028	2028023	2128047	242380033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70,228	人民币31,673	人民币27,468	人民币49,989	人民币42,989	人民币30,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20,629	人民币4,591	人民币27,5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43,000	人民币3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限赎回日期)及赎回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7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调整，每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满5年调息后股息率为3.62%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69%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41%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续)

附表五：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单位：百万元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2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2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附表一至附表五按照《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2015年颁布并于2015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指引编制的杠杆率如下，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或其他国家及地区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11,028,483	10,138,912
并表调整项	(55,771)	(47,666)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913)	(7,911)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06,847	12,444
表外项目调整项	1,742,065	1,496,177
其他调整项	(13,451)	(22,11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806,260	11,569,842

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一级资本净额	1,057,754	919,798
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0,769,181	9,773,998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0,782,632	9,796,11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3,451)	(22,114)
3.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6,819	10,726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4,639	5,551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2,180	5,175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4.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78,195	288,941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71,348	276,497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06,847	12,444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5.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742,065	1,496,177
表外项目余额	3,524,325	3,093,836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782,260)	(1,597,659)
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806,260	11,569,842
7. 杠杆率	8.26%	7.95%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2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最新规定，编制的2023年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2,26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9,288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7,852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6,02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2,106,054
6	托管资产	211,231
7	有价证券承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14,864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71,479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24,677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3,948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类证券	1,145
12	第三层次资产	1,337
13	跨境债权	5,100
14	跨境负债	5,480

注：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及巴塞尔委员会202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4.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其中的依据可能会与香港地区或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59.82%，较上季度增加0.17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末流动性覆盖率时点值为173.36%，符合监管要求。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2023年第四季度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17,296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3,698,130	328,336
3	稳定存款	829,526	41,476
4	欠稳定存款	2,868,604	286,860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4,379,860	1,458,116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650,733	655,476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703,035	776,548
8	无抵(质)押债务	26,092	26,092
9	抵(质)押融资		13,664
10	其他项目，其中：	1,973,700	385,580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76,651	276,651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697,049	108,92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03,364	103,364
15	或有融资义务	3,643,112	109,469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2,398,529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80,353	179,816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72,229	682,265
19	其他现金流入	274,843	274,22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1,527,425	1,136,304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17,296
22	现金净流出量		1,262,225
23	流动性覆盖率(%)		159.82%

注：

- (1) 上表中各项数据境内部分为最近一个季度内92天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并表附属机构为最近一个季度内各月末均值。
- (2) 上表中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5.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本集团2023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时点值为130.72%，较上季度提高0.58个百分点，基本保持平稳。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各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1,071,254	-	-	-	1,071,254
2	监管资本	1,071,254	-	-	-	1,071,254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2,282,575	1,617,013	57,445	5,038	3,610,469
5	稳定存款	875,774	5,726	525	1,121	839,045
6	欠稳定存款	1,406,801	1,611,287	56,920	3,917	2,771,424
7	批发融资	2,644,103	2,423,633	251,230	289,042	2,601,237
8	业务关系存款	2,602,120	-	-	-	1,301,060
9	其他批发融资	41,983	2,423,633	251,230	289,042	1,300,177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2,657	169,456	64,195	118,015	126,648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23,464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2,657	169,456	64,195	94,551	126,648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7,409,608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99,307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4,614	7,289	-	-	26,166
17	贷款和证券	122,075	2,398,056	1,197,720	3,851,064	4,820,184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148,674	-	-	22,30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659,621	91,109	29,240	173,769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383,699	1,026,194	2,303,658	3,130,694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189,595	124,083	161,811	262,016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5,840	26,102	1,328,961	1,154,132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22,075	180,222	54,315	189,205	339,288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10,761	73,396	34,039	101,462	200,668

5. 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2023年12月31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2,321				1,973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333	283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25,650	2,186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4,889	4,889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8,440	73,396	34,039	75,479	191,337
32	表外项目				5,947,508	221,95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668,280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72%

2023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1,026,779	-	-	-	1,026,779
2	监管资本	1,026,779	-	-	-	1,026,779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	2,222,423	1,472,506	86,263	6,152	3,451,677
5	稳定存款	842,850	5,750	464	1,198	807,808
6	欠稳定存款	1,379,573	1,466,756	85,799	4,954	2,643,869
7	批发融资	2,603,626	2,377,268	170,233	294,570	2,554,246
8	业务关系存款	2,581,665	-	-	-	1,290,833
9	其他批发融资	21,961	2,377,268	170,233	294,570	1,263,413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7,430	151,468	76,397	134,792	140,838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				32,152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负债和权益	7,430	151,468	76,397	102,640	140,838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7,173,54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4,456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4,005	7,691	-	4,699	30,547
17	贷款和证券	101,255	2,352,104	1,092,143	3,838,101	4,708,965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58,340	-	-	8,751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750,105	71,249	27,211	175,363

5. 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2023年9月30日(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	1,340,029	940,280	2,295,491	3,045,537
21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25,553	135,598	228,926	329,378
22	住房抵押贷款	-	25,454	25,505	1,313,046	1,140,044
23	其中: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101,255	178,176	55,109	202,353	339,270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6,936	80,370	38,577	108,846	208,457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2,792				2,373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277	235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3,071	919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6,692	6,692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4,144	80,370	38,577	75,498	198,238
32	表外项目				5,803,725	219,747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5,512,172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14%

注:

- (1) 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统计制度规定计算净稳定资金比例。
- (2) 上表所称“无期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永久期限的资本、无确定到期日(活期)存款、空头头寸、无到期日头寸、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权益、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等。
- (3) 上表第30项“衍生产品附加要求”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且折算前金额不纳入第26项“其他资产”合计。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 您 而 變